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82,000,000 股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63,8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8,2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13.86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 投資者賠償徵費及 0.005% 之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1.00 港元
股份代號	:	2356

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中所述之文件，已經按照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大新金融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最高發售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3.86港元)，目前預計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66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取得大新金融及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定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2.66港元至13.86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關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定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者應注意，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定發售價範圍於分別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前被調低，其已遞交之申請亦不得撤回。申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13.86港元，連同1%之經紀佣金、0.005%之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收款項將可退還。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大新金融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不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故，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決定終止。可導致終止之事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閱讀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¹⁾

交回**粉紅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交回**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之

截止時間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

截止時間⁽²⁾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配售之認購申請認購反應、

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士之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及公開發售股份

配發基準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

成功申請股票之日期⁽⁵⁾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

申請退款支票之日期⁽⁶⁾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⁷⁾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3) 如果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4) 敬請注意，全球發售之定價日預期定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雖然發售價有可能定為低於每股股份之最高發售價，惟申請股份之人士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支付每股股份之最高發售價13.86港元，另加1%之經紀佣金、0.005%之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但多收申請款項(如有)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述予以退還。
- (5)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之股票與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申請人如為個人且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為公司且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股份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其後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中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安排之細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 (6)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申請及倘全部成功而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之申請，均獲發退款支票。
- (7) 股票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均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且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生效。

目 錄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依據本招股章程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本公司、大新金融、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授權作出之資料或陳述，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概覽	1
主要優勢	2
未來計劃及策略	3
發售統計數字	5
合併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6
所得款項用途	9
上市之原因	10
股息政策	10
風險因素	11
釋義	12
風險因素	2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25
售股股東及董事	33
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35
公司資料	37
行業概覽	38
本公司及其業務	49
緒言	49
歷史	50
重組	51
主要優勢	52
業務	53
分行網絡	64
資訊科技	65
競爭	66
客戶	67
法律程序	67
物業權益	67
知識產權	69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70
與大新金融之關係	81
關連交易	83
主要股東	92
股本	94
財務資料	96
概覽	96
部分合併財務資料	97
部分財務比率	100
部分統計資料	102
營運業績	103
分類營運業績概要	108
財務狀況	112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	114
債務	117
備考財務資料	118
股息	119
股息政策	119
上市規則第13.11至13.16條	120
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120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況	121
資產	121
負債及資金來源	141
風險管理	14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57
上市之原因	160
包銷	161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16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17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75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187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股份之情況	189
一般資料	191

目 錄

	頁次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III-1
附錄四 – 章程細則之概要	IV-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V-1
附錄六 – 分行網絡	VI-1
附錄七 – 監管規定	VII-1
附錄八 – 認股權計劃	VIII-1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X-1
附錄十 – 送呈及備查文件	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要。由於純屬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對準投資者重要之資料。準投資者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倘詞彙之定義未有於本概要界定，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準投資者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作為大新金融之銀行相關權益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銀行業務透過其持有銀行業務牌照之附屬公司經營。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本集團銀行業務均指透過該等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業務。本集團營運包括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所提供之三類主要業務：個人銀行、商業銀行及財資業務。雖然本集團於近期在深圳開設其首家中國內地分行及擁有一家格恩西島持牌之離岸私人銀行之權益，但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香港為基地。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進行之個人銀行業務包括零售、私人及顯客理財，包括接受存款、按揭借貸、信用卡、私人貸款、透支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進行之商業銀行服務包括為商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種借貸及存款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大新銀行經營財資業務，負責證券投資、融資、外匯、現金管理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總部位於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本地附屬銀行公司組成之網絡擁有43家分行及三間營業與服務中心，約1,200名僱員及超過700,000名客戶。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大新銀行，自一九四七年起活躍於銀行業務，並於過去十年在香港個人銀行市場建立重要地位。

除大新銀行外，本公司尚擁有兩家規模較小之銀行業務附屬公司，分別為豐明銀行(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及D.A.H. Hambros Bank(由本公司擁有75.5%權益)。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根據銀行業條例均屬於持牌銀行，並受金管局監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0條，本公司已獲得金管局之同意成為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大股東控權人。D.A.H. Hambros Bank根據一九九四年銀行業監管(格恩西島管區)法(Banking Supervision (Bailiwick of Guernsey) Law)獲發牌，並由格恩西島金融事務委員會(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監管。

概 要

大新銀行、豐明銀行及D.A.H. Hambros Bank之母公司D.A.H. Holdings之前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大新金融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然而，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所進行之重組，全部大新金融之銀行權益已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成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合併淨利息收入為16.83億港元，而其合併除稅前溢利為10.05億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併總資產為621.64億港元、給予客戶之合併墊款為279.42億港元、合併客戶存款為401.52億港元及總合併股東資金為56.80億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充足比率及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分別為20.4%及15.8%，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為65.9%。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之數據表。

主要優勢

於過去五年，就平均資產回報、淨利息差及不履行貸款比率而言，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之表現一直較其他零售銀行平均為佳，而就股東資金回報而言，亦優於所有本地註冊成立銀行之平均表現。本公司相信，以下主要優勢有助於其取得較同業更優秀之表現：

- **管理：**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表現出有能力物色及掌握機會，進軍合乎風險與回報相稱之新業務範疇或實現業務增長，同時逐步減低風險與回報不相稱之產品及服務之投資。
- **品牌：**由於在銀行業運作逾五十年及作為上市集團之一部分超過十六年，「大新」已成為香港極具知名度之品牌，其他原因包括其超過700,000名之本集團客戶基礎，分行網絡、廣告宣傳及一系列廣泛之個人銀行及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
- **個人銀行：**本集團提供具創意及多樣化之個人銀行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以信用卡及消費信貸之特別優勢建立了一個廣大之客戶基礎，可供擴充財富管理及其他業務。
- **商業銀行：**本集團與商業銀行客戶建立悠長之關係，其中尤以中小企業為甚。

概 要

- 財資：本集團擁有財資管理基礎結構，有助其在香港擁有大量流動資金之市場吸收存款，並有效地調配而獲益。因此，財資部近年成為溢利貢獻之主要來源。
- 風險管理：基於本集團決定增長其核心業務，因此對風險管理重視，有助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保持不履行貸款之平均比率低於香港所有零售銀行之平均數。

未來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擴充本集團之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為股東及客戶締造價值，並繼續對其財務政策及風險採取審慎態度。

增長機會

- 本集團特別專注於以下方式實現內部增長：

- 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相信個人銀行市場擁有龐大之增長潛力，因此擬繼續致力發展個人銀行市場之策略，當中包括透過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等消費信貸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從而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 向其現有客戶出售更多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有意提昇向其龐大之客戶層交叉出售額外產品及服務，亦擬繼續致力於透過改善服務質素及培訓員工以增加分銷產品及服務之能力；

- 物色合乎風險與回報相稱特點之嶄新業務範疇：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風險與回報相稱之嶄新業務範疇。例如，最近之策略包括大幅擴展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及增加於批發銀行市場之債務證券投資；

概 要

- 分散業務致使不會過份依賴任何單一業務範疇：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從事多項擁有不同風險特性之業務範疇，爭取分散風險之好處，並有助於不同市場狀況下取得正面回報；及

- 擴展至中國大陸：

本集團相信，憑藉香港與中國大陸業務之增加及經濟聯繫，將會締造不少商機。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其首家中國內地分行，及將繼續尋求商機，務求當時機成熟時可於中國大陸進一步拓展。

- 本集團有意透過下列方式尋求機會擴充：

- 於香港進行合併及／或收購：

由於香港銀行市場之整合趨勢預期將會持續，本集團之策略為積極掌握因此所產生之機會。然而，本集團擬於任何合併及／或收購中盡量保持審慎財務管理，確保該等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利益；及

- 於中國大陸之投資、合營企業及／或聯盟：

雖然實現內部增長乃於中國大陸拓展業務之主要策略，本集團亦預期投資或訂立合營企業或聯盟之機會可能會出現，而該等機會須按個別情況作考慮。預期該等機會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效益及財務利益。

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

- 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方式有效及有規律地增長：

- 在管理層及董事會接納之風險水平內，擴充能提供具吸引回報之業務；

- 持續專注於風險管理、確保現有及新業務範疇擁有適當之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而該等系統及控制均有效；及

- 持續專注於成本控制及改善效率，尤其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時，密切注意其成本細節及規模效益。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按每股 發售股份 發售價 12.66港元計算 ⁽¹⁾	按每股 發售股份 發售價 13.86港元計算 ⁽¹⁾
市值 ⁽²⁾	115.21億港元	126.13億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7.58港元	7.71港元

附註：

- (1) 發售價並不包括1%之經紀佣金、0.005%之聯交所交易徵費、0.002%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
- (2) 市值之計算乃根據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910,000,000股，但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行使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91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上表所載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大新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支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2億港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僅計及支付股息後，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下降。

上市委員會已議決本公司可按15%或以上之公眾人士持股量進行其證券上市，基準為預期上市時本公司之市值超過上市規則所註明之100億港元，以及條件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須採取適當步驟，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將公眾人士持股量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將初步以20%公眾持股量上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大新金融目前擬透過出售或處置額外股份或促使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其可發行者為限）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增加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以上。

概 要

合併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顯示截至最近三個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本集團之合併損益結算表數據、若干合併現金流量報表數據及若干財務比率之概要，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以上資料均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結算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55,956	2,563,904	3,179,240
利息支出	(672,575)	(734,909)	(1,480,251)
淨利息收入	1,683,381	1,828,995	1,698,989
其他營運收入	534,254	550,082	443,711
營運收入	2,217,635	2,379,077	2,142,700
營運支出	(781,087)	(868,152)	(907,113)
扣除準備前之營運溢利	1,436,548	1,510,925	1,235,587
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534,754)	(703,869)	(411,106)
扣除準備後之營運溢利	901,794	807,056	824,481
出售固定資產及固定資產重估減值淨虧損	(64,479)	(38,104)	(11,287)
出售聯營公司淨收益	—	1,613	—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持至到期的證券淨收益	195,918	83,164	176,116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準備調撥	(25,877)	—	—
一般業務溢利	1,007,356	853,729	989,3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虧損	(2,015)	(6,000)	(20,000)
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	—	(27)
終止業務之其他收益淨額	141	673	672
除稅前溢利	1,005,482	848,402	969,955
稅項	(122,776)	(68,749)	(117,608)
除稅後溢利	882,706	779,653	852,347
少數股東權益	(2,880)	(3,320)	(1,639)
股東應佔溢利	879,826	776,333	850,708
股息	507,500	440,000	440,000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0,983,523	9,010,988	6,918,309
貿易票據	737,548	576,446	535,645
持有之存款證	204,400	455,137	524,766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2,789,214	2,497,937	2,980,255
各項客戶貸款及其他賬目	29,049,518	29,277,275	30,024,347
持至到期證券	392,198	78,049	4,597,102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7,091,136	15,870,632	6,204,215
聯營公司投資	—	—	99,866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22,985	25,000	27,000
固定資產	893,750	1,005,316	1,073,549
資產合計	62,164,272	58,796,780	52,985,05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61,972	62,423	293,164
客戶存款	40,152,196	37,589,089	33,153,143
已發行之存款證	7,868,079	6,888,227	5,652,190
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31,052	—	—
其他賬目及預提	7,219,535	7,875,246	7,915,785
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1,461	10,724	45,919
負債合計	55,494,295	52,425,709	47,060,201
資本來源			
借貸資本	970,388	974,831	974,719
少數股東權益	19,120	18,153	32,766
股本	1,215,850	1,215,850	1,213,952
儲備	4,464,619	4,162,237	3,703,416
股東資金	5,680,469	5,378,087	4,917,368
資本來源合計	6,669,977	6,371,071	5,924,853
負債及資本來源合計	62,164,272	58,796,780	52,985,054

概 要

部分合併現金流量報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11,669	(1,530,426)	(420,491)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61,256)	(25,457)	(102,620)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470,560	795,742	223,571

部分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百分比)	
盈利能力比率			
淨息差 ⁽¹⁾	3.05	3.74	3.76
成本對收入比率(持續經營業務) ⁽²⁾	35.22	36.49	42.34
平均總資產回報 ⁽³⁾	1.45	1.39	1.6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⁴⁾	15.91	15.08	18.31
資產及信貸質素比率			
特殊準備率 ⁽⁵⁾	1.92	2.39	1.42
不履行貸款比率 ⁽⁶⁾	1.55	1.67	2.07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⁷⁾	2.06	2.03	2.57
其他比率⁽⁸⁾			
資本充足比率 ⁽⁹⁾	20.4	19.9	18.6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¹⁰⁾	20.2	19.8	18.5
流動資產比率 ⁽¹¹⁾	65.9	54.9	46.2

附註：

- (1) 「淨息差」指年內之淨利息收入佔賺息資產總額平均結餘之百分比。
- (2) 「成本對收入比率(持續經營業務)」指年內之營運支出總額佔營運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 (3) 「平均總資產回報」指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佔總資產平均結餘之百分比。
-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指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佔股東總資金平均結餘之百分比。
- (5) 「特殊準備率」指年內計入損益賬之壞賬及呆賬特殊準備總額佔各項客戶貸款平均結餘之百分比。

概 要

- (6) 「不履行貸款比率」指年末之不履行貸款總額佔各項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 (7)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指年末逾期三個月以上之總貸款及經重組貸款佔各項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 (8) 請注意僅本集團內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須遵守銀行業條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規定。本集團之該等比率計算僅供參考。
- (9) 「資本充足比率」指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本充足比率。本集團各附屬銀行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三附表計算。
- (10)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指計入市場風險資本規定後，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本充足比率。本集團各附屬銀行公司之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算。經調整比率已包括於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風險。
- (11) 「流動資產比率」指根據銀行條例第四附表計算本集團內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於財務年度期間十二個月每個曆月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全球發售，有關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75,000,000港元（已扣除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每股股份為13.26港元，即指定發售價介乎每股12.66港元至13.86港元之中位數），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469,000,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援本集團之增長及擴展（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上市之原因

本集團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目的包括：

- 有助本公司及其銀行業務附屬公司：
 - 透過現有及各種渠道，於資本市場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為集團內部增長提供資金；
 - 以股份或現金收購新業務；
 - 在中國銀監會監管下與於中國內地之銀行相關業務組成聯盟及合營企業及／或作出投資；
 - 吸引及激勵管理層；及
- 有助本公司受惠於香港經濟改善，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日增之商業及經濟融合，包括「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衍生之許多新機會。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將由董事釐定及不時檢討。董事考慮之因素，包括一般業務情況、財務業績、資本要求、股東利益及董事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支付任何財政年度之年終股息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在無特別事項及未可預見事件及在上述因素規限之情況下，董事預期本公司就各財政年度宣派之中期及年終股息總額可佔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可供分派溢利約50%。

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

- 香港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擴充業務，包括擴充業務至新市場，如未能有效地管理，可能會帶來風險。
- 本集團不能保證在未來或有額外資金需要時，能夠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該等資金。
- 本集團之業務易受到利率波動所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個人銀行組合相對於其他類別之借貸業務存在較高程度之信貸風險。
- 重大改變或違反監管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規例，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脫鉤或修改或港元變值，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倘若股份無法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之市場，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

「Abbey」	指	Abbey National Jers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指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粉紅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需，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之權利，基準為每名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五股大新金融股份之每完整倍數獲享一股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
「自動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澳元
「認可機構」	指	銀行業條例對一家銀行、一家有限牌照銀行或一家接受存款公司之定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不時經修訂、經補充或以其他方式經更改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資本充足比率」	指	資本充足比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經紀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人團體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或「CEPA」	指	香港與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撇賬比率」	指	撇賬淨額(撇賬總額減追回金額)佔平均未償還信用卡應收款項或個人貸款(視乎適用而定)的百分比
「里昂」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列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經補充或以其他方式經更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之控股公司，目前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A.H. Hambros Bank」	指	D.A.H. 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一家持有牌照之格恩西島銀行，並為D.A.H.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D.A.H. Holdings」	指	D.A.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DAHP」	指	D.A.H. Private Bank Limited，其後易名為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大新金融集團」	指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大新金融股份」	指	大新金融所發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大新保險」	指	大新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
「大新保險代理」	指	大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保險服務」	指	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人壽」	指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銀行」	指	互聯網上之電子銀行
「鈞寶證券」	指	鈞寶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大新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協調人」	指	滙豐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及採納之會計原則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第1、4、6、7及9類受規管業務之註冊機構，並為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由國際配售包銷商以現金按發售價有條件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供認購及出售之136,500,000股股份，由54,600,000股新股份及81,900,000股待售股份組成(可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之包銷商團，以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滙豐及里昂為首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大新金融、滙豐、里昂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第4段
「銀通」	指	Joint Electronic Teller Company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滙豐及里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豐及里昂
「日圓」	指	日本之法定貨幣日圓
「建新」	指	建新銀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即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但只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高發售價」	指	申請人根據全球發售申購股份時應付之最高價格每股13.86港元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
「豐明銀行」	指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供認購之100,1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不履行貸款」	指	將利息撥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之客戶貸款及墊款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由本公司發行及由大新金融出售股份供認購之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售股之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大新金融將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之選擇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據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以及要求大新金融按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達27,3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之15%，純粹為補充國際配售中之超額分配
「海外大新金融股東」	指	大新金融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於大新金融之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在香港以外地方
「珠江三角洲地區」	指	此詞所指之地區，一般泛指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南部地區之珠江河口一帶地區
「配售」	指	國際配售及優先發售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優先發售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保證基準按發售價向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供認購
「優先發售包銷商」	指	由滙豐及里昂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帶領之一組優先發售包銷商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之日子，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之日子
「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於香港供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提呈18,2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以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滙豐及里昂為首之公開發售包銷商團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大新金融、滙豐、里昂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大新金融股東名冊之大新金融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包括海外大新金融股東、美國大新金融股東及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即為確定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之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第3段

釋 義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將予提呈之27,3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之15%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零售銀行」	指	具有金管局所賦予之涵義，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銀行，以及其營運與香港註冊成立之銀行相若之多家外國銀行，這些外國銀行在香港經營分行網絡，並積極參與零售銀行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大新金融將根據國際配售出售之81,9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經補充或以其他方式經修改者為準
「SG Hambros」	指	SG Hambros Bank & Trust Limited
「認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中小型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保薦人」	指	滙豐
「借股協議」	指	全球協調人與大新金融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大新金融將同意按該協議之條款向全球協調人借出最多達27,300,000股股份，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超額分配及穩定市場」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UFJ Bank」	指	UFJ Bank Limited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大新金融股東」	指	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之大新金融股份登記持有人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以及據其頒布之規則及規例
「域寶」	指	域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大新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風險數值」	指	風險數值
「永安銀行」	指	永安銀行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D.A.H. Private Bank Limited及其後再易名為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本招股章程內出現之第三者商標為各有關擁有人之財產。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之人士在作出任何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之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須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以下任何風險均可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日後前景構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發售股份之市價大幅下降。

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

香港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香港經營，且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資產之質素和增長必然受到香港整體經濟影響。因此，香港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以及其後引致之香港經濟衰退，已經造成(其中包括)撥備增加，對本集團一九九八年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香港之經濟情況於一九九九年下半年及於二零零零年整年有所改善，但與二零零零年相比，整體經濟環境在二零零一年顯著惡化，導致香港之個人破產個案增加。此外，香港之經濟增長於二零零二年繼續放緩，而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更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因此，不能保證香港未來之經濟狀況可以改善，或本集團之業務不會受到香港經濟日後出現任何惡化所影響。

雖然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三年上升3.3%，本集團預期未來香港經濟之持續復甦，部分須視乎美國和中國內地，以及一些其他已發展國家之經濟表現。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之全球衰退部分是由美國經濟衰退所導致。不能保證日後發生之全球性事件將不會對香港之經濟及本集團構成影響。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要面對其他在香港經營之本地及國際銀行之激烈競爭，包括來自在財政及其他資源上可能擁有更強大實力之對手之競爭。國際及本地之銀行業均呈現整合之趨勢，這可能導致市場出現更具規模及效率之競爭對手。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已發展為一個成熟之市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一市場支持23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及超過100家外國銀行分行，為約680萬人口提供服務。因此，很多在香港之國際及本地銀行及其他較小規模經營者，均正與本集團爭奪大致上相同之一群客戶。過去幾年之激烈競爭程度已對若干產品之價格造成不利影響。香港競爭之加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包括開拓新市場，如未能有效地管理，可能會帶來風險。

本集團之策略乃透過內部增長，以及在合適機會出現時以合併、收購及結盟之方式，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擴展業務。開拓新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將為本集團帶來新風險及挑戰，例如新法規環境、不同之市場慣例及該等市場之競爭。擴充及整合新合併、收購及聯盟之業務可能須要重大營運、行政及管理資源。任何合併、收購及聯盟之成功，部分將須視乎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將新收購業務與現有業務整合，及如適用，整合各部門、系統及程序之能力。因此，本集團執行其業務策略之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亦可能因過程中需投放現有資源而影響該等執行策略之時間。故不能保證：

- 所收購實體將可達到本集團所預期之表現水平；或
-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能達至其預測之需求及利潤。

倘未能有效地管理業務擴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在未來或有額外資金需要時，能夠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該等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資本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經濟狀況、利率、信貸環境、資產質素、經營收入及撥備水平等。經濟放緩可導致本集團之資產質素變差及呆壞賬撥備增加，這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本充足比率下降。倘本集團日後之經營收入不足以應付其撥備需要，本集團之資本可能遭到侵蝕，因而需取得新資金。

再者，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之原因」兩節所載，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目的，包括有助日後籌集資金、以股份或現金收購新業務，及組成聯盟或合營企業及／或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相關業務。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夠及時又或能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額外資本。此外，發行股本證券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被大幅攤薄。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可換股證券(若干訂明之情況除外)。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之業務易受到利率波動所影響。

與大部分銀行一樣，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極依賴其淨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佔其經營收入約75.9%，上年度則佔76.9%。市場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賺息資產所收取之利息及其計息負債所支付之利息有所影響。此等變動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相對於其利息收入有所增加，而導致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減少。香港之利率極易受到各種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香港整體之利率，而香港整體之利率一直傾向於跟隨美國之利率走勢；及
- 本地及國際之經濟及政治環境。

任何利率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利率風險。

現時，本集團如大部分銀行一樣，承擔因資產及負債價格及年期錯配所產生之利率風險。本集團以短期或浮動利率資金來源（主要為一般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定期調整息率之客戶存款、銀行同業間之存款及存款證）來應付其大部分資金需求。相反，本集團部分資產是按定息收取利息，或如按浮息收取利息，其重新定價之頻密程度亦可能未及本集團之存款次數多。本集團監控其買賣組合與利率變動有關之風險及就其買賣組合設定風險數值上限，並為本集團部分定息組合安排對沖。然而，在加息之環境下，本集團不能保證淨利息息差將不會被壓縮，因而使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減少。

此外，財資業務近年為本集團稅前溢利作出重大貢獻。由於財資投資之資金一般較所持資產之年期為短，因此該等財資業務涉及利率風險，並且該等業務近年帶來重大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故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將可產生相若之利息收入，在加息之環境下，本集團出售證券之收益很可能會下降，財資業務甚至可能產生虧損。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之個人銀行組合相對於其他類別之借貸業務存在較高程度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組合中12.3%為無抵押之個人貸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本集團透過各項主要產品，例如信用卡及無抵押個人貸款等，開發其個人財務服務業務。雖然過去此等資產之增長及此等產品之較高利息為本集團之淨溢利帶來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由於此等產品並無抵押品，故需面對較高信貸風險。事實上，於二零零二年，由於經濟衰退及資產質素下降，本集團已收緊信貸批核及控制個人貸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之信貸準則。倘經濟衰退期再臨，本集團之信貸質素及撇賬率可能會惡化。

重大改變或違反監管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規例，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銀行須受金管局之監管，而金管局之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一致。本集團之本地銀行業務可能直接受到金管局政策變動，包括特定借貸活動、貸款撥備、對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之要求等政策之變動所影響。此外，監管和政府政策、利得稅法例或規則及會計準則，以及與商業銀行經營業務有關之國際慣例和標準之任何轉變，包括根據國際結算銀行新版巴塞爾協定之建議修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巴塞爾協定」一節），均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故本集團不能保證香港銀行業監管環境日後之任何轉變，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所提供之若干產品及服務，均受香港證監會等其他監管機構監管。本集團審慎管理其法律及遵例風險，包括與出售金融產品及洗黑錢有關之規例。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違反法例或規例，亦不能保證出現該等違反情況時不會招致重大責任或懲罰。

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脫鈎或修改或港元變值，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港元與美元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起一直按7.80 港元兌1.00 美元之匯率掛鈎。香港政府已表明會全力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下匯率之穩定。倘若此項政策改變，或倘若港元變值，香港經濟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故不能保證港元會繼續與美元以目前之匯率掛鈎。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

風險因素

集團約有198.78億港元以美元為單位之資產，以及有約107.42億港元以美元為單位之負債，分別佔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約32%及約19.4%。倘若美元與港元之匯率出現重大轉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帶來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倘若股份無法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之市場，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市場。於全球發售後，聯交所將是股份之唯一市場。不能保證股份將會有交投活躍之市場，亦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後股份在公開市場之交易價將會等於或高於發售價。股份之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大新金融協議釐定。該發售價未必能作為股份在全球發售後之參考市價。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如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轉讓或發行時，可能會導致股份之市價下降。這樣可能會對股份當時之市價，或對本集團日後在其認為合適之時間按其認為合適之價格籌集資金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進行發行新股本證券(而不按比例向所有股東提呈發售)，股東之股權將會遭攤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人士，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其本身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申請之人士須使其本身知悉其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之國家對申請發售股份事宜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之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本公司及大新金融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及配售(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至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申請之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8,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提呈136,500,000股發售股份和初步提呈27,300,000股優先發售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基準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滙豐作保薦人，而全球發售則由滙豐作為全球協調人。滙豐及里昂為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配售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優先發售則由優先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若本公司、大新金融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之時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也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

發售股份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和銷售。

此外，於發售股份開始提呈日期起計第40日前，如果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發售）在美國境內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觸犯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

英國

包銷商已各自聲明、保證及同意：

- (1) 其並無提呈或出售，及於發售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將不會提呈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予英國之任何人士，惟倘因業務關係發售或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之人士，或沒有導致亦不會導致根據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之情況則除外；
- (2) 其只曾在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1)條對本公司不適用之情況下，將與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之已收取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之通訊發送或導致發送予其他人士，並將只會在上述情況下發送或導致發送該等通訊；及
- (3) 其已及將會遵守金融服務法中涉及任何發售股份或與此有關而在英國進行或源自或涉及英國之任何事宜之所有適用條文。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及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招股章程，而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二零零一年法例第42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及275條援引之豁免於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提呈或發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或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惟以下情況則除外：(i) 提呈或發售予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條指定之其他人士；(ii)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條指定條件提呈或發售予資深投資者；或(iii)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之條件或任何其他條文提呈或發售。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註冊。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惟根據註冊規定之豁免，及已遵守證券及交易法及日本其他適用法律和規例者除外。本段內所指「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於日本之人士，包括任何根據日本法律組織成立之法團或其他實體。

中國內地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無論採取銷售或認購之方式）。發售股份並未且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中國之法人或自然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或發售。根據中國之法律和監管規定，發售股份只可通過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方式向台灣、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法人或自然人提呈發售或出售。

德國

根據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德國證券招股章程法之定義，本招股章程並非證券銷售說明書，且不曾向聯邦監管局備案並獲得批准。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德國提呈或發售，而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德國派發予屬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德國證券招股章程法第2段第1、2及3條範圍外之人士。

荷蘭

發售股份不得於首次分派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在或自荷蘭境內提呈、發售、轉讓或交收，而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全球發售之其他文件亦不得在荷蘭分派或傳閱，惟向專業或業務為買賣或投資證券之個人或法律實體（定義見一九九五年荷蘭證券交易監管法案 (*Vrijstellingsregeling wet t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 及其實施規則）分派或傳閱則除外。該等個人或法律實體包括銀行、經紀、證券機構、保險公司、退休基金、投資機構、其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包括商業企業轄下財資部門，以及以專業身份定期活躍於金融市場之金融公司集團）。

法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就證券在法國公開發售（定義見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411-1條及*Commission des opérations de bourse*第98-01及98-08條規定）編製，因此並無事先呈交*Commission des opérations de bourse*批准。

本招股章程僅提呈予合資格投資者及／或一小組別之投資者（定義見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411-2條及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之制令第98-880號），條件為本招股章程不應轉交予任何人士或轉載（全部或部分）、投資者根據上述制令所載條款為本身利益行事，並承諾不會在法國直接或間接再轉讓該證券（遵循適用法例和規例（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411-1、L.412-1及L.621-8條）除外）。

西班牙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註冊，發售股份將不會在西班牙王國內推廣公開發售出售。發售股份不可在西班牙王國提呈或發售，惟根據西班牙證券市場法 (*ley 24/1988, de 28 de julio, del Mercado de Valores*)（以經修訂者為準）及法令第291/1992號Issues and Public Offers for the Sale of Securities (*Real Decreto 291/1992, de 27 de marzo, sobre Emisiones y Ofertas Públicas de Venta de Valores*)（以經修訂者為準）及根據其頒布之法令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意大利

發售股份不得在意大利提呈、發售或交收，而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分派，但按照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第58號法令或金融法規定之條款及程序，向由意大利國內股票市場管理機構CONSOB界定之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

或交付除外，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具有符合金融法或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之CONSOB規例第11971號之招攬限制之明示豁免，或發行人條例規定適用，包括金融法第100條和發行人條例第33條規定者，並如上文所述提呈、發售或交付之任何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文件，必須(i)根據金融法、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法令或銀行法、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之CONSOB規例第11522號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經由獲授權在意大利進行該等活動之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機構進行；(ii)遵守銀行法第129條(經意大利銀行之指示補充)，據此，在意大利進行之證券發行或配售須上報預先通知書，除非獲得取決於其中包括發行或配售額等之豁免；及(iii)符合任何其他由CONSOB或意大利銀行不時頒佈之適用通知要求或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之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及於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於全球發售投資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大新金融、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就發售股份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分配及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禁止進行穩定市場價格高於發售價。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之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某一段受限制之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場價格，使其高於當時之公開市場價格水平。特別是，為進行穩定價格超額分配之交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大新金融借入最多達27,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市場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將按全球協調人之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市場活動將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予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出售之股份數目，即27,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之穩定市場行為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i)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為以上(i)或(ii)建立之持倉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股份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事情。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保持持有股份之好倉。至於好倉之數額及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保持持有好倉之時間，均由全球協調人自行酌情決定，且亦難以確定。如全球協調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股份之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為支持股份之價格而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之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之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結束。因此，穩定期結束後，股份之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因此而下落。

由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進行之任何穩定市場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之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全球協調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即按或低於認購人或承購人支付股份之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任何來自全球協調人所採取穩定措施產生之負債、費用、損益(以穩定期終之市價基準計算)須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大新金融平均攤分。

為了讓(其中包括)大新金融可以訂立借股協議及履行借股協議之責任，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與大新金融)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該條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獲授豁免之條件如下：

- 借股協議將僅由全球協調人為就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進行交收而進行；
- 向大新金融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所借入之相同股份數目必須於(i)可以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或出售股份之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之超額配發股份獲出售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退還予大新金融；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毋須就借股協議向大新金融支付任何費用。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之架構

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四捨五入調整

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任何差異，均由尾數四捨五入所造成。

印花稅

分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新股份之申請人毋須支付印花稅。大新金融根據國際配售之申請出售之所有待售股份，將須按發售價之0.2%繳納印花稅，大新金融將會承擔此等印花稅。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股份買賣一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於合併損益結算表處理。

售股股東及董事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6樓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守業	香港 淺水灣 布力徑38B	英國
黃漢興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第6座61樓F室	英國
王伯凌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28號 豪廷峰 1座37樓A室	英國
趙龍文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道43號 雅詩大廈8C	英國
王祖興	香港 黃泥涌峽道8號 蔚豪苑23樓 A2室	英國
丘達宏	香港 干德道62F號 華翠園6F	英國

售股股東及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史習陶	香港 麥當勞道100號 6樓	英國
莊先進	6 Brunton Park, Bowden, Melrose, Roxburghshire, TD6 OSZ, United Kingdom	英國
韓以德	The Martins, High Street, Chipping Campden, Gloucestershire, GL55 6AG, United Kingdom	英國
梁君彥	香港 九龍 喇沙利道52號	英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Sohei Sasaki	2-28-15 Nakamachi, Setagaya-ku, Tokyo, Japan	日本

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國際配售包銷商、
優先發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配售包銷商、優先發售包銷商
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18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
23樓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國際配售包銷商、
優先發售包銷商及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
10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物業估值師

萊坊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9樓

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收款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6樓
公司秘書	蘇海倫
合資格會計師	王伯凌
審核委員會	史習陶 莊先進 韓以德
法定代表	黃漢興 王伯凌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銀行體系架構

銀行業條例為香港銀行業監管提供法律基礎。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均依銀行業條例而獲授權經營銀行業務。銀行業條例主要旨在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並監督受其所規管之機構，藉以向存戶提供保障，促進香港銀行業之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金管局乃負責香港銀行監管之機關，獲賦予銀行業條例項下之權力。

香港維持一個接受存款機構之三級發牌制度：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彼等統稱為認可機構。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均為持牌銀行。銀行業條例禁止(i)並無按銀行業條例認可之銀行從事「銀行業務」；以及(ii)認可機構以外之機構從事接受存款之業務。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條，「銀行業務」之定義為以下一種或兩種業務：

- 以往來、存款、儲蓄或其他類似之賬戶從公眾人士收取款項，而該等款項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或須在少於三個月內付還，或須按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付還；及／或
- 支付或收取客戶簽發出或存入之支票。

於香港，只有持牌銀行才可經營全部銀行服務，包括經營往來及儲蓄戶口業務，並接受公眾人士任何數額與期限之存款，以及支付或收取客戶簽發或存入之支票。所有持牌銀行均須成為香港銀行公會之會員。

有限制牌照銀行主要從事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活動，可接受公眾人士500,000港元或以上任何期限之通知或定期存款。接受存款公司大部分由銀行擁有或與銀行有聯繫，可從事私人消費信貸及證券業務等多種專門業務。該等公司只可接受100,000港元或以上及原定存款期最少為三個月之存款。

行業概覽

競爭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215間認可機構，當中有134間為持牌銀行(其中包括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42間則為有限制牌照銀行。其中23間持牌銀行於本港註冊成立，其餘111間則為外國銀行之分行。此外，有87間海外銀行於香港設有代表辦事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可機構持有之存款及資產總額如下：

	持牌實體數目	存款總額	資產總額
	(除持牌實體數目外，均以百萬港元計)		
持牌銀行	134	3,523,329	6,279,655
有限制牌照銀行	42	38,187	188,498
接受存款公司	39	4,908	37,724
合計	<u>215</u>	<u>3,566,424</u>	<u>6,505,877</u>

資料來源：金管局金融數據月報(二零零四年二月)

下表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港註冊成立之23間持牌銀行：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建新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亞洲)銀行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前稱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二零零三年)

行業概覽

行業特色

除另有說明外，就比較而言，以下資料乃指零售銀行。

零售銀行之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述於所示日期，有關所有零售銀行之資產及負債之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十億港元)				
資產					
客戶貸款	1,450	1,459	1,454	1,431	1,369
在香港使用 ⁽¹⁾	1,412	1,426	1,420	1,390	1,323
在香港以外使用 ⁽²⁾	39	33	33	41	46
銀行同業貸款	1,166	1,010	1,188	1,433	1,289
本港	357	297	348	432	399
境外	809	713	840	1,002	890
可轉讓存款證	96	82	74	77	58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843	744	616	494	369
其他資產	327	269	221	202	218
資產總額	3,883	3,564	3,553	3,637	3,303
負債					
客戶存款 ⁽³⁾	2,927	2,726	2,708	2,722	2,481
銀行同業借款	354	291	329	425	349
本港	58	55	58	86	82
境外	296	236	271	339	267
可轉讓存款證	162	138	113	118	126
其他負債	440	409	402	372	346
負債總額	3,883	3,564	3,553	3,637	3,303

附註：

(1) 指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2)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之貸款)。

(3) 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二零零三年)

行業概覽

客戶貸款

下表載述於所示日期，按行業類別分類零售銀行提供於香港動用之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十億港元計)									
本港有形貿易	80	6	72	5	69	5	78	6	85	6
製造業	53	4	47	3	46	3	47	3	49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68	5	63	4	58	4	48	3	43	3
建造及物業										
發展與投資	301	21	311	22	307	22	294	21	272	21
批發及零售業	65	5	70	5	68	5	76	5	87	7
金融企業										
(認可機構除外)	65	5	56	4	63	4	63	5	72	5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單位	57	4	65	5	69	5	56	4	45	3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01	35	508	36	497	35	482	35	458	35
其他用途	104	7	111	8	116	8	114	8	105	8
其他	117	8	122	9	126	9	132	9	106	8
總額⁽¹⁾	1,412	100	1,426	100	1,420	100	1,390	100	1,323	100

附註：

(1) 指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二零零三年)

行業概覽

資產質素

下表載述於所示日期，有關資產質素佔零售銀行之總信貸風險之百分比⁽¹⁾之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百分比)				
未動用準備金總額	1.13	1.41	1.76	2.16	2.68
特定分類信貸 ⁽²⁾					
總額	2.30	3.02	4.03	4.70	6.72
扣除特定準備金	1.65	2.15	2.85	3.25	4.72
扣除所有準備金	1.16	1.61	2.27	2.54	4.04
不履行信貸 ⁽²⁾	1.72	2.17	2.92	3.52	4.68
佔貸款總額之比率					
未動用準備金總額	2.05	2.49	3.04	3.52	4.25
特定分類貸款 ⁽³⁾					
總額	3.91	5.04	6.53	7.26	10.14
扣除特殊準備金	2.74	3.53	4.51	4.93	7.02
扣除所有準備金	1.85	2.55	3.48	3.74	5.89
不履行貸款 ⁽⁴⁾	3.16	3.94	5.16	5.87	7.60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2.83	3.59	4.57	6.04	7.86

附註：

- (1) 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辦事處及海外分行(如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之狀況。
- (2) 信貸包括貸款與墊款、所持之承兌滙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之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之承諾及或然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之承諾及承擔之或有負債。
- (3) 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類別之貸款或信貸。
- (4) 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或信貸。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二零零三年)

行業概覽

下表載述於所示日期，根據參與住宅按揭及信用卡業務之香港調查機構顯示資產質素之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百分比)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0.86	1.06	1.22	1.32	1.13
信用卡應收賬款 ⁽¹⁾					
拖欠比率	0.92	1.28	1.28	0.76	0.92
撇賬比率	10.02	13.25	5.46	3.88	4.92

附註：

(1) 由於受訪機構數目有所增加，令有關序列在二零零一年出現中斷情況。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二零零三年)

盈利能力

下表載述於所示日期，有關零售銀行盈利能力之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百分比)				
所有零售銀行					
資產回報(除稅前經營溢利)	1.36	1.35	1.17	1.33	0.98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1.17	1.18	1.05	1.16	0.94
淨息差	1.91	2.09	2.03	2.14	2.11
成本與收入比率	38.7	39.3	42.2	38.1	39.0
呆壞賬準備金與總資產比率	0.29	0.34	0.40	0.44	0.76
本港註冊銀行					
除稅前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16.6	16.2	15.4	17.0	12.6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14.4	14.0	14.1	14.7	11.6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二零零三年)

行業概覽

流動資金

下表載述於所示日期，有關零售銀行流動資金之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百分比)				
貸存比率 (所有貨幣)	49.6	53.5	53.7	52.6	55.2
貸存比率 (港元) ⁽¹⁾	71.6	78.6	77.2	73.3	71.7

附註：

(1)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 (二零零三年)

資本充足

下表載述於所示日期，有關於本港註冊成立之銀行及於本港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之資本充足之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百分比)				
本港註冊銀行股本與資產比率 ⁽¹⁾	10.5	10.6	10.5	8.6	8.9
所有本港註冊認可機構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15.3	15.7	16.5	17.8	18.7

附註：

(1) 所載數字包括海外分行之狀況。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 (二零零三年)

儘管上述資本充足比率下跌，惟香港銀行之資本狀況仍保持在國際最低水平之上。有關金管局對資本充足要求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資本充足比率」一節。

行業概覽

香港利率

下表載述於所示日期，有關香港利率之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百分比)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0.07	1.41	1.88	5.75	5.69
儲蓄存款	0.01	0.03	0.15	4.75	3.75
一個月定期存款	0.01	0.13	0.54	5.03	4.36
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5.00	5.13	9.50	8.50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二零零三年)

最近銀行業及監管之發展

香港零售銀行之併購活動及整合事宜

近年香港零售銀行之併購活動及整合事宜，反映以下兩大主題：

- **整合**：為了配合全球走向金融服務業之整合趨勢，香港銀行業已有一些銀行透過整合來提高競爭力，如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收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以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收購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 **亞洲金融機構的進入**：有別於過去市場之香港新市場參與者為國際公司，近幾年趨勢則為亞洲公司(尤其以新加坡、中國大陸及台灣為然)透過收購事項而尋求進軍香港市場。例如DBS Diamond Holdings Ltd.於二零零一年收購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收購華比富通銀行(現時稱為華比銀行)之權益，以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

行業概覽

下表載述過去五年，香港之若干銀行收購事宜詳情：

交易日期	目標銀行名稱	收購人名稱	主要賣家
一九九九年	廣安銀行有限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富士銀行有限公司，Kwong On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零年	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Fin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零年	Chase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及美國大通銀行以香港為基地之零售銀行業務	Standard Chartered PLC	美國大通銀行
二零零一年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BS Diamond Holdings Lt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中國工商銀行－分行商業銀行業務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二零零一年	怡富銀行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JP Morgan Chase & Co.
二零零一年	第一太銀控股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FPMF Limited，MIMET FOTIC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零二年	建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華比富通銀行(現時稱為華比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Fortis NV/SA，Generale Belgian Holding B.V.
二零零三年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伯銀行公司(B.S.C.)

資料來源：SDC、Dow Jones Reuters Business Interactive、聯交所網站、公司公佈

中國大陸之機會增多

就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而言，中國大陸為全世界新興市場之翹楚之一。越來越多香港及國際商家尋求將業務移往中國大陸，務求受惠於較低之製造成本，以及把握國內之商機。

行業概覽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銀行將會有越來越多機會提供服務及利用國際業務流入中國大陸及向國際金融機構開放國內市場所帶來之好處。近期有關該等機會之例子包括：

-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給予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尋求在中國大陸經商之銀行一些優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分行或法人團體，其於緊接申請前年底所需之總資產降低至不少於60億美元。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銀行，毋須於中國大陸成立合營企業銀行或金融公司前，先於中國大陸設立代表辦事處。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銀行在中國大陸所營運之分行，根據彼等於中國大陸經營之所有分行之總盈利能力，可於業務賺取兩年以上溢利後申請於中國大陸從事人民幣業務。
- **於香港從事人民幣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宣佈有關銀行在香港從事人民幣業務之新規則。根據該等新規則，香港所有持牌銀行均獲准：接受屬於香港居民之人民幣存款；向非客戶提供每宗交易最多達人民幣6,000元之人民幣兌滙服務；或向現有客戶提供每日最多達人民幣20,000元之人民幣兌滙服務；為每名現有客戶之香港賬戶及其於中國大陸銀行開設之同名賬戶提供每日最多達人民幣50,000元之滙款服務；以及提供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提款卡及信用卡。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銀行從事之所有人民幣業務之結算銀行。有關人民幣業務之新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共用正面消費者數據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於香港就消費借貸設立信貸資料庫。信貸資料庫涉及所有形式之消費借貸，並由認可機構每月向該資料庫提供數據更新資料。待符合若干資格標準後，認可機構可使用個別消費者之正面及負面數據，以協助審批新信貸申請，以及評估現有信貸額之增加及更新。客戶數據必須適當地予以保障，以達到在機密、準確、相關及適當情況下使用資料，而認可機構只限於按獲准用途使用所存取之數據庫。

商業信貸資料庫

金管局支持成立新商業信貸資料庫之建議。預期新資料庫將以認可機構自願參加之方式為基準。該計劃將涉及每年營業額少於5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公司，而由認可機構授予該等公司之所有形式之信貸，以及將每月予以更新。該新計劃需要客戶同意，而所獲得之數據，均必須適當地予以保障，以達到在機密、準確、相關及適當情況下使用資料。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前引進及運作該新計劃。

新巴塞爾協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出版「新巴塞爾協定」（「新協定」）之第三諮詢版，當中制定有關銀行之資本監管新規定。新協定乃以三個支柱為基礎：

- 支柱一：最低資本要求；引進三種選擇方法計算信貸風險及營運風險之資本需求。每種方法代表該風險管理漸增之複雜性及自制模式之使用。
- 支柱二：監管審閱程序規定，監管機構須確保每間銀行設有穩健之內部程序，以透徹評估風險之方法確定其資本充足程度。
- 支柱三：市場紀律；旨在透過銀行作出更全面之披露，以提高市場紀律程度，使市場參與者能夠更了解銀行之風險狀況、資本充足狀況，以及彼等內部風險管理之各方面情況。

預期監管機構將於二零零六年執行新協定。金管局亦已表示，有意執行已就本港情況作出修訂之新協定，從而配合其他主要國際銀行中心之時間表。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作為大新金融之銀行相關權益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銀行業務透過其持有銀行業務牌照之附屬公司經營。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本集團銀行業務均指透過該等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業務。本集團營運包括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所提供之三類主要業務：個人銀行、商業銀行及財資業務。雖然本集團於近期在深圳開設其首家中國內地分行及擁有於一家在格恩西島持牌之離岸私人銀行之權益，但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香港為基地。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進行之個人銀行業務包括零售、私人及顯客理財，包括接受存款、按揭借貸、信用卡、私人貸款、透支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進行之商業銀行服務包括為商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種借貸及存款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大新銀行經營財資業務，負責證券投資、融資、外匯、現金管理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總部位於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本地附屬銀行公司所組成之網絡擁有43家分行及三間營業與服務中心，約1,200名僱員及超過700,000名客戶。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大新銀行，自一九四七年起活躍於銀行業務，並於過去十年在香港個人銀行市場建立重要地位。

除大新銀行外，本公司尚擁有兩家規模較小之銀行業務附屬公司，分別為豐明銀行(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及D.A.H. Hambros Bank(由本公司擁有75.5%權益)。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根據銀行業條例均屬於持牌銀行，並受金管局監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0條，本公司已獲得金管局之同意成為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大股東控權人。D.A.H. Hambros Bank根據一九九四年銀行業監管(格恩西島管區)法(Banking Supervision (Bailiwick of Guernsey) Law)獲發牌，並由格恩西島金融事務委員會(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監管。

大新銀行、豐明銀行及D.A.H. Hambros Bank之母公司D.A.H. Holdings之前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大新金融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然而，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所進行之重組，全部大新金融之銀行權益已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成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合併淨利息收入為16.83億港元，而其合併除稅前溢利為10.05億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併總資產為621.64億港元、給予客戶之合併墊款為279.42億港元、合併客戶存款為401.52億港元及合併

本公司及其業務

股東資金為56.80億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充足比率及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分別為20.4%及15.8%，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為65.9%。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之數據表。

歷史

大新銀行乃創立於一九四七年。大新銀行業務初期集中於貿易融資、按揭借貸及接受存款，但自八十年代後期起，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行動，使其業務之規模及範圍得以擴充。大新銀行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租購貸款融資業務於八十年代中及九十年代初大幅增長。與此同時，大新銀行亦開始多元化發展全面零售銀行服務。自九十年代初，本集團亦開展「銀行保險」業務，透過分行網絡分銷人壽保險產品，並由二零零二年起，積極擴充其財富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亦透過兩項重大收購行動而獲得擴展。一九八七年，大新銀行收購香港工商銀行有限公司（現時稱為建新）。整合兩家銀行之營運，為大新銀行之總資產、客戶基礎及分行網絡帶來重大增長。一九九四年，大新銀行與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現時稱為中國建設銀行）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將其於建新之40%權益出售予中國建設銀行。一九九八年，中國建設銀行增持其於建新之權益至70%。二零零二年二月，大新銀行出售其於建新之餘下30%權益予中國建設銀行。

一九九三年，大新金融收購永安銀行。根據其後之業務重組，大部分永安銀行分行、資產及負債均移往大新銀行。根據大新金融、Abbey National plc 與Hambros Bank Limited 訂立之合營協議，永安銀行改組為以香港為基地之合營私人銀行，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易名為DAHP。二零零零年八月，大新金融同意收購Abbey (Abbey National plc之代名人) 及SG Hambros (前稱Hambros Bank Limited) 於DAHP之權益。收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繼DAHP之香港私人銀行業務連同絕大部分貸款及存款轉讓予大新銀行後完成。收購有助大新銀行擴充各種業務及產品範疇。DAHP其後易名為豐明銀行，繼續成為本集團第二零售銀行品牌，現時透過其24小時熱線中心及六間分行為客戶提供服務。

D.A.H. Hambros Bank之母公司D.A.H. Holdings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註冊成立，本集團為持有其51%權益之股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Abbey增購D.A.H. Holdings 24.5%權益，餘下權益則由SG Hambros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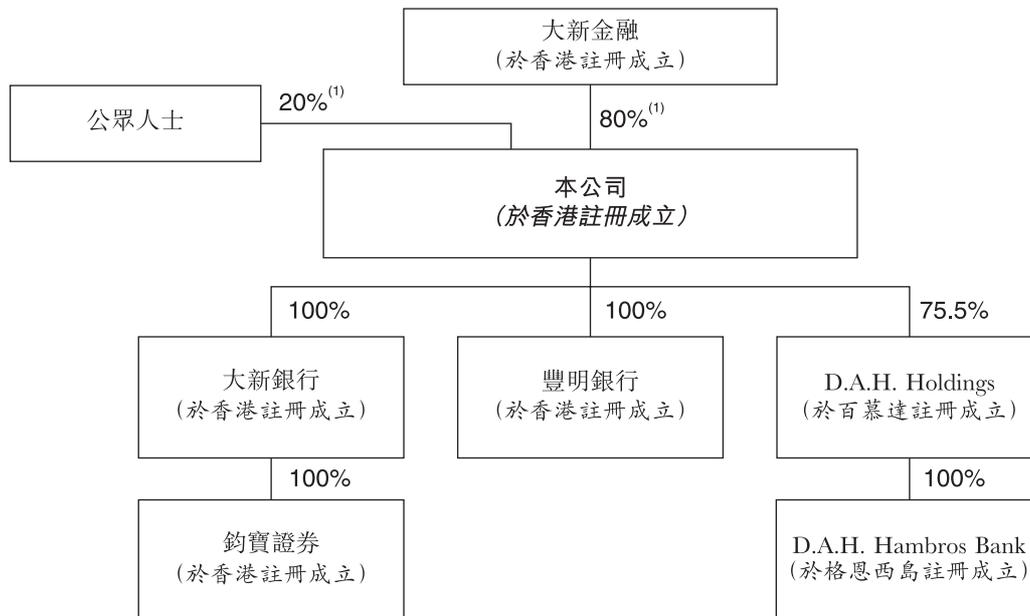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其業務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為籌備股份上市進行了重組，將大新金融集團內之若干公司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組之目標為令本公司成為大新金融集團銀行業務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大新金融集團銀行業務之全部附屬公司，包括大新銀行、豐明銀行及D.A.H. Hambros Bank均轉讓予本集團。此外，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大新銀行之非銀行附屬公司大新保險代理轉讓予大新金融。

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公司重組」一節。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包括其主要股東及主要附屬公司)之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及大新金融之持股百分比將分別約為22.6%及77.4%。

主要優勢

於過去五年，就平均資產回報、淨息差及不履行貸款比率而言，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之表現一直較其他零售銀行平均為佳，而就股東資金回報而言，亦優於所有本地註冊成立銀行之平均表現。本公司相信，以下主要優勢有助於其取得較同業更優秀之表現：

- **管理：**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表現出有能力物色及掌握機會，進軍合乎風險與回報相稱之新業務範圍或實現業務增長，同時逐步減低風險與回報不相稱之產品及服務之投資。
- **品牌：**由於在銀行業運作逾五十年及作為上市集團之一部分超過十六年，「大新」已成為香港極具知名度之品牌，其他原因包括其超過700,000名之本集團客戶基礎，分行網絡、廣告宣傳及一系列廣泛之個人銀行及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
- **個人銀行：**本集團提供具創意及多樣化之個人銀行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以信用卡及消費信貸之特別優勢建立了一個廣大之客戶基礎，可供擴充其財富管理及其他業務。
- **商業銀行：**本集團與商業銀行客戶建立悠長之關係，其中尤以中小企業為甚。
- **財資：**本集團擁有財資管理基礎結構，有助其在香港擁有大量流動資金之市場吸收存款，並有效地調配而獲益。因此，財資部近年成為溢利貢獻之主要來源。
- **風險管理：**基於本集團增長其核心業務之決心，因此對風險管理重視，有助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保持不履行貸款之平均比率低於香港所有零售銀行之平均數。

本公司及其業務

業務

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三類主要業務，分別為個人銀行、商業銀行及財資業務，並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進行。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個業務部門之營運收入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港元計)					
個人銀行	1,245	56.1	1,327	55.8	1,118	52.2
商業銀行	571	25.7	560	23.5	633	29.5
財資	389	17.6	434	18.2	336	15.7
撇銷／未分配	13	0.6	58	2.5	56	2.6
營運收入	2,218	100.0	2,379	100.0	2,143	100.0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個業務部門之除稅前溢利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港元計)					
個人銀行	234	23.2	109	12.9	159	16.3
商業銀行	372	37.0	336	39.6	405	41.8
財資 ⁽¹⁾	490	48.8	445	52.5	444	45.8
撇銷／未分配	(91)	(9.0)	(42)	(5.0)	(38)	(3.9)
除稅前溢利	1,005	100.0	848	100.0	970	100.0

附註：

(1) 包括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淨收益。

個人銀行業務

本集團之個人銀行業務由零售銀行、顯客理財及私人銀行業務組成。零售銀行業務佔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之一大部分，包括零售住宅按揭、信用卡、私人貸款及透支、接受存款及財富管理。自一九九四年起，本集團已透過信用卡及無抵押私人貸款等若干主要產品，集中開發及擴充其個人銀行業務。在這段期間，本地個人財務服務市場之正增長率及該等產品所附帶較其他貸款產品為高之利息，對本集團之個人銀行業務溢利增長作出貢獻。本集團認同，無抵押信用卡及私人貸款業務，附帶之信貸風險較高，因此已採取步驟，加強該方面之風險管理能力。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況—信貸政策及批核程序」一節。

本集團之個人銀行部亦為客戶提供其他業務，例如證券買賣、外幣滙款、電滙、發行銀行滙票、銀行本票、旅遊支票、禮券、提供保險箱、自動櫃員機及電話理財服務，同時分銷人壽及一般保險、單位信託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過去兩年，本集團之政策為運用廣大之客戶基礎交叉銷售上述產品，從而擴展其財富管理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亦提供電子銀行服務，使用互聯網作為分銷產品及服務之另一途徑。

本集團另一零售銀行品牌豐明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開展業務，由DAHP易名豐明銀行。豐明銀行現時經營一個擁有六間分行之網絡、一個24小時熱線／電話銀行中心及一個互聯網銀行平台，以個人銀行業務為主，客戶對象主要為香港個別人士及中產人士。豐明銀行讓本集團以採納與大新銀行不同之產品定價政策經營業務。

根據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進行之重組，豐明銀行所有營運及資訊科技平台併入大新銀行。豐明銀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虧損34,500,000港元及35,100,000港元。營運表現有所改善，可歸因於其客戶基礎及相對之營運收入之增長，以及與大新銀行整合營運及支援職能後，整體營運開支之削減。

本公司及其業務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收入分類個人銀行部之主要活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港元計)			
來自下列項目之淨利息收入						
零售住宅按揭	194	15.6	140	10.6	187	16.7
信用卡	509	40.9	573	43.2	472	42.2
其他消費借貸	245	19.7	313	23.6	283	25.3
接受存款	140	11.2	180	13.5	114	10.3
來自提供產品及服務 之非利息收入	157	12.6	121	9.1	62	5.5
合計	<u>1,245</u>	<u>100.0</u>	<u>1,327</u>	<u>100.0</u>	<u>1,118</u>	<u>100.0</u>

政府擔保按揭、住宅按揭貸款、信用卡應收款項、私人貸款及透支之總額，相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信貸組合約55.8%。

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主要業務包括零售住宅按揭、信用卡、私人貸款及透支、接受存款及財富管理。

零售住宅按揭

多年來，本集團為香港零售按揭市場之放款人。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按揭，其中絕大部分按浮動利息定價。本集團使用多種優惠吸引借款人，包括固定年期之折扣利率及現金回贈。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主要為中等至低收入人士之市場，因此，二零零三年之平均住宅按揭貸款額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9.4%之貸款組合屬於零售住宅及政府擔保按揭貸款。

過去幾年，香港物業市場價格大幅滑落。在這段期間，本集團削減對零售住宅按揭貸款之市場推廣。然而，鑑於預計物業市場之改善，管理層於二零零三年中決定，以更具競爭力之條款提供零售住宅按揭貸款，擴大本集團之按揭組合。

本公司及其業務

雖然香港物業市場下滑，物業價格大幅下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住宅按揭組合之拖欠比率保持相對地較低，分別為0.6%及0.3%。根據金管局對超過95%整體香港住宅及按揭借貸業務所進行之調查結果，顯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訪機構之香港住宅按揭拖欠比率為0.9%。此外，由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之住宅物業價值上揚，本集團零售住宅按揭組合中負資產(按價值計)之比例，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8%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2%。

於釐定借款人是否適合進行按揭借貸時，本集團須考慮(其中包括)借款人償還債務之能力。本集團現時之做法(與香港一般市場做法一致)乃就物業之估值價或買價(兩者中取較低者)提供高達七成之按揭。抵押採取就相關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形式進行。自從推出公營機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之按揭保險，本集團亦提供高達物業價值九成之住宅按揭貸款如按揭保險承保物業超過批核時之價值七成之餘額。

信用卡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廣泛之信用卡產品，合共約70個聯名、聯營或主題卡計劃，對象包括普羅大眾及特別市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約500,000張信用卡，而於當日信用卡之應收款項總額為21.32億港元。大新銀行為香港唯一一間同時提供Visa卡、萬事達卡及美國運通卡之銀行。

本集團之聯名、聯營或主題信用卡包括與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等組織，以及例如快圖美、Chickeeduck及萬眾電話等香港消費者零售經銷組織之計劃。為了令本集團有別於其他競爭者，本集團引入具創意增值特色之信用卡，從而增加信用卡之用量及提升客戶對本集團之信用卡之忠心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率先推出八達通卡自動增值服務(八達通卡為於香港通行供公共交通及其他小額款項之付款卡系統)，短訊(「SMS」)交易知會系統及近期更與快易通有限公司(香港若干隧道及道路自動繳費系統之營運商)重新推出聯名信用卡。

計及現金回贈計劃，本集團目前就大部分信用卡之尚未償還款額收取介乎16.3%至20.8%之間之年利率，而香港三大發卡銀行之年利率則各介乎於25.5%至26.8%之間。本集團之較低利率、多種類產品系列及現金回贈計劃，均為信用卡業務帶來增長。

本公司及其業務

本集團發出之信用卡數目，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5,000張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4,000張，但其後輕微下跌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1,000張。此外，信用卡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一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74億港元分別下降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24億港元及21.32億港元。應收款項下跌是由於二零零二年引入更嚴格之信貸批核及控制條件，以及市場情況普遍疲弱。本集團一直維持審慎之信貸政策及信用卡申請審批程序。透過其信貸評分系統及追收借款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困難之市場情況下尋求積極管理信用卡組合之資產質素。由於二零零二年香港經濟放緩，以及失業率及個人破產個案上升，本集團之信用卡壞賬開支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上升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6%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4%，而金管局所披露之受訪機構年度壞賬開支比率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則分別為5.5%、13.3%及10%。

私人貸款

本集團之零售銀行部提供一系列之無抵押私人貸款，包括稅務貸款、指定用途貸款，以及靈活及循環分期貸款，對象為廣大之零售市場，並根據產品種類及客戶信貸情況設定不同之利率。本集團亦針對次級市場提供一系列高息產品。

循環個人透支服務為個人提供備用信貸服務。審批該類零售借貸之主要信貸準則為申請人須證明擁有穩定收入來源，以及可接受之償還債務能力。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信貸政策及審批程序」一節。

私人貸款一般包含信貸壽險，倘若借款人身故時該筆無抵押借貸仍獲全面保障。

接受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客戶存款約67.1%來自其零售銀行業務。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存款基礎，提供穩定之資金來源及雄厚之基礎，並可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創造更堅固及多種產品之客戶關係。除了傳統之儲蓄存款，往來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集團亦引入一系列之零售存款證及其他結構性存款，因應客戶對高息存款產品之需求。為了擴展產品組合及吸引新客戶，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首次發行零售存款證，現時則擴展至同時以港元及部分主要外幣發行，而因於存款證之屆滿期介乎三年至五年，有助延長本集團存款之年期。本集團近期亦推出一系列人民幣存款賬戶服務。

本公司及其業務

財富管理

本集團積極推廣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從而向現有客戶群及新客戶提供額外之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擴充其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滿足一般零售客戶之投資需要。本集團分銷合共超過600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擔任零售企業債券之配售銀行或第三方分銷商，並向尋求較傳統存款產品所提供更高利息之零售客戶提供多種結構性產品，例如貨幣掛鈎存款及股票掛鈎票據。本集團擁有一支專門尋找及評估外界供應商及本集團內財富管理產品之投資顧問隊伍。

本集團根據與大新保險服務之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分銷人壽保險。該等保險包括終身保險及定期壽險、壽險儲蓄、投資掛鈎保險、多種疾病及失業保障計劃及傷殘保障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就本集團營銷人員所取得之壽險保單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以及有關保單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與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之分銷及代理協議」一節。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香港股票買賣服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分行網絡分銷其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就分銷第三方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收取費用，並從銷售本身之結構性產品獲得收入。

顯客理財

為了配合本集團擴充目標客戶群及向現有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之政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大新銀行引入顯客理財服務，對象為中產專業人士及個人客戶。顯客理財為大新銀行顯客理財客戶提供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之所有產品，連同更個人化之服務，例如於大新銀行分行提供優先櫃台服務及升級電話理財服務。大新銀行之客戶於大新銀行之全面理財總值不低於500,000港元，方符合資格成為顯客理財客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新銀行擁有約4,500名顯客理財客戶。

本公司及其業務

私人銀行業務

除了上述之零售產品外，本集團之私人銀行業務集中於向高資產淨值個人提供一系列全面投資產品及服務，包括股票、定息工具、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該項業務之對象客戶包括自僱人士、專業人士及個人投資者。透過本集團在格恩西島之附屬銀行D.A.H. Hambros Bank，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海外私人銀行服務。給予私人銀行客戶之借貸總額，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貸款組合約4.2%。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私人銀行客戶約有1,500名。本集團之私人銀行客戶由一隊客戶關係經理提供服務。本集團私人銀行客戶之設定賬目關係結餘最低為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銀行業務管理之資產為61.05億港元。

商業銀行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進行之商業銀行服務包括貿易融資、透支服務、商業借貸及銀團貸款、物業發展及投資借貸、公司及機構存款、按揭借貸、公司信用卡、租購貸款及器材租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銀行業務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37%。本集團客戶主要為以香港為基地之工業、製造及貿易業務中小型企業，當中大部份於珠江三角洲區域設有製造廠房。大部分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已建立多年之銀行業務關係。

商業銀行部分為三個部門：市場推廣、風險管理及貿易服務，各自直接向部門主管匯報。風險管理部門再分為信貸審核、信貸管理及特別監察信貸團隊，須向集團風險主管進行職能匯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銀行部擁有約13,000名客戶，包括企業及彼等之董事及家族成員。該等企業中約1,500間於中國內地有營運。

本公司及其業務

產品組合

整體而言，商業銀行相關借貸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貸款組合約44.2%，其中租購貸款及設備融資借貸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貸款組合約14%。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收入分類商業銀行部之主要活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港元計)					
貿易融資	153	26.8	137	24.5	130	20.5
商業按揭	91	15.9	82	14.6	92	14.5
透支	63	11.0	58	10.4	67	10.6
銀團貸款	19	3.3	23	4.1	19	3.0
租購貸款及租賃	69	12.1	86	15.3	157	24.8
設備融資	133	23.3	112	20.0	100	15.8
其他商業貸款	14	2.5	15	2.7	20	3.2
產品及服務之非利息收入	6	1.1	10	1.8	11	1.7
公司存款	23	4.0	37	6.6	37	5.9
合計	<u>571</u>	<u>100.0</u>	<u>560</u>	<u>100.0</u>	<u>633</u>	<u>100.0</u>

貿易融資、透支服務、商業借貸、公司信用卡及銀團貸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貿易融資服務，主要集中於進出口融資。所提供之服務包括發行押匯信用證、進口貸款、購買出口票據、包裝貸款、發出船運擔保及應收賬款融資。有關貿易融資之收入為佣金與利息收入之結合。基於同時受香港及中國內陸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本集團貿易融資之業務量按季節性因素波動。因此，大部分交易集中於每年之第二季及第三季進行。

本集團亦向本地公司提供透支及有期貸款服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商業用途。該等貸款一般(最少一部分)以抵押品抵押，例如物業、上市公司股份、現金存款或機器。本集團亦會視乎借款人與本集團之業務歷史及其財務狀況，而收取較少之抵押品或以無抵押方式借出款項。信貸額須視乎信貸表現，每年最少檢討一次。

本公司及其業務

本集團最近推出企業萬事達信用卡，該卡擁有嶄新之「網上賬項管理」特色，讓客戶監察賬戶及按類別檢閱支出。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貸款(本集團向較大型企業客戶提供，以滿足彼等之特殊資金或現金流量需要)及銀團貸款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5.3%。本集團視乎借貸予特定借款人之息差，在適當時機於這市場提供服務。有意使用該貸款服務之公司或機構，須符合本集團所定之條件。本集團是否參與提供銀團貸款，視乎借款人之信譽、定價及本集團與有關銀團貸款經辦人之關係。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予企業客戶之貸款數量中約69%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下之信貸額，約27%之融資介乎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之信貸額，而約4%之融資為50,000,000港元以上之信貸額。本集團最大之承擔乃介乎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信貸額之貸款，按價值計佔本集團當日於該類別總承擔之44%。信貸額在10,000,000港元以下及50,000,000港元以上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當日總承擔之33%及23%。

物業發展及投資借貸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物業借貸融資，有助其發展或購買物業作商業或投資用途。與住宅貸款一致，本集團一般之做法為給予高達相關物業之估值價或買價(兩者中取較低者)七成之商業按揭貸款。貸款一般以有關按揭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本集團商業銀行信貸政策之基本規定為對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進行分析，採取審慎之貸款對價值比率，限制一般風險承擔。於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將借出超過物業價值七成之貸款，特別是抵押物業以提供貿易相關融資、有期貸款及透支服務予具有良好信譽之客戶。

租購融資

本集團之租購業務包括租購融資及租賃，主要為計程車、汽車及設備融資及租賃，全部一般均以相關資產作為抵押。自八十年代中以來，為購買計程車、公共小型巴士、貨車、卡車及私家車提供之汽車融資，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於八十年代初開始發展貨車／卡車及計程車之融資服務，而由於該市場之競爭日增壓抑市場之利率差距，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始減少對該市場之風險。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減少其計程車融資組合。然而，自一九九七年起，設備融資及租賃大幅急升，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該業務營運收入之23.3%。

本公司及其業務

租購業務之標準信貸審批要求，包括擁有作為抵押之相關汽車或設備登記及所有權文件，並評估相關業務及(於適當時)進行現金流量分析。

公司及機構之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8.6%之客戶存款來自商業銀行部門。本集團之主要商業存戶為企業及其各自之董事及員工、機構及公營實體。本集團之核心存款大部分來自其長期客戶。本集團所提供之存款產品類型，包括港元及若干主要外幣之往來、儲蓄、通知及定期存款和存款證。存款證有助延長本集團存款基礎之到期日。香港之存款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視乎流動資金之需求及競爭對手之活動。

一般保險分銷

本集團根據與大新保險代理訂立之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分銷一般保險產品。大新保險代理就獲轉介之保險業務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有意購買一般保險產品之本集團客戶首先轉介予大新保險，而大新保險有權首先拒絕提供該等產品。倘大新保險未能提供合適之產品，或倘大新保險不願承擔該風險，客戶將轉介到本集團之保險經紀附屬公司，其後將轉介予第三方一般保險供應商。大新保險提供全面系列之保險產品，包括火災、家居、汽車及旅遊保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與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之分銷及代理協議」一節。

財資

財資業務之主要活動包括(i)透過集中及再調配客戶存款、資產融資、銀行同業之存放以管理本集團之資金、(ii)客戶及銀行同業市場之外匯買賣、(iii)通過存款證及發債進行長期融資及(iv)就對沖貨幣及利率風險進行風險管理交易。有關本集團財資營運之業績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資業務」一節。

本集團定期發行存款證籌集有期借貸延長其資金組合之期限，並已成立兩項分別為數100億港元及15億美元之存款證計劃。由二零零二年起，大新銀行不時通過分行網絡發行零售存款證，擴大存款基礎，並透過延長存款之負債期限，協助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售存款證總額為43億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大新銀行

本公司及其業務

發行1.25億美元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十年期票據及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行使之提早贖回權。此外，大新銀行另發行4,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到期之結構性票據，具有發行人可選擇贖回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該等票據根據該行之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負債及資金來源」一節。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交易大部分用作對沖用途。買賣衍生工具並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只限於本集團所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之界定限額。本集團財資活動由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財資風險委員會緊密監察。該等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高級財資及財務行政人員組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風險管理」一節。

過去幾年，由於經濟衰退而導致貸款增長有限，或在某些情況下縮減借貸，香港銀行業曾有一段期間出現資金過剩。此外，過去二至三年，利率下跌引致定息證券之回報十分吸引。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底，本集團採納更積極擴展財資營運及爭取存款之策略，從而增加剩餘資金，供定息證券投資之用。

本集團財資部運用其剩餘資金，投資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之債務證券，旨在賺取利息差額及資本收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包括財資票據)總額為211億港元，而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包括財資票據)總額為42億港元。有關本集團投資證券組合賬面值之分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證券投資」一節。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流通量高及獲投資評級債務證券，包括國家或金融機構發行之證券。自二零零三年底起，本集團已增加其於較長期定息證券之投資，該等證券其後大部分通過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此舉有助本集團從並無與利率變動直接聯繫之信貸差額取得回報，因此有助本集團分散收入來源。該等投資之架構載於各個負責整體投資管理之業務單位之政策，而該等業務單位之營運由委員會監督。該等委員會之主要角色一般為監察，並於大部分情況不涉及業務部門整體營運之管理。

本集團外判部分剩餘資金之管理予少數獨立第三方專業投資經理。本集團保留外判管理之所有盈餘資金之實益擁有權，董事認為，此等外判之額外風險不大。

本公司及其業務

分行網絡

本集團通過分行網絡、營業與服務中心及自動櫃員機，以及其他如電話理財及互聯網等渠道提供零售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分行網絡為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之主要途徑。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於香港擁有合共43家分行及三家營業與服務中心，均位於本集團目標客戶居住之地區及／或人流量高之地點。此外，大新銀行於近期在深圳開設其首家中國大陸分行，並於格恩西島透過D.A.H. Hambros Bank提供私人銀行服務。

下表載述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分行及自動櫃員機之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香港島	17	17	15
九龍	13	14	14
新界	13	13	15
分行總數	<u>43</u>	<u>44</u>	<u>44</u>
自動櫃員機	<u>50</u>	<u>52</u>	<u>53</u>

本集團使用其分行及營業與服務中心提供全面之零售銀行服務，並且增加銷售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透過培訓、使用科技及取得合適許可及資格，尋求改善各分行及營業與服務中心員工之服務水平及產品知識。本集團亦監察各分行及營業與服務中心之表現水平，確保從選址以至客戶需求而言，均處於有利位置，因此，本集團將開設新分行及營業與服務中心，並關閉可能未能賺取足夠回報之現有分行及營業與服務中心。

本集團之自動櫃員機網絡與銀通系統連結，客戶可於香港之銀通聯網自動櫃員機使用本集團之自動櫃員機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之分行及營業與服務中心之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本公司及其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本地附屬公司於香港擁有合共44家分行及一家銷售與服務中心。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在香港之分行及營業與服務中心之位置：



資訊科技

管理層相信，投資於資訊科技，對本集團能有效地競爭非常重要。本集團尋求建立適合其需要之資訊科技平台，包括產品和應用軟件及電子銀行服務設施。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IBM訂立外判協議，據此外判本集團於香港之數據中心營運，為期七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訊科技部門擁有107名員工，大部分負責系統開發及技術支援。

本公司及其業務

電子銀行

本集團經營兩個網上銀行平台：「www.dahsing.com」及「www.mevas.com」。「www.dahsing.com」提供全面之電子銀行服務，包括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申請、互惠基金價格查詢、按揭估值及申請、外匯及存款利率報價及買賣、網上保險申請、證券買賣、結餘查詢及資金過戶、繳費及商業銀行服務，包括申請信用狀及滙款，以及貿易融資查詢。「www.mevas.com」提供多元化之電子銀行服務，包括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申請、按揭貸款申請及償還計算器、外匯及存款利率報價、網上保險申請、網上儲蓄戶口申請、結餘查詢及資金過戶、繳費及股票儲蓄計劃申請。

競爭

香港銀行同業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市場由少數大型銀行壟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3家於本地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在香港營運。由於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因此擁有大量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為於本地註冊成立之中型持牌銀行。有關香港銀行業之討論及概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一節。

董事預期，基於以下趨勢，本地銀行市場之競爭將日趨激烈：

全球金融財團：金融服務業整合之趨勢，造成只有少數跨國企業有能力於多個市場競爭。該等跨國企業擁有穩健之財政能力面對系統性危機，以及大量投資於彼等相信擁有龐大潛力之市場或業務。該等金融財團亦可擁有營運效益及產品開發之所需規模。

國際銀行：自從亞洲金融危機以來，國際銀行更集中於開發新興市場。部分銀行由提供全面銀行服務轉為專注於彼等擁有大量之產品知識、競爭優勢或經營規模之特定產品或地理市場。

亞洲金融機構：若干亞洲金融機構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擴充於香港營運之規模。

較小規模經營者：除銀行外，亦有其他金融機構參與銀行業市場。該等公司傾向集中於市場參與障礙較少及其可能擁有競爭邊緣之優勢部分。此等小規模經營之例子包括信用卡服務、貿易服務及按揭。

本公司及其業務

技術創新：技術創新包括嶄新及擴充資訊及通訊技術，增加金融機構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之途徑。

技術聯盟：金融機構、科技及電信供應商之合夥或聯盟亦被視為競爭對手，雖然彼等通常局限於特定範疇或產品特性。

客戶

整體來說，本集團五大借款人(不包括銀行於同業市場向本集團之借貸)之利息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總額10.4%。

法律訴訟

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牽涉若干索償及牽涉於若干法律訴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一方之所有法律訴訟之結果，以及相關之費用，不論是個別或一併計算而言，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淨資產而言亦不會有重大影響。

物業權益

本集團大部分物業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而並無用作銀行行產之該等物業則租賃予第三方(包括大新金融)從而賺取租金收入，或已交吉有待出售或出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於香港擁有43家分行，其中21家於本集團之自置物業內營運，另外22項向第三者租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5項物業，總值7.69億港元。本集團自置之25項物業中，其中13項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獨家佔用，5項部份租賃予第三方，3項物業獨家租賃予第三方，而2項則已交吉有待出租或出售。其餘2項物業則部分交吉以待出租。自置物業之估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當日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本集團用作分行及辦公室(全部或部分)之自置物業總值達5.71億港元，而本集團租賃予第三方或空置之投資物業總值達1.98億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包括自置物業及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萊坊國際物業顧問重估為8.72億港元，反映香港物業價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上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使用(整項物業或物業之一部分)作為分行及辦公室之自置物業價值為6.40億港元，而租賃予第三者或空置之投資物業為2.32億港元。該報告之副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證監會之豁免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4)段，此規定為倘一家公司已獲得一份以上有關刊發招股章程前六個月內公司於土地或樓房之任何權益之估值報告，則所有該等報告須載於招股章程。

大新金融已獲得萊坊國際物業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大新金融集團物業(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二零零三年估值報告」)，以供編製大新金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4)段，本公司一般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二零零三年估值報告。然而，本公司認為，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二零零三年估值報告全文，與本招股章程並不相關及造成不合理之負擔，理據為該報告之編製及對象為大新金融，以供其載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而並非給予本公司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外，二零零三年估值報告範圍包括大新金融集團之全部物業權益，而不單是本集團之物業。因此，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整份二零零三年估值報告很可能令公眾人士出現混淆。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價值超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乃由於由二零零三年底開始三個月期間物業價格上揚之一般趨勢。

根據此基準，證監會已於以下情況下給予部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4)段：

- (1)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將載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之各項物業之價值；及
- (2) 有關大新金融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零三年估值報告，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十「備查文件」一節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知識產權

本集團使用「」、「大新銀行」、「DAH SING」及「大新」商標於香港經營業務，該等商標均由大新金融擁有。大新金融已給予本集團免專利權費獨家商標許可，於相關銀行服務使用商標，並再授特許相同商標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商標許可容許使用商標作為域名之一部分，並對其他人士運作之網站建立連繫並擁有互惠對等權。大新金融作為本集團及大新金融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亦將繼續為商標之擁有人。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任何來自本公司特許使用商標產生之商譽，或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任何相關之商標均屬於大新金融。大新金融亦須負責保持商標於相關登記處之註冊，並支付所有相關重續費用。商標許可屬於永久性且不可撤回，惟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 倘本公司不再成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權由其中一方商標特許當日並未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之人士取得；或本公司質疑大新金融任何商標的有效性或權利，則大新金融有權終止商標特許。就此而言，控制權指有權委任或辭退可於董事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之董事會成員，或持有實益權益及／或有權行使股份之投票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0%以上之投票權。
- 倘大新金融及本公司(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特許項下之責任，並於要求補救後28日內未能作出補救；或(ii)就其中一方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採取行動清盤或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清盤或倘發生類似事件；或(iii)倘其中一方未能於債項到期時支付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所規定之債項或停止或威脅停止支付一般債項，或不再或威脅不再進行其業務則另一方均可終止商標特許。

大新金融集團將繼續使用商標。

本集團同時為「www.dahsing.com」及「www.mevas.com」網域名稱之擁有人。

有關商標許可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九中「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會

本公司的經營事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在成員當中選任一人當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權分立。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當中部分亦為大新金融之董事)組成。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定期重選。全體非執行董事初步按特定年期獲委任。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制定及審批企業及業務策略、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審批重要政策及年度業務計劃，並確保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監管規例。

執行董事按其在本集團各類業務上之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彼等其他市場及行業的知識及經驗帶進董事會，引導行政管理層發展策略及政策執行，並在董事會商議過程中提供寶貴之外來觀點。

下表列載各董事名稱：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守業	63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漢興	51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伯凌	43	財務董事兼執行董事
趙龍文	54	執行董事
王祖興	34	執行董事
丘達宏	56	執行董事
史習陶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進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以德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君彥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Sohei Sasaki	54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守業，63歲，自一九八三年起擔任大新銀行主席，並由一九六三年起擔任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理科學士學位。王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方面累積四十年經驗。王先生為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香港港口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展局、政府銀行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華商銀行公會及香港船東協會成員。王先生亦為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並為大新金融、大新人壽、新亞船務有限公司、永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及多家其他公司之主席。彼為王祖興之父親。

黃漢興，51歲，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大新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黃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大新銀行。黃先生自一九八九年擔任大新銀行之執行董事，並由一九九三年起擔任大新金融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大新金融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持有商業學高級文憑。黃先生為英國銀行學會之會士、香港銀行學會之創辦會員及International Retail Banking Council of the U.K.之創辦會員。黃先生在銀行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與王守業並無關係。

王伯凌，43歲，自二零零零起擔任大新銀行之替任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大新銀行，負責大新銀行及大新金融集團之財務管理工作。王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大新銀行執行董事及大新金融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大新金融財務董事。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在財務管理(主要關於銀行業)方面累積逾十九年經驗。

趙龍文，54歲，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大新銀行執行董事及商業銀行部門主管。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大新銀行，負責大新銀行之商業銀行業務。趙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在商業銀行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王祖興，34歲，現時為豐明銀行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大新銀行，並由二零零三年初起負責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豐明銀行之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王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King's College，取得法學士(榮譽)學位，以及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王守業之兒子。

丘達宏，56歲，自二零零二年加入大新銀行以來一直擔任高級業務顧問，負責大新銀行商業銀行業務之業務發展。丘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修畢哈

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丘先生在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個負責推廣香港對外貿易及服務之法定機構)服務三十二年期間，曾在北美、歐洲、日本及中國內地市場工作，取得豐富之國際貿易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63歲，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大新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大新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現為大新金融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成員。

莊先進，63歲，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大新金融之董事，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大新銀行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委任為大新銀行之董事，於一九八六年成為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退休，卸任董事總經理之職。莊先生自一九九一年退任其行政職位後，已無參與本集團或大新金融之任何業務(惟履行大新金融或其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除外)。莊先生將膺選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莊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方面累積逾四十年經驗。

韓以德，65歲，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大新金融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負責大新金融及本集團主要營運機構全職行政職務。韓先生自一九九八年退任其行政職位後，已無參與本集團或大新金融之任何業務(惟履行大新金融或其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除外)。韓先生將獲選任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韓先生在國際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梁君彥，53歲，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大新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任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紡織業聯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名譽會長。梁先生出任勞工顧問委員會香港工業總會代表及多個諮詢組織成員，包括就業專責小組、香港紡織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

非執行董事

Sohei Sasaki，54歲，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擔任UFJ Bank之全球銀行及交易部門之副主管。Sasaki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曾任國際財資及貿易部(前稱財資及交易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三年加入三和銀行(該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易名為UFJ Bank)。Sasaki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三十一年經驗。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關於公司之管理及控制，尤其注重董事會在維持公司之誠信和操守及履行責任時所扮演之角色及運作情況。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已全面遵守金管局發出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之企業管治」指引之規定。

專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由董事會所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權力審閱關於財務報表及資料披露事宜、內部審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效率及合規監督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觀察所得及就董事會須多加注意之事宜發表意見，以及向董事會提供關於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之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最少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於金融及審核方面具備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

內部審核部主管需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功能上之匯報。外聘核數師可就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之任何事宜，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表達其觀點及給予意見。

行政委員會

本集團之行政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董事組成。行政委員會負責發展及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委員會亦向各營運部門提供指示及指引、審閱業務表現、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分配資源、決定業務政策及投資之優先次序。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就與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有關之事宜，行使董事會之權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行政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合，向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徵詢意見或邀請參與討論。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向本集團之行政委員會負責，並負責監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流動資金、融資與市場風險之整體管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亦負責能影響借貸業務、貸款組合、財資投資、接受存款及資本管理之決策，此外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風險管治與管理上扮演重要角色。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星期召開一次會議，定期工作包括審閱主要業務重點及發展、貸款及存款變化、資金需求、流動資金、剩餘資金投資、資本市場買賣，以及市場變化及競爭。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亦每月定期審閱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及業務表現，包括趨勢分析，以及比較限額及目標和實際狀況。

本公司行政總裁擔任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之主席。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大部分執行董事，以及大部分營業、風險管理及財務監管部門之主管。

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各營業部門均分別設置信貸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由有關之執行董事及高級業務、信貸及風險人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各委員會負責為有關之業務部門制定及修訂信貸及風險政策及程序、審批超越個人信貸主任或風險主任之信貸權力之信貸及風險額，並負責審閱信貸表現及貸款撥備政策。信貸政策及程序制定批出信貸之準則及指引、信貸審批、審閱及監察程序及貸款分類及撥備制度。至於財資部門，其風險委員會須履行之職責還包括審閱及批核批發信貸、財務機構之信貸限額及財資買賣限額及控制措施。

集團風險部主管為所有信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協調整體風險管理過程及管治，包括發展及持續改良信貸政策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之信貸質素。

管理委員會

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之本集團管理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集團所有部門主管及多名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委員會負責加強企業內部之溝通及業務發展、營運事宜及控制。

合規監督委員會

本集團合規監督委員會專責監察及指導所有為遵從規管要求而建立、維持和改良之系統。以確保遵從所有法定要求及規管之政策及操作。合規監督委員會致力於提升合規監督之高度意識及責任感。本集團並在業務部及支援部引進對規管遵從之持續控制及監察，以加強在合規監督之管理。

合規監督委員會向行政委員會作出匯報。此外，合規監督委員會亦需要將會議記錄及定期報告書呈交至審核委員會。合規監督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數位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營運及風險監管之高級行政人員。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負責提供資訊科技策略性發展方向，並確保建立優越及高效之資訊科技基建及程序，支援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資訊科技風險控制、資訊保安及營運之持續性均有效地管理，以及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資源分配、項目判斷及優先次序。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擔任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包括大部分部門主管。

人力資源委員會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方向，以並對人力資源策略、政策及慣例之發展提出指引。人力資源委員會亦負責監督企業文化之發展及執行、薪酬計劃及修改、員工培訓計劃、僱員關係項目及人力資源系統。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擔任人力資源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主席及多名部門主管。

高級管理層

劉漢興，40歲，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大新銀行總經理兼司庫。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大新銀行，負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及交易室之運作。劉先生於加入大新銀行前，在香港之國際銀行工作，積逾九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澳洲麥加里大學，取得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余李玉梅，42歲，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大新銀行之總經理兼個人銀行部主管，負責大新銀行之個人銀行及私人銀行業務。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大新銀行。余女士畢業於美國Pac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女士在二零零零年回流香港前，在紐約金融服務行業工作逾十四年。余女士於一九九一年考獲特許財務顧問 (Chartered Financial Consultant) 及特許壽險核保師 (Chartered Life Underwriter) 專業資格。

黃偉文，43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大新銀行總經理兼租購部主管。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大新銀行，負責大新銀行設備及汽車融資業務。黃先生在設備及汽車融資業務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Alexander Stefan Braun，44歲，自二零零三年起加入大新銀行擔任批發銀行部主管，負責大新銀行批發銀行業務。於加入大新銀行前，彼於多家跨國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積逾十六年批發銀行經驗。Braun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經濟理學士學位，並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

蘇寶鳳，41歲，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大新銀行營運部主管，並由二零零二年起擔任總經理一職。蘇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大新銀行擔任內部審核部主管，並於二零零一年調任大新銀行營運部主管。蘇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伍啟正，51歲，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大新銀行擔任總經理兼資訊科技部主管，負責大新銀行之資訊科技發展。伍先生於加入大新銀行前，在美國擔任管理顧問及系統經理等多個職位。伍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季明，40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加入大新銀行擔任總經理兼人力資源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陳先生在加入大新銀行前，在亞太地區擔任多個高級人力資源職位。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耀生，43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大新銀行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大新銀行，負責大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及控制職務。王先生加入大新銀行前，在香港、東京及紐約之跨國銀行工作，積逾十二年經驗。王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麗萍，39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大新銀行擔任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李女士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務碩士(主修財務)學位。

阮良驅，45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大新銀行擔任內部審核部主管，並由二零零四年起擔任總經理一職，負責本集團及大新金融集團之內部審核活動。阮先生於加入大新銀行前，在加拿大及香港之核數師行及銀行工作，積逾二十年核數及系統發展經驗。阮先生為英國電腦學會(The British Computer Society)之會員及為資訊系統稽核與控制協會(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之國際電腦稽核師(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阮先生畢業於英國利物浦大學，取得電腦及統計學學士學位。

各高級管理人員之辦公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

公司秘書

蘇海倫，40歲，為本集團及大新金融集團各自旗下各公司之公司秘書。蘇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大新銀行，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大新金融之公司秘書。蘇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蘇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3,100,000港元、34,400,000港元及3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之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表現或酌情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花紅總額，分別約為6,4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隊伍成員之酬金，是由行政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評核制度釐定，並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一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為董事，而於二零零二年度則有兩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總額已列入上文董事之酬金總額中。如不計及該等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兩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已付或應付之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花紅總額；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已付或應付之獎勵金金額；因失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務有關之職位而已獲發或應獲發之賠償；以及其他津貼及現金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9,2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則獲得約18,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將向董事支付總額約42,000,000港元之酬金(包括福利及供款)。

酬金政策

本集團酬金政策之基準為：

- 確保個人之回報及獎勵直接與個人、彼等所負責之營運及職能之表現，以及本集團整體而言之表現及股東之權益連繫；及
- 維持具競爭力之回報，反映本集團之國際性質，使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之行政人員。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08名全職僱員。下表按職能劃分全職僱員人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管理	7	0.6	8	0.6	9	0.6
資訊科技	107	8.9	116	8.7	119	8.5
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67	5.5	68	5.1	62	4.4
營運及業務支援	524	43.4	622	46.5	645	46.0
銷售及市場推廣	503	41.6	522	39.1	568	40.5
合計	<u>1,208</u>	<u>100.0</u>	<u>1,336</u>	<u>100.0</u>	<u>1,403</u>	<u>100.0</u>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上表之數據顯示，本集團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作為持續節省成本計劃之一部分，人手已作減省。

本集團所有僱員根據僱傭合約聘任，僱傭合約訂明(其中包括)僱員之酬金、操守準則及終止聘任之原因。一般而言，可向僱員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至三個月薪酬之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僱員或可根據不同之表現準則，獲發年度花紅。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佣金及花紅。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酬金開支分別約為494,000,000港元、496,000,000港元及442,000,000港元，分別佔該段期間本集團營運收入23.1%、20.8%及19.9%。

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房屋貸款、醫療保險計劃、壽險計劃、僱員補償計劃及個人意外保險計劃。

本集團非常著重員工培訓和發展。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有組織之培訓計劃，提供語言、客戶服務及技能等方面之培訓。僱員須出席若干內部及公開課程，亦可能須出席一些選擇性之課程，作為遵守監管規定之一部分。此外亦向新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彼等具備履行職務所需之技能。

本集團未曾經歷影響其營運之任何罷工、業務中斷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一直與僱員關係良好，招聘及保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問題。

給予高級人員及僱員之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人員應付本集團未償還之貸款為57,222,000港元。

銀行業條例限制可墊支予認可機構信貸職員及一般僱員之無抵押貸款總額。由於過去幾年之經濟衰退，本集團墊支予信貸職員及僱員之少數按揭貸款導致本集團違反銀行業條例之部份限制。該等違規是由於擔保墊支予本集團信貸職員及僱員之相關按揭貸款之按揭物業價值不正常地大幅下跌，因而引致或增加該筆貸款之無抵押部分超過法定限額。該等違規已向金管局匯報，並就提供該等貸款獲得豁免遵守銀行業條例之相關條文之限制。知

會於出現違反之年度發出，並參考於相關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及抵押價值。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之總值分別為29,000,000港元、97,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而無抵押結餘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

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及董事之利益有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集團相信，認股權計劃將有助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行政人員及僱員。

退休計劃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之僱員亦參與本集團之獲豁免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僱員福利計劃。根據獲豁免退休計劃，每名僱員每月按其薪金介乎0%至5%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則每月按該僱員薪金5%至15%向計劃供款，視乎有關僱員福利計劃之供款規定而定。強積金計劃是根據香港法例規定而設立之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及每名僱員現時須每月按僱員之薪酬5%向該基金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本集團已作出迄今為止所須作出之所有供款。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與大新金融之關係

與大新金融之關係之密切程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新金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大新金融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權益。

大新金融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從事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以及保險和其他相關服務。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為籌備股份上市而進行重組，令大新金融集團旗下之若干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組之目的是為將本公司成立為大新金融集團附屬銀行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大新金融集團旗下所有附屬銀行公司已轉讓予本集團，據此，本公司分別於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擁有100%權益，以及於D.A.H. Hambros Bank擁有75.5%權益。

獨立於大新金融集團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可獨立於大新金融集團及其聯繫人獨立地經營，原因是：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獨立性：**大新金融及本公司將各自設立董事會，兩者之職能互相獨立。雖然大新金融與本公司之某些董事將互相重疊，大部分董事並非為大新金融之董事，而大新金融及本公司將各有三名不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大新金融集團與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將為互相獨立。
- **業務路線分類：**本集團經營銀行及相關服務，並將不會經營任何保險承保業務。除投資控股(包括大新金融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外，大新金融集團只從事保險業務，此一業務受香港保險業監督監管。
- **獨立財務安排：**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進行重組及獨立上市後，將有能力支持本身之營運。

與大新金融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守業透過其於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37.2%視為擁有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視為擁有權益，因此將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權益。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亦為大新金融之執行董事。

與大新金融集團之潛在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新金融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直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本集團及大新金融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限制或作出任何承諾防止雙方之間存在競爭。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讓本集團從事任何將導致與大新金融集團業務直接競爭之保險承保業務。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載列如下。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a) 大新保險及大新人壽所提供之保險服務

大新保險以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名義及作為受益人所提供之一般保險包括家用汽車、財產全險、公眾責任、金錢、電子設備、僱員賠償及團體個人意外。保單須每年更新。董事相信，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有關保險乃根據大新保險之一般書面商業條款訂立。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以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名義及作為受益人購買之保險之全年應付保費分別為585,000港元、1,075,000港元及1,123,000港元。

此外，大新人壽所提供之保險包括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若干借貸客戶以及員工之死亡及／或危疾保險。客戶保險之條文已載於有關銀行借款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大新人壽與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就保障各自客戶提供之主要保險，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定為三年，惟倘結欠保費，則可於兩個月內終止。董事相信，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有關保險乃根據大新人壽之一般書面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保險之應付保費每月按照相關之各種產品尚未支付信貸結餘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以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之名義購買之保險之全年應付保費總額分別為7,151,000港元、6,475,000港元及3,739,000港元。

經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之全年保費後，預期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之最高應付年度保費總額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下文「豁免」一節所述之年度金額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已付年度保費後釐定，並按預期市場保費乘以所需保障金額之基準而計算。預計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增長，有關應付大新保險保費之金額上限為每年2,000,000港元，而應付大新人壽保費之金額上限為每年5,500,0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b) 本集團為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之銀行安排

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基本銀行服務，包括支票結算、自動轉賬、支票及存款銀行戶口、信用卡商戶設施、有關大新人壽之聯營信用卡及投資買賣。

董事相信，向大新金融集團提供之服務乃按本集團旗下有關銀行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簽署書面文件。有關支票結算、自動轉賬、支票及存款戶口之銀行服務，均利用標準開戶及其他表格進行，按照與向本集團其他客戶之相同形式向大新金融集團提供。信用卡商戶額度及聯營信用卡安排乃根據正常商業合約及市場標準進行。信用卡商戶額度之標準市場慣例為並無固定年期，惟銀行可以書面通知終止。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之聯營信用卡安排於首三年後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該等銀行服務按其性質一般不會以固定年期提供。因此，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之間之銀行服務安排亦並非按固定年期提供。保薦人認為，一般商業慣例為該類型銀行安排可維持逾三年之年期。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之全年銀行費用總額分別為466,000港元、697,000港元及1,38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之全年利息開支總額分別為5,082,000港元、1,189,000港元及1,024,000港元。

經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已付予本集團之銀行費用及本集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後，預期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之最高應付全年銀行費用及利息總額不會超越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2.5%規限。下文「豁免」一節所述之年度金額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已付銀行費用及利息開支後釐定，並按所使用特定銀行服務所收取之銀行收費及適用之利率（倘適用），乘以存款金額之基準計算。預計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存款增長及利率增加，銀行費用之金額上限為每年4,000,000港元及利息開支為每年5,000,000港元。

(c) 與大新金融訂立之電腦及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銀行與大新金融訂立一項電腦及行政服務協議，向大新金融集團提供若干電腦及行政服務（「服務協議」）。該等服務主要包括以下範疇：(1)電腦服務包括數據處理、列印及封存、系統發展、技術支援、災難恢復及合約管理；(2)行政、

關 連 交 易

公司秘書、內部審核、合規、營運、信貸及財資運作；及(3)將員工調配至大新金融集團及向大新金融集團提供服務(統稱「該等服務」)。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為期三年。大新金融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之每年應付固定費用為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大新金融集團就該等服務之提供應付之費用為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大新金融集團並無就該等服務之提供支付任何費用。根據服務協議，應付費用增加至8,500,000港元，反映預期該等服務成本將會增加以及大新金融集團由服務協議日期起須支付先前毋須支付之額外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在完成全球發售後，該等服務之提供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經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就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之開支後，預期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之應付年度費用不會超越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2.5%規限。下文「豁免」一節所述之年度金額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所訂立之開支分配計算之固定費用後釐定。有關全年金額上限為8,500,000港元。

(d) 與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訂立之分銷及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分別與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各訂立分銷協議及基本代理協議，透過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之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人壽及一般保險服務。大新保險服務就人壽保險服務分別向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支付佣金，費用介乎首年所收取保費之10%至50%(視乎產品類別)，另就若干類別保險收取更新保費之10%，最高為期十年。就主要終身險保單而言，佣金為第一年所收保費之50%，及第二年保費之10%。大新保險代理就一般保險服務分別向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應付之佣金介乎各年度就新增或更新保單所收保費之5%至30%。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亦支付及付還有關

關連交易

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分銷保單有關之若干支出，例如登記費、銷售獎勵及推廣支出。董事確認，佣金率及已付支出以及付還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分銷及代理協議均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固定為期三年，惟有關支付未償還更新保費之條款須仍然有效，直至悉數收取費用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已付本集團之佣金總額及已付及付還之支出分別約為20,800,000港元、24,800,000港元及27,500,000港元。

經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已付本集團之佣金及已付及補償之支出後，預期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之最高應付總年度款項不會超越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2.5%規限。下文「豁免」一節所述之年度金額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已付佣金及已付及補償之支出後釐定，並按佣金率乘以所分銷保險產品所接獲之保費之基準計算。預計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增長，有關每年金額上限為50,600,000港元。

(e) 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大新人壽、大新銀行及域寶之租賃及分租安排

(i) 有關港運大廈之該等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兩項租賃協議(「大新保險服務租賃協議」)，據此，大新保險服務向大新銀行租用：(1)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城港運大廈17樓之部份地方，樓面面積為2,256平方尺，月租為20,304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此等費用估計每年總額約285,000港元；以及(2)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城港運大廈20樓之部份地方，樓面面積為9,936平方尺，月租64,72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此等費用估計每年總額約1,021,000港元。每份大新保險服務租賃協議，為期三年，就17樓而言，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而就20樓而言，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租賃協議」)，據此，大新保險代理向大新銀行租用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城港運大廈20樓之部份地方，樓面面積為1,438平方尺。大新保險代理租賃協議自二

關 連 交 易

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月租11,504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此等費用估計合共每年約185,000港元。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租賃協議及大新保險代理租賃協議，每年應付總額連同相關管理費、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約為2,650,000港元。

(ii) 有關深圳發展中心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人壽與域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深圳租賃協議」)，據此，大新人壽向域寶租用位於深圳發展中心15樓1504室之部份地方，樓面面積為132平方米。深圳租賃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月租4,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電話費及物業稅，此等費用估計合共每年約80,000港元。

根據深圳租賃協議，每年應付總額連同相關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電話費及物業稅約為138,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大新保險服務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租賃協議及深圳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萊坊國際物業顧問已確認，應付租金與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相約。

(iii) 有關大新金融中心之分租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一項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據此，大新保險服務向大新銀行分租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3樓部份地方，樓面面積為2,826平方尺。分租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月租為38,43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此等費用估計合共每年約268,000港元。月租乃根據大新銀行收回其租用大新金融中心33樓該部份所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租金計算。

關 連 交 易

根據分租協議，每年應付總額連同相關管理費、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約為73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分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預期本集團根據上述該等租賃協議及分租協議之最高應付年度款項不會超越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2.5%規限。下文「豁免」一節所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及分租協議之應付租金之年度金額上限合共為3,700,000港元。

根據最低限額規定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大新金融及本公司之商標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金融及本公司就四項以大新金融之名義註冊之商標訂立一項免費獨家商標特許協議，包括「大新」品牌及標記。商標特許允許使用商標作為網域名稱之部份，並擁有建立與另一方經營之網址連繫之互惠對等權利。除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外，商標特許屬永久性且不可撤回：

- (i)倘本公司不再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權由於商標特許當日並未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之人士取得；或(ii)本公司質疑任何商標的有效性或大新金融對任何該等商標之權利，則大新金融有權終止商標特許。就此而言，控制權指有權委任或辭退可於董事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之董事會成員，或持有實益權益及／或有權行使股份之投票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0%以上之投票權。
- (i)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其特許項下之責任，並於被要求補救後28日內未能作出補救；或(ii)倘就另一方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採取行動清盤或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或倘發生類似事件；或(iii)倘另一方無能力償還其債項(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停止或威脅停止支付其一般債項，或不再或威脅不再進行其業務，則大新金融或本公司均可終止商標特許。

關 連 交 易

由於大新金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採用相同或類似商標，本公司認為由本集團母公司大新金融作為商標之註冊持有人乃正常安排。

有關商標特許協議之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本公司及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九「知識產權」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年度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0.1%，則一般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45至14A.48條所載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上述之商標特許權總代價為零，因此商標特許權之總代價於上市完成後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各項百分比比率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商標特許權將為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財務資助規定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

本集團可不時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45至14A.48條所有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將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大新金融仍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項關連交易一般須受到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視乎交易之性質及價格）。

關 連 交 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確認，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之有關佣金、費用、租金、保費、收費及利息開支所採用之基準將與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所採用之基準相同，惟由於期內大新金融集團並無就若干服務支付任何費用，故不包括部份服務協議之費用，及大新金融集團先前並無佔用之港運大廈17樓之大新保險服務租賃協議及深圳租賃協議之租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各項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未有足夠可供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倘適用)之條款訂立。

上述(a)至(e)所述之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緊隨上市後嚴格遵守公佈規定將極為繁瑣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上述(a)至(e)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根據上述條款進行之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載有關上述公佈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所列明，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

關 連 交 易

就第14A.35(2)及14A.36(1)條而言，各項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上限)將不會超過各自之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交易總價值之年度上限
(i) 保險服務	
– 大新保險	2,000,000港元
– 大新人壽	5,500,000港元
(ii) 銀行費用	4,000,000港元
(iii) 利息開支	5,000,000港元
(iv) 服務協議	8,500,000港元
(v) 分銷及代理協議	50,600,000港元
(vi) 各項租賃協議及分租協議， 連同相關管理費、差餉、 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	3,700,000港元

倘上市規則於未來之任何修訂致使對該等交易所屬之交易種類實施較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日更嚴謹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等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之規定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合理期間內立即採取步驟以確保符合有關規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大新金融	809,900,000	100%
王守業 ⁽¹⁾	809,900,000	1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²⁾	809,900,000	100%
王嚴君琴 ⁽³⁾	809,900,000	1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王守業透過其被視為擁有之91,723,982股大新金融股份(相等於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37.2%)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透過其擁有之87,880,236股大新金融股份(相等於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35.6%)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之權益。該等股份主要包括為王守業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
- (3) 王嚴君琴為王守業之妻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王守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大新金融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責任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就董事所知，唯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其他銷售或購買或發行任何股份)將為：

名稱	股份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大新金融	728,000,000	80%
王守業 ⁽¹⁾	728,000,000	8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²⁾	728,000,000	80%
王嚴君琴 ⁽³⁾	728,000,000	80%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王守業透過其被視為擁有之91,723,982股大新金融股份(相等於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37.2%)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透過其擁有之87,880,236股大新金融股份(相等於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35.6%)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之權益。該等股份主要包括為王守業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
- (3) 王嚴君琴為王守業之妻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王守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大新金融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責任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下表所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其他銷售或購買或發行任何股份)將為：

名稱	股份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大新金融	715,715,000	77.4%
王守業 ⁽¹⁾	715,715,000	77.4%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²⁾	715,715,000	77.4%
王嚴君琴 ⁽³⁾	715,715,000	77.4%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王守業透過其被視為擁有之91,723,982股大新金融股份(相等於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37.2%)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透過其擁有之87,880,236股大新金融股份(相等於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35.6%)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之權益。該等股份主要包括為王守業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
- (3) 王嚴君琴為王守業之妻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王守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有關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節。

除大新金融外，概無現有股東向本公司就其於未來任何時候(包括全球發售完成後之任何時候)之收購或出售股份作出承諾。

股 本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

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5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809,9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809,900,000

須予發行：

100,1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須予發行之股份 100,100,000

合計：

910,000,000股 股份 910,000,000

附註：

(1) 假設

上述股份數目乃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提呈發售之最高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予額外發行15,015,000股股份，致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為925,015,000股，面值總額為925,015,000港元。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亦無計及下文(4)所述之一般授權或本公司根據下文(5)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

(2) 享有權利的等級

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享有於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3)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根據認股權計劃，本集團持有行政管理或監督職位之董事、經理及員工可獲授認股權以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採納認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股 本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項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購買之股本面值總和之20%之股份。

除根據授權及全球發售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還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簡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6) 公眾人士持股量

上市委員會已議決本公司可按15%或以上之公眾人士持股量進行其證券上市，基準為預期上市時本公司之市值超過上市規則所註明之100億港元，以及條件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須採取適當步驟，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將公眾人士持股量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將初步以20%公眾持股量上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大新金融目前擬在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透過出售或處置額外股份或促使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其可發行者為限)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增加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以上。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須與本公司於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各自之附註一併閱讀，有關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下列討論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均指截至有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

概覽

本集團之銀行業務透過其持有銀行業務牌照之附屬公司經營。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本集團銀行業務均指透過該等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業務。本集團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提供三類主要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財資業務。雖然本集團於近期在深圳開設其首家中國內地分行及擁有一家格恩西島持牌之離岸私人銀行之權益，但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香港為基地。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進行之個人銀行業務包括零售、私人及顯客理財服務，如接受存款、按揭借貸、信用卡、私人貸款、透支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進行之商業銀行服務包括多項為商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種借貸及存款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大新銀行經營財資業務，負責證券投資、融資、外匯、現金管理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總部位於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本地附屬銀行公司組成之網絡擁有43間分行及3間營業及服務中心，約有1,200名僱員及超過700,000名客戶。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大新銀行自一九四七年起活躍於銀行業務，並於過去十年，在香港個人銀行市場上建立重要地位。

財務資料

部份合併財務資料

下表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部份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合併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合併損益賬數據：			
利息收入	2,355,956	2,563,904	3,179,240
利息支出	(672,575)	(734,909)	(1,480,251)
淨利息收入	1,683,381	1,828,995	1,698,989
其他營運收入	534,254	550,082	443,711
營運收入	2,217,635	2,379,077	2,142,700
營運支出	(781,087)	(868,152)	(907,113)
扣除撥備前之營運溢利	1,436,548	1,510,925	1,235,587
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534,754)	(703,869)	(411,106)
扣除撥備後之營運溢利	901,794	807,056	824,481
出售固定資產及固定資產重估減值淨虧損	(64,479)	(38,104)	(11,287)
出售聯營公司淨收益	—	1,613	—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持至到期的證券淨收益	195,918	83,164	176,116
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撥備	(25,877)	—	—
一般業務溢利	1,007,356	853,729	989,3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虧損	(2,015)	(6,000)	(20,000)
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	—	(27)
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淨貢獻	141	673	672
除稅前溢利	1,005,482	848,402	969,955
稅項	(122,776)	(68,749)	(117,608)
除稅後溢利	882,706	779,653	852,347
少數股東權益	(2,880)	(3,320)	(1,639)
股東應佔溢利	<u>879,826</u>	<u>776,333</u>	<u>850,708</u>
股息	<u>507,500</u>	<u>440,000</u>	<u>440,000</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0,983,523	9,010,988	6,918,309
貿易票據	737,548	576,446	535,645
持有的存款證	204,400	455,137	524,766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2,789,214	2,497,937	2,980,255
各項客戶貸款及其他賬目	29,049,518	29,277,275	30,024,347
持至到期之證券	392,198	78,049	4,597,102
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7,091,136	15,870,632	6,204,215
投資於聯營公司	—	—	99,866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22,985	25,000	27,000
固定資產	893,750	1,005,316	1,073,549
資產合計	62,164,272	58,796,780	52,985,05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61,972	62,423	293,164
客戶存款	40,152,196	37,589,089	33,153,143
已發行的存款證	7,868,079	6,888,227	5,652,190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31,052	—	—
其他賬目及預提	7,219,535	7,875,246	7,915,785
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1,461	10,724	45,919
負債合計	55,494,295	52,425,709	47,060,201
資本來源			
借貸資本	970,388	974,831	974,719
少數股東權益	19,120	18,153	32,766
股本	1,215,850	1,215,850	1,213,952
儲備	4,464,619	4,162,237	3,703,416
股東資金	5,680,469	5,378,087	4,917,368
資本來源合計	6,669,977	6,371,071	5,924,853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計	62,164,272	58,796,780	52,985,054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11,669	(1,530,426)	(420,491)
投資業務			
出售聯營公司	—	105,16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5,030
購置固定資產	(23,407)	(45,679)	(82,71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6,321	7,458	56
投資合夥公司作稅務用途	(44,170)	(92,401)	(44,991)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61,256)	(25,457)	(102,620)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50,413	(1,555,883)	(523,111)
融資			
發行存款證	4,350,184	2,506,482	1,639,000
贖回存款證	(3,363,176)	(1,270,740)	(2,081,072)
發行債務證券	31,052	—	—
發行普通股	—	—	50,000
發行貸款資本	—	—	974,863
派發普通股股息	(547,500)	(440,000)	(359,220)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470,560	795,742	223,5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3,220,973	(760,141)	(299,540)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04,564	4,364,705	4,664,245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825,537</u>	<u>3,604,564</u>	<u>4,364,705</u>

財務資料

部份財務比率

下表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若干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百分比)	
盈利能力比率			
淨息差 ⁽¹⁾	3.05	3.74	3.76
成本對收入比率(持續經營業務) ⁽²⁾	35.22	36.49	42.34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³⁾	1.45	1.39	1.6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⁴⁾	15.91	15.08	18.31
資產及信貸質素比率			
特殊撥備率 ⁽⁵⁾	1.92	2.39	1.42
不履行貸款比率 ⁽⁶⁾	1.55	1.67	2.07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⁷⁾	2.06	2.03	2.57
其他比率⁽⁸⁾			
資本充足比率 ⁽⁹⁾	20.4	19.9	18.6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¹⁰⁾	20.2	19.8	18.5
流動資產比率 ⁽¹¹⁾	65.9	54.9	46.2

附註：

- (1) 「淨息差」指年度之淨利息收入佔賺息資產總額平均結餘之百分比。
- (2) 「成本對收入比率(持續經營業務)」指年度之營運支出總額佔營運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 (3) 「平均總資產回報」指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佔總資產平均結餘之百分比。
-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指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佔股東總資金平均結餘之百分比。
- (5) 「特殊撥備率」指年度計入損益結算表之壞賬及呆賬特殊撥備總額佔各項客戶貸款平均結餘之百分比。
- (6) 「不履行貸款比率」指年末之不履行貸款總額佔各項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 (7)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指年末逾期三個月以上之總貸款及經重組貸款佔各項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 (8) 請注意僅本集團內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須遵守銀行業條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規定。本集團之該等比率計算僅供參考。
- (9) 「資本充足比率」指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本充足比率。本集團各附屬銀行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三附表計算。
- (10)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指計入市場風險資本規定後，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本充足比率。本集團各附屬銀行公司之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算。經調整比率已包括於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風險。
- (11) 「流動資產比率」顯示就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十二個月每個曆月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的簡單平均數，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四附表計算。

財務資料

較高息率之消費借貸平均結餘減少與短期債務證券總額增加，使淨息差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3.74%下調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3.05%。

成本對收入比率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42.34%下跌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36.49%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35.22%，大部份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之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進行重組所致，根據重組，豐明銀行之營運及支援平台均歸入大新銀行內。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下跌主要由於：(i)因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增加致使股東應佔溢利減少；及(ii)本集團之平均總資產增加。自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本集團平均總資產增加主要有賴本集團致力增加存款以利向存款者交叉推廣財富管理服務及籌集額外中期資金以支援更多積極剩餘資金投資之策略。

平均股東總資金回報率於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下跌主要由於：(i)因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增加致使股東應佔溢利減少；及(ii)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平均股東總資金增加。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本集團平均股東總資金增加主要由於保留溢利增加以及因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公平值之上升而引致投資重估儲備之增加所致。

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特殊撥備率錄得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錄得較高貸款虧損於損益結算表支出。特殊撥備率於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嚴厲執行追收措施以增加收回之款項；(ii)因個人破產個案減少因而改善零售信貸質素；及(iii)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香港物業價格回升。

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不履行貸款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較大額貸款撇銷。於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由於本地經濟於下半年度好轉，因此不履行貸款比率出現進一步改善。

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減少，乃由於年末之逾期及經重組貸款金額減少。

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資本充足比率增加，大部份由於核心資本因儲備增加，尤其是保留盈利及投資重估儲備之增加所致。

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流動資產比率增加，大部份由於銀行業條例附表四所釐定之流動資產增加。

財務資料

部份統計資料

下表載述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平均結餘，以及相聯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平均收益及成本、淨息差及淨利息差距：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港元計)								
資產									
客戶貸款	26,938	1,526	5.66	28,759	1,810	6.29	30,168	2,385	7.91
銀行貸款	8,003	83	1.04	4,396	69	1.57	3,000	107	3.57
賺息證券	20,182	747	3.70	15,734	685	4.35	11,951	687	5.75
賺息總資產	55,123	2,356	4.27	48,889	2,564	5.24	45,119	3,179	7.05
壞賬及呆賬撥備	(513)	-	-	(543)	-	-	(537)	-	-
不賺息資產	5,871	-	-	7,545	-	-	6,095	-	-
總資產及利息收入	60,481	2,356	3.90	55,891	2,564	4.59	50,677	3,179	6.27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及結餘	2,680	1	0.04	1,497	3	0.20	728	15	2.06
客戶之往來、定期、 儲蓄及其他存款	38,440	453	1.18	35,099	550	1.57	32,380	1,136	3.51
已發行之存款證	7,576	112	1.48	6,886	150	2.18	6,344	296	4.67
其他計息負債	2,818	107	3.80	975	32	3.28	745	33	4.43
計息負債總額	51,514	673	1.31	44,457	735	1.65	40,197	1,480	3.68
股東資金及 不計息負債	7,975	-	-	10,434	-	-	9,960	-	-
股東資金及負債以及 利息支出總額	59,489	673	1.13	54,891	735	1.34	50,157	1,480	2.95
淨利息收入	-	1,683	-	-	1,829	-	-	1,699	-
淨息差			3.05			3.74			3.76
淨利息差距⁽¹⁾			2.96			3.59			3.37

附註：

(1) 淨利息差距指平均賺息資產總額之平均收益率與平均計息總負債之平均成本率之差距。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

淨利息收入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淨利息收入(定義為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主要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214,443	173,456	187,420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411,358	418,560	415,324
其他利息收入	1,730,155	1,971,888	2,576,496
總利息收入	2,355,956	2,563,904	3,179,240
利息支出	(672,575)	(734,909)	(1,480,251)
淨利息收入	<u>1,683,381</u>	<u>1,828,995</u>	<u>1,698,989</u>

淨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18.29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16.83億港元，跌幅達1.46億港元或8%，主要由於平均貸款結餘下跌及較低之淨息差所致。由於較高息率之消費借貸平均結餘減少與短期債務證券總額增加，淨息差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3.74%下調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3.05%。

淨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16.99億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18.29億港元，增幅達1.30億港元或7.7%。由於市場利率下調，即使本集團傳統之借貸業務之借貸結餘減少及息差收窄，本集團之平均資金成本下跌而導致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錄得較高之淨息差。

總利息收入

總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25.64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23.56億港元，減幅達2.08億港元或8.1%，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調、較高息率之消費借貸結餘減少、競爭激烈致使多項貸款產品收益下跌及短期債務證券收益減少所致。由於在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期間之新存款致使賺息資產金額上升，故在某程度上可舒緩利率下調對利息收入之影響。

財務資料

總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31.79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25.64億港元，跌幅達6.15億港元或19.3%，主要由於貸款結餘減少及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市場利率低於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而引致本集團借貸業務之平均收益減少。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貸款結餘下跌乃由於疲弱之經濟狀況及資產質素轉壞致使貸款需求轉弱及貸款撇賬增加。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7.35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6.73億港元，跌幅達62,000,000港元或8.4%，主要由於港元之短期貨幣市場利率大幅下跌致使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資金成本下跌。

利息支出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14.80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7.35億港元，跌幅達7.45億港元或50.3%，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跌致使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資金成本下跌。有關利率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行業特色」一節內「香港利率」之數據表及上述「部份統計資料」之數據表。

其他營運收入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72,054	463,955	399,96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4,447)	(80,229)	(94,57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17,607	383,726	305,391
外匯買賣淨收益	26,028	35,319	35,496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衍生工具淨收益	56,317	90,447	43,439
在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62	327	3,548
非上市投資	9,738	14,661	17,88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1,900	13,709	14,681
其他租金收入	5,417	4,669	4,279
其他	7,085	7,224	18,995
其他營運收入	<u>534,254</u>	<u>550,082</u>	<u>443,711</u>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收入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5.50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5.34億港元，跌幅達16,000,000港元或2.9%。於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財富管理業務增長帶來之較高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部份用作抵銷信用卡及零售借貸業務費用收入之減少)並未能抵銷證券及外匯買賣收益之下跌。買賣收益下跌部份由於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第三季之美元(與港元比較)急速貶值所致。

其他營運收入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4.4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5.50億港元，增幅達1.06億港元或23.9%，主要由於透過本集團之分行網絡，信用卡、財富管理銷售及服務以及保險銷售之收費及佣金收入增加，尤其是財資業務透過成交量增加及管理大量剩餘資金，賺取頗為大量之非利息收入。

營運支出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營運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441,682	495,598	494,268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行產之租金	44,100	43,746	44,752
其他	54,944	62,383	84,046
折舊	63,009	66,761	66,218
核數師酬金	2,223	2,382	2,398
其他營運支出	175,129	197,282	215,431
營運支出	781,087	868,152	907,113

營運支出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8.68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7.81億港元，跌幅達87,000,000港元或10%。本集團之個人銀行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重組，豐明銀行之營運及支援平台均併入大新銀行內，此有助本集團減少該等範疇之支出。嚴厲執行成本削減措施亦節省其他營運支出。成本對收入比率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36.5%下跌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35.2%。

財務資料

營運支出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9.07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8.68億港元，跌幅達39,000,000港元或4.3%，乃由於香港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著重於成本削減政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減少廣告及宣傳開支，以達致減低營運支出之成效。

扣除撥備前之營運溢利

扣除撥備前之營運溢利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15.11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14.37億港元，跌幅達74,000,000港元或4.9%，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減少(但部分獲營運支出減少對銷)。

扣除撥備前之營運溢利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12.3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15.11億港元，增幅達2.75億港元或22.2%，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財資業務之買賣收益增加及營運支出減少所致。

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特殊準備調撥			
新增準備	609,598	727,965	465,294
回撥	(27,862)	(14,440)	(30,716)
收回	(42,119)	(27,754)	(17,038)
	539,617	685,771	417,540
一般準備(撥回)／支出	(4,865)	18,116	(6,465)
計入損益賬之淨支出 ⁽¹⁾	<u>534,752</u>	<u>703,887</u>	<u>411,075</u>

附註：

- (1) 有關金額已扣除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壞賬及呆賬支出約3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2,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撥回款項18,000港元。

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淨支出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7.04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之5.35億港元，跌幅達1.69億港元或24%，原因為收緊信貸審批標準、嚴厲執行追收措施，致

財務資料

使收回款項有所改善、個人破產個案減少致使零售信貸質素有所改善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下半年之物業價格回升。各項借貸業務之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均有改善，尤其是個人銀行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履行貸款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7%減少至1.55%。

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淨支出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4.1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7.04億港元，增幅達2.93億港元或71.3%，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個人銀行業務之貸款虧損增加。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香港經濟低迷、資產價格下調、高失業率及個人破產個案大幅增加致使本集團之信用卡及個人借貸業務之信貸虧損顯著增加。

扣除撥備後之營運溢利

扣除撥備後之營運溢利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8.0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9.02億港元，增幅達95,000,000港元或11.8%，主要由於信貸質素之改善致使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減少。

扣除撥備後之營運溢利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8.24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8.07億港元，減幅達17,000,000港元或2.1%，主要由於香港宏觀經濟致使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增加所致。

出售或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由於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物業價格持續下跌，故本集團之銀行行產值價格自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所進行之重估後大幅下降。本集團銀行行產之重估因而於連同其投資物業之年度重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併進行。重估減值6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損益賬確認。

出售持至到期日及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作出撥備之淨收益

本集團繼續積極加強剩餘資金管理，投資廣泛類別債務證券與貨幣市場資產。在維持審慎流動資金之水平之餘，亦於低息環境下賺取穩定計息收益，並掌握市場機遇出售投資獲利。於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本集團藉著市場機遇出售若干中期債務證券，獲利1.96億港元。此外，由於有一項所持投資信貸質素轉壞，本集團已調撥26,000,000港元作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由於管理層改變先前擬持有若干證券至到期日之意向，及鑑於該年度下半年之市場狀況與考慮到其在利率趨勢及市場轉變評估之商機，本集團已出售

財務資料

若干債務證券及將其餘持至到期日之證券轉為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以變現獲利。於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出售及轉讓債務證券產生總收益淨額為83,0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費用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6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1.23億港元，增幅達54,000,000港元或78.3%。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率由16%增加至17.5%，致使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稅項支出上升，而部份已由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確認之較大遞延稅項支出抵銷。應佔合夥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所產生之稅項利益減少，亦促使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稅項增加。

稅項費用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1.18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69,000,000港元，減幅達49,000,000港元或41.5%，主要由於確認過往年度較重大之超額稅項撥備及較多遞延稅項需作回撥所致。

除稅後溢利

除稅後溢利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7.8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8.83億港元，增幅達1.03億港元或13.2%。

除稅後溢利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8.52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7.80億港元，減幅達72,000,000港元或8.5%。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7.7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8.80億港元，增幅達1.04億港元或13.4%。

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8.51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7.76億港元，減幅達75,000,000港元或8.8%。

分類營運業績概要

本集團之營運包括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提供三類主要業務：個人銀行、商業銀行及財資。本集團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進行之個人銀行業務提供零售、私人及顯客理財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按揭借貸、信用卡、私人貸款、透支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進行之商業銀行服務包括多項為商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種借貸及存款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本地附屬銀行公司從事財資業務，負責證券投資、融資、外匯、現金管理及利率風險管理。

財務資料

個人銀行

下表載述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之成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外界客戶	950,654	1,136,490	1,355,141
跨項目	319,523	253,562	303,120
外界客戶之利息支出	(358,210)	(390,976)	(791,491)
淨利息收入	911,967	999,076	866,770
其他營運收入	332,764	327,713	251,288
營運收入	1,244,731	1,326,789	1,118,058
營運支出	(554,121)	(608,503)	(640,018)
扣除撥備前之營運溢利	690,610	718,286	478,040
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456,934)	(608,280)	(319,029)
扣除撥備後之營運溢利	233,676	110,006	159,011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1,263)	—
除稅前溢利	<u>233,676</u>	<u>108,743</u>	<u>159,011</u>

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之淨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9.99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9.12億港元，減幅達87,000,000港元或8.7%，主要由於較高息率之消費信貸產品如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結餘減少（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較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減少25.7%）所致。扣除撥備後之營運溢利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1.1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2.34億港元，增幅達1.24億港元或112.7%，部份由於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下半年度香港經濟改善、財富管理及保險產品之銷售增加、零售存款增加及專注於服務質素及成本削減所致。個人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1.0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2.34億港元，增幅達1.25億港元或114.7%，主要由於營運支出減少及因貸款結餘減少及貸款撇賬改善致使一般及特殊準備減少所致。

因香港宏觀經濟市況困難，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為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充滿挑戰的一年。個人銀行部門透過信用卡收費收入及財富管理銷售之增加，以及淨利息收入之增加，

財務資料

達致營運收入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11.1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13.27億港元，增幅達2.09億港元或18.7%。然而，個人銀行部門就無抵押消費貸款及信用卡債務之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3.1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6.08億港元，增幅達2.89億港元或90.6%，有關準備調撥增加導致個人銀行部門於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即使營運收入增加，盈利能力仍受到不利影響，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1.59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1.09億港元，跌幅達50,000,000港元或31.4%。

商業銀行

下表載述本集團商業銀行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之成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外界客戶之利息收入	578,781	684,786	1,044,448
利息支出			
外界客戶	(75,071)	(100,250)	(224,036)
跨項目	(26,505)	(92,593)	(260,293)
淨利息收入	477,205	491,943	560,119
其他營運收入	93,499	68,419	73,227
營運收入	570,704	560,362	633,346
營運支出	(118,967)	(124,074)	(148,845)
扣除撥備前之營運溢利	451,737	436,288	484,501
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79,881)	(100,724)	(79,384)
扣除撥備後之營運溢利／除稅前溢利	<u>371,856</u>	<u>335,564</u>	<u>405,117</u>

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業績得以改善乃由於增加借貸予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地域經營業務之客戶。整體而言，中小型企業客戶之借款於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錄得溫和增長乃由於集團透過積極市場推廣，吸納中小型企業客戶。雖然市場競爭激烈，租購運輸融資業務仍取得理想表現。設備融資主力針對在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域兩地經營之製造廠商，於年內之貸款結餘錄得輕微增加。借貸增加、收費收入增加、營運支出減少及貸款虧損撥備減少，致使本集團商業銀行業務之扣除撥備後營運溢利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3.3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3.72億港元，增幅達36,000,000港元或10.7%。

財務資料

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經濟疲弱致使商業借貸之需求下降及貸款機構對高質素商業借款者之競爭激烈。鑑於價格因素，本集團之計程車借貸組合大幅收縮，為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平均借貸結餘減少之主要原因。平均計程車借貸組合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22.49億港元(或佔商業銀行貸款組合之17.3%)減少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15.29億港元(或佔商業銀行貸款組合之12.5%)。貸款結餘減少及淨利息差距收窄致使營運收入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6.33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5.60億港元，減幅達73,000,000港元或11.5%。於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縮減計程車借貸組合之大量一般撥備回撥致使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貸款虧損撥備增加。營運收入減少及貸款虧損撥備增加致使商業銀行部門之扣除撥備後營運溢利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4.05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3.36億港元，減幅達69,000,000港元或17%。

財資業務

下表載述本集團財資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之成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利息收入	819,834	734,970	767,561
利息支出			
外界客戶	(230,220)	(237,322)	(448,801)
跨項目	(283,802)	(193,172)	(65,237)
淨利息收入	305,812	304,476	253,523
其他營運收入	83,199	129,343	82,416
營運收入	389,011	433,819	335,939
營運支出	(69,316)	(72,709)	(69,101)
扣除撥備前之營運溢利	319,695	361,110	266,838
壞賬及呆賬準備回撥	879	712	—
扣除撥備後之營運溢利	320,574	361,822	266,838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 持至到期證券之淨收益	195,918	83,164	177,316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準備調撥	(25,877)	—	—
除稅前溢利	490,615	444,986	444,154

財務資料

部份由於本集團之財資策略使本集團存款基礎增長強勁，以及平穩之貸款組合，致使可供本集團財資業務調配之剩餘資金上升。縱使於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集團已逐步擴展投資於批發式企業債務證券，本集團投資組合仍以主權機關、銀行、公共機構及資產抵押債務證券為主。本集團策略之一乃透過挑選性地投資在國際性之投資級證券以達致進一步分散信貸風險與使收入多元化。於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管理利息風險，包括透過使用利率掉期以對沖較長期固定收入證券之投資風險。

財務狀況

資產

總資產

總資產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587.9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621.64億港元，增幅達33.67億港元或5.7%，主要因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起之策略而增持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以及現金及短期資金投資。該策略乃通過為擴大存款基礎以吸納更多中期資金，以支持更多剩餘資金投資及交叉推展銷售財富產品及服務。

由於經濟復甦，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下半年借貸之增加幾乎扭轉上半年度之貸款收縮情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賬面額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低於1%。

總資產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529.8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587.97億港元，增幅達58.12億港元或11%，主要由於本集團鑑於市場利息低企，因而調整資產及負債組合，增加存款以支持更多剩餘資金投資之策略。

負債

總負債

總負債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524.2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554.94億港元，增幅達30.68億港元或5.9%，大部份由於客戶存款及零售市場之存款證增加所致。發行零售存款證可增加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以及延長存款之到期組合。

總負債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470.6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524.26億港元，增幅達53.66億港元或11.4%，大部份由於存款增加，包括存款證。

財務資料

客戶存款

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客戶存款為401.52億港元，較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375.89億港元增加25.63億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客戶存款為375.89億港元，較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331.53億港元增加44.36億港元。客戶存款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鑑於市場利率低企，故積極吸納存款以支持更多剩餘資金投資及向存款客戶交叉推廣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

發行存款證

於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所發行之存款證總額為78.68億港元，較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68.88億港元增加14.2%。繼於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成功推出零售存款證後，除批發式存款證外，該等產品已成為本集團中期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零售存款證總額為43億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所發行之存款證總額為68.88億港元，較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56.52億港元增加21.9%。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推出一系列零售存款證，該年度新零售存款證之總額為16億港元。此項新資金來源有助本集團增加資金基礎，加強較長期存款組合及減低資金成本(相對於批發式資金)。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53.7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56.80億港元，增幅達3.02億港元或5.6%，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保留溢利增加所致。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49.1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53.78億港元，增幅達4.61億港元或9.4%，乃由於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保留溢利增加及因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之公平值增加致使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由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45,700,000港元減少48.8%至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23,400,000港元及由二零零一年財務年度之82,700,000港元減少44.7%達至二零零二年財務年度之4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加強成本控制致使傢俬、裝修、設備及資訊科技相關資產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擬於二零零四年財務年度投資約22,8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以加強現有之電腦系統或應用程式系統、建立提供客戶資訊及營運數據之數據庫、加強資訊及資訊科技保安、建立財資相關產品之風險管理能力及建立為持續業務之主要銀行營運及其他基礎設施之後備設置。加強後勤辦公室程序及設立新分行之其他開支亦已作計劃。該等資本開支將以內部資源作為融資。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風險承擔包括本集團因提供之擔保及跟信用證承擔的或然負債以及包括外匯、利率及期權買賣合約之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及承擔

下表載述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各項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合約款項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直接信貸代替品 ⁽¹⁾	312,580	146,004	67,356
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²⁾	15,051	40,018	14,014
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³⁾	802,388	732,334	859,371
其他承擔 ⁽⁴⁾			
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取消 ⁽⁵⁾	19,529,291	18,220,680	17,849,072
原本期限超過一年 ⁽⁶⁾	895,261	899,695	740,487
總計	21,554,571	20,038,731	19,530,300

附註：

- (1) 不可撤回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與直接信貸擁有相同信貸風險，這包括因作為貸款、證券及其他財務負債之財務擔保人發行擔保、確認信用證及發行備用信用證所產生之負債，亦包括承兌通融票據產生之負債(不包括任何貼現票據)以及本集團為信貸失責掉期合約之風險買方，而需承擔其參考實體之信貸風險。
- (2) 因客戶未能履行若干合約或交易之合約、非財務責任或條款而支付予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擔，如履約保證、投標保證金、指定交易相關之保證及備用信用證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 (3) 因與貿易相關項目產生之或然負債，如發行信用證、承兌買賣票據、發行船運保證及其他與貿易相關之或然負債。
- (4) 規定申報機構於未來若干日期提供資金之約束安排及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原本期限少於一年或申報機構可酌情隨時無條件取消之承擔之未提取部份。原本期限指作出承擔日期與本集團附屬銀行公司可選擇無條件取消承擔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5) 周轉承擔或不定期／無固定日期承擔，如可隨時無條件取消之透支或未動用信用限額及須受每年最少一次信用修訂之規限。
- (6) 原本期限超過一年之定期承擔，如定期貸款或銀團融資貸款額。

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衍生工具交易，包括有關利率、外匯及股票市場之遠期、期貨、掉期及期權交易。衍生交易乃用作買賣及對沖之用。使用衍生工具之目的為作為中介人應客戶需求提供服務，及透過在限制之內管理買賣活動及其風險以賺取收益，見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概述－風險管理」一節。

持有或發行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代表客戶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或按客戶需求提供特定之衍生工具。本集團亦擁有本身持倉量。本集團所採用之買賣衍生產品主要為根據利率、外幣匯率及股票價格為基準之場外衍生工具作交易。

持有或發行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持有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主要包括用作管理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之衍生工具或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均為場外衍生工具。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之主要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買賣	對沖	合計	買賣	對沖	合計	買賣	對沖	合計
	(百萬港元)								
匯率合約									
遠期及期貨合約	1,903	27,486	29,389	1,825	27,655	29,480	341	16,218	16,559
貨幣掉期	—	—	—	—	39	39	—	58	58
外匯期權合約									
購入貨幣期權	255	—	255	301	—	301	438	—	438
沽出貨幣期權	255	—	255	301	—	301	438	—	438
合計	2,413	27,486	29,899	2,427	27,694	30,121	1,217	16,276	17,493
利率合約									
遠期及期權合約	1,141	—	1,141	293	—	293	—	9,305	9,305
利率掉期	213	8,490	8,703	—	6,962	6,962	—	3,166	3,166
利率期權合約									
沽出期權	262	1,859	2,121	8	1,876	1,884	—	1,170	1,170
合計	1,616	10,349	11,965	301	8,838	9,139	—	13,641	13,641
其他合約									
權益性指數期權合約	—	—	—	—	—	—	17	14	31
權益性期權合約									
購入期權	200	—	200	271	—	271	71	—	71
沽出期權	200	—	200	271	—	271	71	—	71
合計	400	—	400	542	—	542	159	14	173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述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年度有關上述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入本集團訂立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780		729		582	
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153	462	114	264	112	347
利率合約	104	428	64	249	25	90
其他合約	2	2	1	2	1	—
	<u>259</u>	<u>892</u>	<u>179</u>	<u>515</u>	<u>138</u>	<u>437</u>
	<u>1,039</u>		<u>908</u>		<u>720</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佔股東資金百分比	18.3%		16.9%		14.6%	

債務

就本債務報表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如下：

大新銀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年息7.5厘125,000,000美元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界定為二級資本之後償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選擇性贖還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由發行日至選擇性贖還日，年息7.5厘，每年付息一次。其後，如票據在選擇性贖還日並未贖回，往後五年之年利息會重訂為當時美元5年國庫債券息率加369.75點子。若獲得金管局預先批准，大新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理由以票面價贖回所有(但非部份)票據。大新銀行亦已與一間國際銀行(獨立第三方)訂立利息掉期合約，以將票據之固定利息掉換為以美元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為基礎之浮動利息付款債務。

大新銀行有一項1,000,000,000美元歐洲市場中期票據計劃，據此，該等票據可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上市。尚未償還之票據僅為大新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透過

財務資料

私人配售，發行價值4,000,000美元之結構性票據。該票據為無抵押，其成本透過利息掉期後轉為浮息基準。該票據之最後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但當付予票據持有之累計利息支出到達票據面值之5%後，大新銀行有權贖回。此等可贖回安排之最早行使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銀行業務之正常業務過程中接受客戶存款及其他銀行之貨幣市場存款，發行存款證、回購及賣空交易、作出直接信貸替代品、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及其他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或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或融資承擔、任何擔保、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重大按揭及抵押。

董事已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備考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之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計算，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調整如下。本集團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鑑於其性質，故可能未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未來日子之實際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之合併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港元)
根據每股12.66港元之發售價	5,680	1,216	6,896	7.58
根據每股13.86港元之發售價	5,680	1,333	7,013	7.71

附註：

- (1) 根據獨立專業特許測量師萊坊國際物業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物業估值，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價值被評估為871,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02,444,000港

財務資料

元，後者之估值亦由萊坊國際物業顧問提供。本物業估值將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反映。然而，本公司將重估其投資物業，並可能就其行產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之一般會計政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數據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 (3) 上表所述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與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大新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派付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終股息2億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息」一節。於僅計及派付股息後，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4)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之調整後，按9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為基準釐訂。
- (5) 有關上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有關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大新銀行擬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2億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支付。

股息政策

本集團可根據一般香港法例及章程細則，以可供分派溢利支付股息。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息」一節。

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各財務年度之年終股息均須經由股東批准。會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實際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

- 全面業務狀況；
- 財務業績；
- 監管規定；
- 資金要求；
- 股東權益；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股息將以港元宣派。董事會可隨時按照章程細則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預期，於隨後財務年度，本公司將因應上述因素就各財務年度支付兩次股息，分別為於中期業績公佈後派付之中期股息及於末期業績公佈後派付之末期股息。上市後，股東將根據每股基準按比例分享本公司所支付之所有股息(如有)，包括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就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宣派為適當。

在無特別事項及不可預見事件及在上述因素規限之情況下，董事現預期本公司各財務年度宣派之中期及年終股息總額可佔本公司於該財務年度之可供分派溢利約50%。

上市規則第13.11條至13.16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條至第13.16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本公司進行足夠之盡職審查，確保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情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資產

本集團賺息資產之三個主要項目為客戶貸款、銀行(同時包括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及賺息證券。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平均結餘，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	26,938	28,759	30,168
銀行貸款 ⁽¹⁾	8,003	4,396	3,000
賺息證券 ⁽²⁾	20,182	15,734	11,951
賺息資產總計	55,123	48,889	45,119
非賺息資產 ⁽³⁾	5,871	7,545	6,095
呆壞賬準備	(513)	(543)	(537)
平均資產總計	<u>60,481</u>	<u>55,891</u>	<u>50,677</u>

附註：

- (1) 包括給予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由結餘(活期存款)、活期及短期通知款項(於一個月內到期)、配售(於一個月至十二個月內到期)及墊款(一般於十二個月以上到期)組成。
- (2) 包括中央政府及銀行、公營機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該等工具屬於持至到期證券、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或持有之存款證。
- (3) 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及非持作買賣用途權益性證券、固定資產、房地產、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賬項。

客戶墊款

本集團主要借貸予以香港為基地之企業(其中尤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及個人，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組合中只有2.1%借貸予香港以外之客戶及機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墊款為279.42億港元，相當於當日其總資產之44.9%。

貸款集中之行業

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分散之貸款組合，而並無側重任何個別行業。整體而言，本集團一方面保持貸款組合之平衡，同時增加於相信擁有增長潛力之行業而減少於萎縮中之行業之風險承擔。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十大貸款按金額依次序為以下行業：物業投資66.4%；運輸16.7%；金融企業9.6%；及紡織7.3%。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各類借款人劃分之貸款組合成分及其佔客戶墊款之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74	0.3	188	0.7	448	1.5
物業投資	2,381	8.6	2,457	8.7	2,380	8.1
金融企業	385	1.4	379	1.3	363	1.3
股票經紀	9	0.0	8	0.0	13	0.0
批發與零售	1,018	3.6	1,098	3.9	1,168	4.0
製造業	2,263	8.1	2,109	7.5	2,134	7.3
運輸及運輸設備	1,904	6.8	2,076	7.4	2,180	7.5
其他	767	2.7	983	3.5	888	3.0
小計	<u>8,801</u>	<u>31.5</u>	<u>9,298</u>	<u>33.0</u>	<u>9,574</u>	<u>32.7</u>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居計劃」 樓宇貸款	2,205	7.9	2,403	8.5	2,465	8.4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8,801	31.5	8,019	28.5	8,443	28.8
信用卡墊款	2,132	7.6	2,624	9.3	2,774	9.5
其他	2,771	9.9	3,185	11.3	3,662	12.5
小計	<u>15,909</u>	<u>56.9</u>	<u>16,231</u>	<u>57.6</u>	<u>17,344</u>	<u>59.2</u>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24,710	88.4	25,529	90.6	26,918	91.9
貿易融資	2,657	9.5	2,053	7.3	1,880	6.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575	2.1	575	2.1	476	1.6
客戶墊款總額	<u><u>27,942</u></u>	<u><u>100.0</u></u>	<u><u>28,157</u></u>	<u><u>100.0</u></u>	<u><u>29,274</u></u>	<u><u>100.0</u></u>
呆壞賬準備	510		503		571	
客戶墊款淨額	<u><u>27,432</u></u>		<u><u>27,654</u></u>		<u><u>28,703</u></u>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之主要趨勢：

- 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進出口貿易增長而引致製造業借貸及貿易融資增加；
- 本集團降低其計程車融資組合而導致運輸及運輸設備借貸下降；
- 香港政府暫停多項政府房屋計劃而令有關借貸下降；
- 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物業之市場改善而引致住宅按揭增加；
- 本集團對信用卡批核設定更嚴格之信貸條件及疲弱市況，導致信用卡墊款減少；及
- 本集團於私人貸款之風險承擔減少及疲弱市況而引致本集團之其他借貸下降。

借款人之集中

根據銀行業條例及金管局指引，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給予一名人士或一組關連人士之財務信貸，不得超過其資本基礎之25%，除非彼等屬於政府或其他香港認可機構，又或以現金存款、擔保或金管局批准之其他抵押作為擔保則另作別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十大非政府及非銀行之借款人士或集團合共為64.39億港元之信貸款項，相當於本集團貸款組合之23%及本集團資本基礎約97.5%。同日，最大單一借款集團信貸款項為11.18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本基礎約16.9%。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到期分析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未償還資產按到期日之分類：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時還款	三個月 或以下	一年或 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五年或 以下， 但超過 一年	五年以後	無註明 日期	合計	
(百萬港元)							
資產							
國庫債券	—	1,004	4,387	—	—	5,391	
持有之存款證	—	—	204	—	—	204	
客戶墊款	4,408	4,323	2,702	6,667	9,404	438	
債務證券包括：							
—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343	150	2,153	141	—	
— 持至到期證券	—	48	113	231	—	—	
—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661	1,614	8,490	5,948	5	
合計	4,408	6,379	9,170	17,541	15,493	44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時還款	三個月 或以下	一年或 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五年或 以下， 但超過 一年	五年以後	無註明 日期	合計	
(百萬港元)							
資產							
國庫債券	—	636	4,960	—	—	5,596	
持有之存款證	—	—	355	100	—	455	
客戶墊款	5,048	3,623	2,534	6,775	9,662	515	
債務證券包括：							
—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51	487	1,884	76	—	
— 持至到期證券	—	—	—	78	—	—	
—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1,354	1,811	9,194	3,494	4	
合計	5,048	5,664	10,147	18,031	13,232	519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即時還款	三個月 或以下	一年或 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五年或 以下， 但超過 一年	五年以後	無註明 日期	
			(百萬港元)				
資產							
國庫債券	—	865	2,262	—	—	—	3,127
持有之存款證	—	—	69	456	—	—	525
客戶墊款	5,543	3,781	2,552	6,801	9,983	614	29,274
債務證券包括：							
—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	345	2,527	108	—	2,980
— 持至到期證券	—	682	—	3,462	453	—	4,597
—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750	161	2,480	2,580	4	5,975
合計	5,543	6,078	5,389	15,726	13,124	618	46,47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到期分析如下：11,433,000,000港元，或相當於本集團總貸款之40.9%，於一年或以下到期；6,667,000,000港元或相當於本集團總貸款之23.9%，於五年或以下但於一年以上到期；9,404,000,000港元或相當於本集團總貸款之33.7%，於五年以上到期。

按貨幣風險承擔劃分之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組合中93.3%以港元為單位，6.7%以外幣為單位，當中以美元為主。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按貨幣劃分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港元	26,068	93.3	26,837	95.3	28,013	95.7
外幣	1,874	6.7	1,320	4.7	1,261	4.3
合計	27,942	100.0	28,157	100.0	29,274	100.0

由於美元貶值及貿易融資結餘增加，以美元為單位之貸款需求增加，因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貸款增加。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貸款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客戶貸款組合之利率風險管理包括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實施。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管理」一節。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利率敏感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百分比)	
固定利率	17.7	21.6	23.4
浮動利率	82.3	78.4	76.6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組合中約82.3%屬於浮動利率貸款，並定期作出調整。給予企業及機構之貸款之可變動利率主要為根據最優惠利率或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而定之利率。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及透支服務幾乎全部根據最優惠利率加或減息差(視乎借款人之有關信貸狀況而定)，而本集團提供之私人貸款利率可視乎產品類型及償還規定，定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本集團自從於一九九四年推出信用卡業務後，主要信用卡之利率，計及現金回贈計劃後，給予大部分客戶之年息為18厘。然而，主要由於過去幾年個人破產個案上升引致撇賬率增加，一般信用卡客戶之零售購物及現金透支之利率已分別增加至年息20厘及25厘。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推出之新美國運通信用卡而言，首三個月之先期利率為年息8厘，其後視乎欠款金額收取正常利率年息15.8厘或16.8厘。就拖欠還款信用卡客戶或於十二個月內兩次未能償還最低規定還款額之客戶，適用利率為年息36厘。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作為償還有抵押貸款之擔保，從而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主要為房地產，少數為上市公司股票、銀行存款或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本集團政策為房地產貸款(除住宅按揭貸款)之最高金額不超過作為貸款抵押之物業之估值價或買價之七成。住宅按揭貸款之最高金額可達九成，但須就超過七成之部份做按揭保險。本集團一般聘用認可之第三者測量師就作為抵押之物業進行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履行貸款佔無抵押貸款 2%。

資產質素

本集團高度重視管理其信貸風險，並在信貸政策要求下建立健全之信貸紀律及架構。有賴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審慎分散政策，過去三年，本集團之呆壞賬比率較零售銀行平均數低。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零售銀行平均之不履行、逾期及重組貸款之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本集團	零售銀行	本集團	零售銀行	本集團	零售銀行
	(百分比)					
逾期貸款	1.31	2.04	1.36	2.77	1.65	3.95
重組貸款	0.75	0.79	0.67	0.82	0.92	0.61
合計	<u>2.06</u>	<u>2.83</u>	<u>2.03</u>	<u>3.59</u>	<u>2.57</u>	<u>4.56</u>
不履行貸款	<u>1.55</u>	<u>3.16</u>	<u>1.67</u>	<u>3.94</u>	<u>2.07</u>	<u>5.16</u>

資料來源：金管局金融數據月報(二零零四年五月)有關零售銀行之數據

與其他零售銀行比較，本集團達致較低不履行貸款比率之主要原因包括：

- 審慎信貸政策及借貸措施；
- 詳細信貸分析及強調借款人之償還能力、預測現金流量及抵押品(抵押品雖然重要，但僅視為償還貸款之次要方法)；
- 分散貸款組合及給予個人之相對較低之平均貸款，以及較少貸款集中於大額企業借款人；及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 給予香港以外之企業信貸相對較少，而透過於債務證券投資予海外公司之信貸，大部分限於優質及投資評級高之政府、公營及銀行發債人。

部分資產質素資料

下表載列於或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履行貸款、重組貸款及呆壞賬開支之詳情：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墊款總額	27,942,364	28,156,907	29,274,357
不履行貸款	433,346	469,082	605,935
不履行貸款佔客戶墊款總額之百分比	1.55%	1.67%	2.07%
不履行貸款之特殊準備	209,965	202,763	267,035
所持有之證券市值	228,250	249,329	328,420
就不履行貸款作出之特殊準備佔不履行貸款之百分比	48.5%	43.2%	44.1%
不履行貸款之覆蓋比率 ⁽¹⁾	101.1%	96.4%	98.3%
重組貸款 ⁽²⁾	210,515	188,318	268,364
重組貸款佔客戶墊款總額之百分比	0.75%	0.67%	0.92%
本年度呆壞賬開支	534,754	703,869	411,106 ⁽³⁾

附註：

- (1) 所作出之特殊準備加所持有抵押之市值佔不履行貸款之百分比。
- (2) 於相關日期，本集團重組貸款之累計價值減已償還、撇銷或止贖貸款，並減去已過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 (3) 包括二零零一年投資於聯營公司之虧損約3,656,000港元。

信貸政策及批核程序

集團風險部門監察董事會批准之信貸政策。該等政策載於信貸手冊中，並分派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政策涵蓋整個信貸程序，包括信貸提議、文件處理、管理、信貸審核、追收及收回資產。

所有商業信貸市場推廣職員根據借款人之財務能力、目前及預測現金流量、管理質素、所有權、信譽、行業地位、抵押品(倘需要)價值，以及償還債務之能力，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能力。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市場推廣職員之推薦送交相關主管批閱後，再送交信貸主任供評估及審批，倘信貸額介乎本集團商業銀行部之貸款委員會指定予該信貸主任之審批限額之內，可由彼等評估及審批。倘建議之信貸額超過貸款委員會指定之限額，信貸則提交貸款委員會以供批核。所有超過3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及介乎2,000,000港元至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視乎產品性質須獲得貸款委員會之評估及審批。

所有零售及消費信貸由本集團個人銀行部處理，並由信貸職員根據借款人之收入、職業、債務還款能力及抵押品價值(倘需要)，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能力。10,000,000港元以上之有抵押信貸及1,000,000港元以上之無抵押信貸必須獲得零售信貸委員會之評審及批准。

批出信貸之決定(包括延長或重續)由獲得董事會批准之內部信貸政策指引監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0名員工負責信貸評估及調查、信貸風險審核、信貸控制及行政。

貸款分類

本集團按預估之風險水平，將貸款及所需呆壞賬準備劃分為以下類別，從而保持足夠虧損儲備以平衡貸款組合可能產生之虧損：

評級	貸款	概況	對風險淨額之所需準備
1-6	「合格」	正常償還本金及利息，並非呆賬。	0%
7	「需要關注」	雖然現階段並無預期虧損，但借款人就還款問題存在若干困難。一般從財政狀況持續轉壞可見。	0%
8	「次級」	過去三個月拖欠還款，貸款之本金及利息並不能全面獲有形抵押品擔保。若干無抵押消費借貸於拖欠少於三個月已被分類為次級。重組貸款一般分類為次級。	25-50%
9	「呆滯」	鑑於抵押品之價值，全數償還成疑。	50-75%
10	「虧損」	變賣抵押品及嘗試所有收款方法後，認為無可能收回。	100%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第一級至第六級貸款只適用於商業信貸，因零售及消費者信貸履行貸款則只有一個等級。第一級至第六級貸款被視為履行貸款，而第七至第十級貸款則是特定分類貸款，其中第八、第九及第十級貸款通常被視為不履行貸款，其利息一般不再累計。當貸款拖欠超過九十日後，一般暫停計算應計利息。第八、第九及第十級之貸款須作出25%至100%不等之特殊準備、並視乎拖欠年期及最新抵押品之估值，而第十級貸款則須就風險淨額作出全數準備後予以撇銷。

釐定商業貸款之評級時，本集團考慮之因素包括：(i)貸款之還款記錄；(ii)本集團與有關借款人之業務歷史；(iii)借款人之財政狀況；(iv)借款人業務之管理及營運；(v)抵押或擔保之狀況；及(vi)影響借款人行業之市況。特定分類貸款之信貸評級及準備水平(如有)需持續及定期進行評估，正常商業信貸每年最少評估一次，而特定分類信貸則每季一次。

個人信貸之款額與商業貸款比較相對較小，並按組合基準管理。個人信貸僅於逾期後定期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各類借款人劃分為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之餘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次級	呆滯	虧損	
	(千港元)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投資	8,998	4,797	—	13,795
批發與零售	35,878	191,213	791	227,882
製造業	35,989	54,109	1,523	91,621
運輸及運輸設備	192,631	2,503	—	195,134
其他	3,702	21,652	—	25,354
小計	<u>277,198</u>	<u>274,274</u>	<u>2,314</u>	<u>553,786</u>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居計劃」樓宇貸款	2,338	22,180	3,280	27,79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8,569	19,057	3,491	61,117
信用卡墊款	15,696	14,339	12,796	42,831
其他	26,955	12,328	3,205	42,488
小計	<u>83,558</u>	<u>67,904</u>	<u>22,772</u>	<u>174,234</u>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360,756	342,178	25,086	728,02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75	834	289	1,498
合計	<u><u>361,131</u></u>	<u><u>343,012</u></u>	<u><u>25,375</u></u>	<u><u>729,518</u></u>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次級	呆滯	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投資	8,019	—	16	8,035
批發與零售	123,311	135,050	332	258,693
製造業	33,074	54,892	5,450	93,416
運輸及運輸設備	158,814	14,267	—	173,081
其他	4,650	17,915	—	22,565
小計	327,868	222,124	5,798	555,790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居計劃」樓宇貸款	—	13,345	1,994	15,339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0,726	33,716	10,235	64,677
信用卡墊款	16,465	16,147	14,604	47,216
其他	11,097	11,953	5,500	28,550
小計	48,288	75,161	32,333	155,782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376,156	297,285	38,131	711,57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982	1,007	796	2,785
合計	377,138	298,292	38,927	714,35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次級	呆滯	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投資	13,168	2,527	502	16,197
批發與零售	70,574	208,266	—	278,840
製造業	40,854	73,312	2,296	116,462
運輸及運輸設備	246,946	7,278	—	254,224
其他	2,846	21,991	—	24,837
小計	374,388	313,374	2,798	690,560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居計劃」樓宇貸款	2,176	1,057	351	3,584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8,585	16,548	10,520	55,653
信用卡墊款	11,565	65,048	19,015	95,628
其他	27,550	44,045	10,626	82,221
小計	69,876	126,698	40,512	237,08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444,264	440,072	43,310	927,64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358	3,311	1,909	8,578
合計	447,622	443,383	45,219	936,224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準備金

本集團根據已分類之過期貸款，釐定準備及撇賬開支之金額，及監察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就整體貸款組合(現金抵押之貸款及若干政府擔保房屋貸款除外)作出1%之一般準備，並就上文「貸款分類」一節所述「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視乎各種情況作出特殊準備。就商業信貸而言，本集團根據借款人之質素評估、重組貸款之情況及整體預計表現作出特殊準備。

於個人銀行業務中，特殊準備一般參考「過期日數」及各項信貸之淨結餘作出。該等準備按與正常市場做法一致之組合形式作出。由二零零一年起，由於個人破產增加，倘個別借款人被入稟申請破產或主動申請破產，則所有無抵押消費貸款均全數作出特殊準備。由二零零二年起及符合市場做法，該等貸款於接獲入稟個人破產時即時撇銷。

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收緊其信用卡及無抵押消費借貸之信貸審批條件及信貸限額，從而減低個人破產所產生之虧損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風險分類之貸款虧損準備、連同過期貸款之總準備及過期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過期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¹⁾	金額	過期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¹⁾	金額	過期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¹⁾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按風險分類劃分之						
特殊準備						
次級	56,699	15.5	71,890	18.9	62,327	12.9
呆滯	158,291	43.1	121,056	31.8	211,291	43.6
虧損	20,757	5.7	29,353	7.7	34,524	7.1
	<u>235,747</u>	<u>64.3</u>	<u>222,299</u>	<u>58.4</u>	<u>308,142</u>	<u>63.6</u>
貸款虧損之準備						
特殊	235,747		222,299		308,142	
一般	274,376		280,904		263,182	
準備總額	<u>510,123</u>		<u>503,203</u>		<u>571,324</u>	
過期貸款總額	<u>366,828</u>		<u>380,627</u>		<u>484,654</u>	

附註：

- (1) 過期貸款為九十日或以上並無還款之客戶貸款及墊款。當過期貸款之利息記入暫記賬項或終止累計利息時，則劃分為不履行貸款。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可能貸款虧損之特殊準備之改變及佔客戶墊款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佔客戶 墊款總額 之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 墊款總額 之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 墊款總額 之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虧損之特殊準備						
期初結餘	222,299	0.8	308,142	1.1	223,001	0.8
本年度準備金調撥	539,617	1.9	685,771	2.4	413,890	1.4
壞賬收回	42,119	0.1	27,754	0.1	17,038	0.1
撇除金額	(568,288)	(2.0)	(799,368)	(2.8)	(345,787)	(1.2)
期終結餘	235,747	0.8	222,299	0.8	308,142	1.1
客戶墊款	27,942,364		28,156,907		29,274,357	

附註：

(1) 上表不包括其他賬目及有關準備。

上表說明特殊準備金調撥於二零零二年為最高。由於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復甦，因此情況有所改善。與二零零二年比較，所作準備金調撥下降及壞賬回收較高。

分類為虧損資產之貸款一般於準備支銷。不履行貸款一般於全數準備後在準備支銷，但仍會繼續嘗試一切收回之可行方法，例如重組康復、變現抵押品及依法執行。任何建議撇銷之貸款將提交相關業務部之信貸委員會，以供考慮及於撇銷前作最後審批。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不履行貸款

不履行貸款乃利息已記入暫記帳項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客戶貸款及墊款。若貸款被視為無可能於最後收回時則需終止累計利息。倘貸款之還款拖欠超過三個月，應計利息亦暫停。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之不履行貸款及相關準備，以及持有抵押品及記入暫記帳項之利息，並於每個情況下佔客戶墊款總額之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佔客戶 墊款總額 之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 墊款總額 之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 墊款總額 之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不履行貸款	433,346	1.6	469,082	1.7	605,935	2.1
就不履行貸款作出 之特殊準備	(209,965)	(0.8)	(202,763)	(0.7)	(267,035)	(0.9)
不履行貸款淨額	223,381	0.8	266,319	1.0	338,900	1.2
持有抵押品之市值	228,250	0.8	249,329	0.9	328,420	1.1
記入暫記帳項 之利息	24,502	0.1	34,653	0.1	53,147	0.2

上表同樣亦顯示由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香港經濟復甦，不履行貸款之情況在二零零三年獲得改善。此外，由於二零零二年中小型企業之表現獲得改善及大量貸款撇銷，引致二零零二年不履行貸款減少。有關本集團之較低不履行貸款比率之原因，請參閱以上「資產質素」一節。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不履行貸款及佔不履行貸款之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銀行	97,816	22.6	110,593	23.6	179,221	29.6
商業銀行	335,530	77.4	358,489	76.4	426,714	70.4
不履行貸款總額	433,346	100.0	469,082	100.0	605,935	100.0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期未償還貸款之按期分類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佔客戶 墊款總額 之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 墊款總額 之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 墊款總額 之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六個月或以下但 三個月以上	121,029	0.43	119,659	0.42	179,324	0.61
一年或以下但 六個月以上	68,533	0.25	97,621	0.35	113,761	0.39
一年以上	177,266	0.63	163,347	0.58	191,569	0.65
逾期客戶墊款總額	366,828	1.31	380,627	1.35	484,654	1.65
上述貸款之 仍累計利息部分	32,111	0.11	50,992	0.18	60,536	0.21
有擔保逾期貸款所持 之抵押品市值	207,073	0.74	222,470	0.79	308,015	1.05
有擔保逾期墊款	189,193	0.68	212,349	0.75	290,424	0.99
無擔保逾期墊款	177,635	0.63	168,278	0.60	194,230	0.66
已撥出特殊準備	196,964	0.70	148,733	0.53	184,044	0.63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經重組貸款

倘本集團認為，修訂還款條件後最終可收回之金額較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等其他方法為高，本集團將重組貸款以利收回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劃分為重組貸款之貸款為21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1.8%。升幅來自香港經濟情況改善及本集團更積極重組貸款之成果。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大經重組貸款合共50,800,000港元，分別佔客戶總重組貸款及總墊款之24.1%及0.2%。

貸款重組一般須由本集團各信貸委員會批准。倘貸款須重組，貸款之年期一般延長及／或給予還款之寬限期，視乎本集團對借款人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而定。本集團一般不會以債換股豁免利息或本金作為重組貸款之一部分，除非個人自願安排（主要有關信用卡及無抵押私人貸款）則另作別論。

倘本集團決定不重組某問題商業貸款，該信貸即時暫停。就有抵押貸款及部分有抵押貸款而言，連續六次償還利息及／或本金之重組貸款將視為履行貸款，其後該等貸款之分類評級可獲得提升。倘貸款已重組而部分利息及／或本金已被支銷，則被分類為呆滯。

任何已重組個人銀行貸款倘連續還款六期可提升為正常貸款。然而，該等貸款之準備金不會撥回，直至貸款已履行不少於十二個月為止。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重組貸款（已扣除於重組後已過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佔客戶 墊款總額 之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 墊款總額 之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 墊款總額之 百分比
經重組貸款	210,515	0.75	188,318	0.67	268,364	0.92
已撥出特殊準備	12,074	0.04	31,132	0.11	20,349	0.07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債券證券，以及少數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證券組合之賬面值為258.68億港元。本集團之投資證券中持至到期之部分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而本集團之持作買賣及非買賣用途證券則按公平值基準入賬。有關適用於持至到期之證券、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及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會計政策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一（拾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組合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持至到期	非買賣用途	買賣用途	
	(千港元)			
債務證券				
國庫債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¹⁾	—	3,999,608	1,391,323	5,390,931
存款證				
非上市	—	204,400	—	204,400
其他債務證券				
上市				
香港	—	1,384,656	2,173,363	3,558,019
香港以外	—	7,650,441	—	7,650,441
上市總額	—	9,035,097	2,173,363	11,208,460
非上市	392,198	7,681,808	613,968	8,687,974
其他債務證券總額	392,198	16,716,905	2,787,331	19,896,434
股本證券				
上市				
香港	—	71,723	1,883	73,606
非上市	—	302,508	—	302,508
股本證券總額	—	374,231	1,883	376,114
合計	392,198	21,295,144	4,180,537	25,867,879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持至到期	非買賣用途	買賣用途	
	(千港元)			
債務證券				
國庫票據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¹⁾	5,347,030	—	248,680	5,595,710
存款證				
非上市	—	455,137	—	455,137
其他債務證券				
上市				
香港	—	2,343,957	1,198,309	3,542,266
香港以外	—	6,146,886	—	6,146,886
上市總額	—	8,490,843	1,198,309	9,689,152
非上市	78,049	7,366,763	1,299,554	8,744,366
其他債務證券總額	78,049	15,857,606	2,497,863	18,433,518
股本證券				
上市				
香港	—	3,212	74	3,286
非上市	—	9,814	—	9,814
股本證券總額	—	13,026	74	13,100
合計	5,425,079	16,325,769	2,746,617	24,497,465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持至到期	非買賣用途	買賣用途	
	(千港元)			
債務證券				
國庫票據 (包括外滙基金票據) ⁽¹⁾	2,591,103	—	536,016	3,127,119
存款證				
非上市	524,766	—	—	524,766
其他債務證券				
上市				
香港	1,817,416	999,581	1,727,877	4,544,874
香港以外	1,203,092	846,752	—	2,049,844
上市總額	3,020,508	1,846,333	1,727,877	6,594,718
非上市	1,576,594	4,128,214	1,251,878	6,956,686
其他債務證券總額	4,597,102	5,974,547	2,979,755	13,551,404
股本證券				
上市				
香港	—	18,193	500	18,693
非上市	—	211,475	—	211,475
股本證券總額	—	229,668	500	230,168
合計	7,712,971	6,204,215	3,516,271	17,433,457

附註：

(1) 於資產負債表中，國庫票據計入「現金及短期資金」。

債務證券投資為本集團財資部之主要業務。主要之投資目標包括：(1)透過持有一組投資評級及有市價之債務證券，於全年取得穩健及高流動資產比率；(2)於信貸及利率風險可承受範圍內，於資金成本獲取正數息差；(3)分散風險承擔；及(4)支援財資交易業務，特別於本地外滙基金債務市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證券投資總額之81%投資於中央政府、中央銀行、公營機構及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3.8%。該等主權機構或準主權機構債務大部分並無上市。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負債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分行網絡之存款保持穩定及低成本之資金來源。本集團之資金來源包括客戶存款、發行之存款證、發行之後償票據及股東資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儲蓄及定期存款，主要為港元，但亦有其他主要貨幣。發行存款證有助延長資金之運用時限及減少到期錯配之可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發行之125,000,000美元後償票據有助擴大本集團之資金基礎及延長負債之到期時限，同時改善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本集團於銀行同業市場為淨借出人，而於銀行同業之吸存則為有限之短期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類型劃分之資金主要來源概要及佔總資金來源之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存款						
往來、定期、儲蓄及						
其他客戶存款	40,152,196	81.6	37,589,089	82.6	33,153,143	82.7
存款證	7,868,079	16.0	6,888,227	15.1	5,652,190	14.1
存款總額	48,020,275	97.6	44,477,316	97.7	38,805,333	96.8
借貸						
其他銀行之借貸	161,972	0.3	62,423	0.2	293,164	0.7
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31,052	0.1	—	—	—	—
借貸資本(後償票據)	970,388	2.0	974,831	2.1	974,719	2.5
借貸總額	1,163,412	2.4	1,037,254	2.3	1,267,883	3.2
存款及借貸總額	49,183,687	100.0	45,514,570	100.0	40,073,216	100.0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存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分行網絡吸納公司及個人存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款為480.2億港元(包括存款證)，相當於本集團總資金來源之97.6%。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不包括存款證)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3,757,246	2,782,377	1,832,757
儲蓄存款	6,924,297	5,370,759	5,295,811
定期、通知及短期存款	29,470,653	29,435,953	26,024,575
合計	<u>40,152,196</u>	<u>37,589,089</u>	<u>33,153,143</u>

本集團根據現行市況釐定就港元存款及存款證支付之利率。由於二零零一年中全面取消利率規定，香港之銀行可就儲蓄存款自由釐定不同之利率，並就往來(或活期)存款提供利息。大新銀行所提供之儲蓄存款利率與香港主要銀行所提供之相若。然而，基於本集團之雙品牌策略，本集團具有可於適當時透過豐明銀行吸引略高成本之存款之靈活性。儲蓄利率之轉變一般跟隨美國聯邦基金利率及金管局本地貼現率之變動。本集團提供計息之特別往來戶口存款，利率則參考本集團提供之儲蓄利息。外幣存款主要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適用之相關貨幣之銀行同業利率。

批發存款證一般通過私人配售及公開融資發行予其他金融機構。彼等一般定價基於短期銀行同業拆息之價格。由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已成為本地港元及美元零售存款證市場之定期發行人，向本集團之零售及商業存戶提供該等存款。零售存款證一般提供較批發存款證低成本之資金來源。存款證亦為本集團提供年期較其他客戶存款為長之資金。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借貸

大新銀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發行125,000,000美元之後償票據(「票據」)，符合作為本集團第二級附加資本。票據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上市，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到期，可選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贖回。此外，大新銀行擁有尚未償還之4,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到期結構性票據，而發行人選擇贖回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該等票據根據其中期票據計劃發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款及其他借貸資金之66.4%屬港元，其餘則主要屬美元。

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集團負債大部分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然而，本集團相信，由於短期存款一般於到期時續期，因此存款基礎屬於穩定。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之到期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時還款	三個月 或以下	一年或 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五年或 以下， 但超過 一年	五年以後	無註明 日期	合計
(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142	17	3	—	—	162
往來、定期、儲蓄及 其他客戶存款	10,940	27,427	1,448	337	—	40,152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1,384	6,484	—	7,868
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	31	—	—	31
	<u>11,082</u>	<u>27,444</u>	<u>2,866</u>	<u>6,821</u>	<u>—</u>	<u>48,213</u>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時還款	三個月 或以下	一年或 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五年或 以下， 但超過 一年	五年以後	無註明 日期	合計
	(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54	8	—	—	—	—	62
往來、定期、儲蓄及 其他客戶存款	8,241	27,073	2,048	227	—	—	37,589
已發行之存款證	—	367	3,001	3,520	—	—	6,888
	8,295	27,448	5,049	3,747	—	—	44,53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時還款	三個月 或以下	一年或 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五年或 以下， 但超過 一年	五年以後	無註明 日期	合計
	(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71	221	1	—	—	—	293
往來、定期、儲蓄及 其他客戶存款	7,172	23,553	2,240	188	—	—	33,153
已發行之存款證	—	100	1,171	4,381	—	—	5,652
	7,243	23,874	3,412	4,569	—	—	39,098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產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充足及流動資產比率之概要：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百分比)	
資本充足比率 ⁽²⁾			
第一級	15.8	15.1	14.4
總計	20.4	19.9	18.6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³⁾	20.2	19.8	18.5
流動資產比率 ⁽⁴⁾	65.9	54.9	46.2

- (1) 請注意僅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須遵守銀行業條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規定。本集團上述比率之計算僅供參考。
- (2) 「資本充足比率」指有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資本充足比率。本集團各附屬銀行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三附表計算。
- (3)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指計入市場風險資本規定後，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本充足比率。本集團各附屬銀行公司之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所發出「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算，是項經調整比率已顧及在有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風險。
- (4) 「流動資產比率」顯示就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十二個月每曆月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之簡單平均數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四附表計算。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本集團附屬銀行公司除去扣減項目後之合併資本基礎用作計算上述分別在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充足比率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1,207,749	1,207,749	1,207,749
儲備	3,922,614	3,548,195	3,193,331
核心資本總額	5,130,363	4,755,944	4,401,080
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之儲備	193,769	193,285	194,846
持有非用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重估儲備	56,464	76,680	(5,172)
一般呆賬準備	281,826	286,727	268,594
有期後償債項	970,388	974,831	974,719
可計算之附加資本總額	1,502,447	1,531,523	1,432,987
扣減前之資本基礎總額	6,632,810	6,287,467	5,834,067
資本基礎總額之扣減項目	(26,186)	(28,201)	(120,201)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u>6,606,624</u>	<u>6,259,266</u>	<u>5,713,866</u>

風險管理

本集團確認各類風險會不停蛻變之特性，並透過完善之管理架構作管理。本集團業務存在之風險主要為信貸、市場、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之產生主要源於本集團之信貸組合，其中包括商業、批發和零售借貸、設備和租購融資及財資部和金融機構業務部之批發借貸；
- 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外匯、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資產負債表之持倉，以及資產負債表外之衍生持倉，並包括貸款和存款組合內在之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息之不利變動而引致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面臨之風險；及
- 橫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組織結構一關鍵部份。風險管理框架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批准整體機構之風險承擔，包括本集團之風險政策及風險哲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審批，讓董事會監督信貸風險、市場與流動資產風險，以及營運風險之主要風險範圍。內部審核部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管理程序，並提供本集團系統之獨立評估以確保完整性。本集團政策是維持其認為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鞏固資本基礎。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發起對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進行信貸政策及程序之全面檢討，並決定提升及將本集團風險管理正規化，因此設立集團風險主管一職。集團風險主管負責管理及控制策略性風險、信貸風險、業務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等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措施及能力已按照巴塞爾二之建議規定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符合該等規定。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對所有類別之風險管理負上總體之責任。關於風險控制方面，董事會之責任包括：

- 批准總體之策略及政策以確保能在交易及組合層面妥善管理信貸及其他風險；
- 透過營運和行政控制系統作財務及非財務方面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包括審核委員會之操作、主要業績檢討(比對預測)、營運統計和政策問題作出監控；及
- 比對預算業績檢討和分析主要非財務指標。

行政委員會被委任監察及指引由集團風險部和各功能委員會主導管理及處理之不同類型風險。

集團風險主管向本集團之行政委員會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匯報，彼等整體負責管理所有類型之風險。本集團已建立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督及控制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外匯及市場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各業務信貸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政策及程序。

集團風險部

集團獨立之風險部負責確保本集團整體之政策訂立和權責。集團風險部監察並透過行政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集團風險狀況，制定財務風險和資料完整性之標準，及確保在產品策劃和訂價之過程中，考慮財務方面之風險。集團風險部審閱及批核所有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政策，包括批核對新市場、經濟行業、組織、信貸產品和令本集團產生信貸與相關風險之財務工具之風險。在決定信貸及風險政策時，集團風險部會考慮金管局之指引及本集團之政策。集團風險部亦列席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和業務之信貸或風險委員會。

本集團風險管理之專業知識持續提升其借貸組合之總體質素，並有助本集團能應付改變中之監管要求，在承擔信貸風險同時有信心掌握相關之風險和回報。

在集團風險主管領導下，本集團持續發展其風險管理能力，並增加專注風險策略對風險和報酬與及資本回報的影響。本集團在面對日常業務管理不同形式之風險時會採用一系列之風險衡量和分析工具。此等工具亦持續地在被改良和提升以配合不斷改變之業務需要及監管機構之要求。

業務部門信貸委員會

本集團各營業部門均擁有其信貸或風險委員會，該等委員會負責批核和推薦其業務範圍內之政策、限額和風險控制之權責。這體制反映本集團在集團風險部統籌下把風險管理之責任融入各項業務之管理運作中。故此，各業務之信貸風險功能均向其支援之業務匯報，並須遵守集團風險之指引。風險管理及監控部乃屬集團風險部之一部分，且直接向集團風險主管匯報。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信貸風險為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償還應付本集團之欠款。該等債務來自本集團之融資、交易活動(包括貸款形式)、作買賣用途之資產或衍生工具。

本集團每個部門均擁有信貸委員會，由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信貸職員組成，並由本公司之主席或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一職。每個信貸委員會負責在集團風險部所訂之規格內，制定及修訂該部門之信貸政策及程序。信貸政策及程序界定貸款授信條件及指引、信貸批核及評分、檢討及監察過程，以及貸款分類及撥備之系統。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本集團基於業務、財務、市場、行業及抵押資料，評估不同類型之客戶及交易對手之信貸能力及可靠性，並根據該類型之信貸而審慎地管理信貸風險。信貸一般可按照每種產品、客戶或交易對手(倘存在)所定之限額批出，並由不同階層之管理人員根據既定之指引批核。管理層、集團風險主管及各信貸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限額及資產質素。本集團內部審核師進行定期審核及檢討，協助確保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和程序，以及規管指引得以遵從。請參閱上文「資產質素」一節。

個別業務之信貸政策亦確定新產品及活動之審批和檢討政策及程序，亦兼顧信貸等級、評分、程序和撥備政策等細節事宜。

為避免風險之集中，對個別客戶或其有關集團之大額風險均被規限於資本基礎之某個百分比。對各行業之墊款亦規管於批准限額內以求達致平衡之組合。

在適當之時候，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收取抵押品作為信貸額之擔保。認可抵押品之類型及其特性和各類貸款利率皆確定於信貸政策內。

信貸無論有否收取抵押品，一般皆取決於客戶或交易對手之現金流量情況及其還款能力。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審慎地管理流動資金以確保流動資產比率於全年度均能保持高於法定之最低要求。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遠高於銀行業條例最低要求之25%。

流動資金管理旨於確保本集團之營運可符合當時之資金需求，不論是要面對到期之資金，或滿足額外借貸之需要。集中於某一日或某個資金來源之資金需求將予持續管理。

本集團資產之融資大部分來自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和其他短期存款。管理層相信，該等廣泛分散類型及不同到期日之客戶存款，提供穩定之資金來源。借貸一般以相同貨幣之負債融資，而倘使用其他貨幣，外匯風險一般予以對沖。本集團於銀行同業市場為淨借出人。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方法，是保持高比例之流動資產，包括存於銀行同業資產(按類型、到期日及來源分散)、貨幣市場資產及短期客戶貸款。就較長期資產而言，本集團擁有龐大之長期資金來源，包括債務證券、存款證及票據、貨幣市場貸款及長期客戶存款。本集團正計劃對其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貸款及存款組合及其改變、資金需求及預測和到期錯配狀況，並持續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比率。本集團亦對流動資金定下適當的限額及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以確保能應付所有短期資金需求。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金融工具價格轉變而引致未來盈利、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虧損風險。金融工具之價值可因應利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及股票價格之改變及影響對市場風險敏感之工具之其他轉變，因而有所改變。本集團之市場風險與其於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之外匯、債務證券持倉及股本證券之持倉，以及包含於貸款及存款組合之市場風險相關。大部分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持倉源於為客戶外匯交易而作出之買賣及對本集團其他買賣交易項目作對沖。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其賬戶之交易活動及其對消費者及批發交易之金融中介者之角色。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盈利及股本免於承擔過大之虧損及減少金融工具所含之波動性。本集團已設定一般限額控制其買賣活動價格之變動及波動性風險。該等風險於每個業務單位按產品類型授權限額控制。

不同類型交易之市場風險承擔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所批准之風險限額及指引範圍內管理。風險承擔透過本金或名義價值、敏感性及止蝕限額管理及監督。就本集團之買賣盤，本集團已實施風險數值風險管理法管理利率風險、股票風險及外匯風險。風險數值在本集團買賣盤之可能虧損超過預定水平時，提醒高級管理層。所有涉及市場風險的買賣持倉受財資部監察及管理，需要每日按市值入賬。獨立之監察、檢查及確認交易均由須向集團風險主管匯報之風險管理及監控部負責。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定期進行審閱，協助確保符合市場風險限額及指引，以及財資政策及程序。所有超越批核限額之交易須獲適當之管理層、財資風險委員會或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市場風險數值是一種按既定信心水平估計由於外匯匯率、利率或股票價格在特定持盤時間內之變動而使風險持倉盤可能出現虧損之統計技巧。本集團計算市場風險數值之模式採用方差／協方差基準，利用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資料、按99%信心水平及一日持倉期之基準作推算。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風險承擔之風險數值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盤之利率風險數值	3,635
外匯買賣盤之風險數值	1,882
股票買賣盤之風險數值	77
買賣盤之市場風險數值	5,59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平均風險數值	4,398

本集團市場風險相關之財資業務所賺取之平均每日收益，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分別為332,000港元、509,000港元及322,000港元。該等每日收益之標準差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分別為2,942,000港元、2,659,000港元及2,329,000港元。主要交易活動之平均每日收益及標準差分析如下：

	平均每日收益			標準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外匯交易	105	143	145	1,881	248	208
利率交易	227	366	177	2,146	2,640	2,337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利率敏感影響源於資產(例如客戶貸款)與負債(例如存款及存款證)出現不均衡，而利率定期或按不同時段改變(例如客戶貸款可能附帶固定利率，而存款可能定期重新定價)。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存款及票據來融資作定息貸款及固定收入證券之資金。當利率上升時，利率差距及淨利息收入將受到影響，這是由於現有定息貸款及債務證券所帶來之利息不會增加。本集團處理利率變動風險之方法為密切監察賺息資產及計息負債之水平。此外，本集團已按業務及產品類型制定限額，控制利率變動之風險承擔。該等限額以有關之交易組合風險數值限額予以補充輔助，以控制本集團所承擔之整體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可部份透過資產負債表外之利率對沖工具得以減低。該等對沖工具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市場及利率狀況而決定。本集團利率掉期及期權交易對手均獲BBB或以上之評級。

下表載列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利率差額狀況，以及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²⁾					合計
	三個月內	三個月以上 及一年內	一年後及 五年內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百萬港元)					
資產						
手頭及銀行現金	199	—	—	—	397	596
通知及短期款項	4,997	—	—	—	—	4,997
持有之存款證	—	204	—	—	—	204
客戶墊款及貿易票據	25,570	1,008	944	410	755	28,687
呆壞賬準備	—	—	—	—	(518)	(518)
賺息證券 ⁽³⁾	3,997	6,712	11,080	3,494	—	25,283
非賺息證券 ⁽⁴⁾	—	—	—	—	380	380
固定資產及其他 不計息資產	—	—	—	—	2,535	2,535
	34,763	7,924	12,024	3,904	3,549	62,164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¹⁾⁽²⁾

	三個月內	三個月以上 及一年內	一年後及 五年內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百萬港元)					
負債及資本來源						
存款及銀行結餘	(17)	(3)	—	—	(142)	(162)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328)	—	—	—	(1,429)	(3,757)
儲蓄存款	(6,923)	—	—	—	(1)	(6,924)
定期、通知及短期存款	(27,761)	(1,442)	(268)	—	—	(29,471)
已發行之存款證	(3,915)	(1,327)	(2,626)	—	—	(7,868)
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31)	—	—	—	(31)
即期及遞延稅務負債	—	—	—	—	(61)	(61)
其他賬目、預提及其他負債	—	—	—	—	(7,221)	(7,221)
借貸資本	—	—	(970)	—	—	(97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9)	(19)
股東資金	—	—	—	—	(5,680)	(5,680)
	(40,944)	(2,803)	(3,864)	—	(14,553)	(62,164)
資產(或負債)淨額	(6,181)	5,121	8,160	3,904	(11,004)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之影響淨額(資產或 (負債))	(3,525)	(392)	5,368	(1,451)	—	—
利率重訂價格差額 ⁽⁵⁾	(9,706)	4,729	13,528	2,453	(11,004)	—
累積利率重訂價格差額	(9,706)	(4,977)	8,551	11,004		
損益敏感度分析⁽⁶⁾：						
增加500個基點	(485)	236	676	123		550
減少500個基點	485	(236)	(676)	(123)		(550)
增加100個基點	(97)	47	135	25		110
減少100個基點	97	(47)	(135)	(25)		(110)
增加50個基點	(49)	24	68	12		55
減少50個基點	49	(24)	(68)	(12)		(55)

附註：

- (1) 根據剩餘到期或重訂價值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淨額分類到適用之時段。
- (2) 沒有期限或無重新定價之項目計入「不計息」類別。這包括股東資金、固定資產、呆壞賬準備、非賺息證券及其他不計息資產或負債。
- (3)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董事相信，利率之假設變動將主要影響本集團賺息證券之公平值。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 (4) 非賺息證券主要為股本證券。由於市價轉變之影響不能輕易地計量，無編製就市價之假設性改變之敏感度分析。
- (5) 相等於總資產減去總負債、股東資本資源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資產或負債)影響淨額之總和。
- (6) 以上敏感度分析載列，就有關重訂價格期間，利率改變對總組合之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例如，倘利率增加100基點，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總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將下跌97,000,000港元。本敏感度分析僅為風險管理目的，假設並無對組合作出其他改變。實際淨利息收入之轉變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別。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客戶交易引致之外匯持倉及外匯結存通常會與其他之客戶交易或市場交易互相抵銷，本集團承擔之外匯風險十分有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或美元為主。淨風險持倉，無論是個別貨幣或總體而言，每日皆由財資部控制在已制定之外匯限額內。

若用長期外幣資金提供港元資產融資，則通常會透過貨幣掉期或遠期外匯合約對沖而減低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之美元外匯狀況，及於當日之第二大外匯淨盤總額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美元	澳元	美元	日圓	美元	日圓
現貨資產	35,183	2,564	25,168	5,161	20,757	2,555
現貨負債	(34,695)	(2,588)	(24,871)	(5,180)	(20,522)	(2,570)
遠期買入	36,280	2,657	33,364	9,209	20,847	3,888
遠期賣出	(35,204)	(2,625)	(30,588)	(9,216)	(19,064)	(3,903)
長／(短) 盤淨額	1,564	8	3,073	(26)	2,018	(30)

與衍生工具相關之風險

衍生工具為其特性及價值來自其相關金融工具、利率、匯率或指數之合約。這包括於外匯及利率市場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衍生工具乃銀行與客戶重要之風險管理工具，用於管理價格、利率及外匯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衍生合約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管理本集團對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買賣及提高收益。

當衍生合約市值為正數，其信貸風險是以重置成本，連同估計合約價值之未來可能變動作計算。如該等合約市值為負數，其信貸風險則限於其市價未來之可能變動。因此，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相對其名義本金價值為低。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為內部程序、人力資源及系統不足或失誤或外界事件而導致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有部門主管及副主管，擔任主要管理控制角色，指導制定及執行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之政策及過程，協調各部門之工作、分辨項目及工作之優先次序，解決內部問題及提升營運控制。持續資訊科技保安檢討、提升及審閱有助加強核心系統及保安之可靠性。為保持高度營運效率及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程序之持續性，本集團已採取加強保持業務持續性之規劃、反應迅速及有效性之措施。

本集團之營運風險能力及系統已就新巴塞爾協定之建議規定審閱。

業務單位須運用集團之業務水平標準及指標監察其營運風險。於適當時，必須向業務主管及營運部主管匯報。本集團於適當時購買保險，保障業務活動之內在營運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況

內部審核部的角色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是一獨立、客觀及顧問性質之部門，集中於改進和維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部門良好之內部控制。該部門向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主持之審核委員會作出功能上之匯報。內部審核部處理各類不同形式之內部控制活動，例如合規性審計、操作和系統覆查以確定本集團控制系統之完整性、效率和有效性。

未來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擴充本集團之銀行及財務服務業務，以及為股東及客戶締造價值，並繼續對其財務政策及風險採取審慎態度。

增長機會

- 本集團特別專注於以下方式實現內部增長：

- 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相信個人銀行市場擁有龐大之增長潛力，因此擬繼續致力發展個人銀行市場之策略，當中包括透過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等消費信貸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從而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 向其現有客戶出售更多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有意提昇向其龐大之客戶層交叉出售額外產品及服務，亦擬繼續致力於透過改善服務質素及培訓員工以增加分銷產品及服務之能力；

- 物色合乎風險與回報相稱特點之嶄新業務範疇：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風險與回報相稱之嶄新業務範疇。例如，最近之策略包括大幅擴展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及增加於批發銀行市場之債務證券投資；

- 分散業務致使不會過份依賴任何單一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從事多項擁有不同風險特性之業務範疇，爭取分散風險之好處，並有助於不同市場狀況下取得正面回報；及

- 擴展至中國大陸：

本集團相信，憑藉香港與中國大陸業務之增加及經濟聯繫，將會締造不少商機。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其首家中國內地分行，及將繼續尋求商機，務求當時機成熟時可於中國大陸進一步拓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有意透過下列方式尋求機會擴充：

- 於香港進行合併及／或收購：

由於香港銀行市場之整合趨勢預期將會持續，本集團之策略為積極掌握因此所產生之機會。然而，本集團擬於任何合併及／或收購中盡量保持審慎財務管理，確保該等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利益；及

- 於中國大陸之投資、合營企業及／或聯盟：

雖然實現內部增長乃於中國大陸拓展業務之主要策略，本集團亦預期投資或訂立合營企業或聯盟之機會可能會出現，而該等機會須按個別情況作考慮。預期該等機會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效益及財務利益。

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

- 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方式有效及有規律地增長：

- 在管理層及董事會接納之風險水平內，擴充能提供具吸引回報之業務；
- 持續專注於風險管理、確保現有及新業務範疇擁有適當之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而該等系統及控制均有效；及
- 持續專注於成本控制及改善效率，尤其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時，密切注意其成本細節及規模效益。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全球發售，有關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75億港元（已扣除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每股股份為13.26港元，即指定發售價介乎每股12.66港元至13.86港元之中位數），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4.69億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將成為本集團資產之一部分，並將連同其他資產用於現有銀行業務，促成於上文「未來計劃及策略」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政策。雖然本集團有意透過擴充中國內地之業務，以及於香港透過合併及／或收購開拓商機，或於中國內地投資、合營及／或組成聯盟。在以上各方面物色到特定機會前，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並沒有撥定作此等用途。

根據全球發售，有關待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43億港元(已扣除根據全球發售大新金融應付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每股股份為13.26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12.66港元至13.86港元之中位數)，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2.02億港元。

上市之原因

上市之原因

本集團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目的包括：

- 有助本公司及其銀行業務附屬公司：
 - 透過現有及各種渠道，於資本市場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為集團內部增長提供資金；
 - 以股份或現金收購新業務；
 - 在中國銀監會監管下與於中國內地之銀行相關業務組成聯盟及合營企業及／或作出投資；
 - 吸引及激勵管理層；及
- 有助本公司受惠於香港經濟改善，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日增之商業及經濟融合，包括「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衍生之許多新機會。

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Fox-Pitt, Kelton N.V.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優先發售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Fox-Pitt, Kelton N.V.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股份是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以供認購，及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所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須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以終止：

- (i) 本公司或大新金融違反了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協議或承諾，或本公司或大新金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了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而並未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即會因此構成遺漏之事宜；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變得或發現屬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將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大新金融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之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或
- (v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任何有關於或與下列各項相關之事件、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a) 香港、美國、英國、台灣或中國之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法規、貨幣或市場狀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上述變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香港或中國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新制訂任何公眾、法規、稅項、行政或政府機構、行政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及國家、省級、市級或地方法院(「政府機關」)之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於各情況下，以授權為限，或倘並不遵從，則成為引致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或對任何政府機關之現行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於各情況下，以授權為限，或倘並不遵從，則成為引致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所作修訂或對其有關之詮釋或適用範圍之改變；或
 - (c)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英國、台灣或中國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適用性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有否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進入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開戰、暴亂、公眾騷動、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傳染病爆發、災禍、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範圍內)；或

包 銷

- (d)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對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暫停大新金融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或於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嚴重干擾；或
- (e) 香港、美國、英國、日本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之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或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對本集團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未來之股東會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之成功或申請或獲接納或購買之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配或股份於二手市場之買賣會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及／或配售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可行，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及大新金融發出書面通知(並向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提供該通知之副本)，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大新金融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i) 除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其將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之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本招股章程所示大新金融身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權益負擔；及

包 銷

- (ii) 除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否則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時起計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母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權益負擔，倘於緊隨該等出售或當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認股權、權利、權益或權益負擔時，大新金融將終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每位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以及除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計劃外，在沒有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及大新金融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下列情況：

- (a) 分別於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之日期後直至及包括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六個月當日期間內任何時間：(i) 提呈、接納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成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獲得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權利之證券）；或(ii) 訂立任何調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任何部份因擁有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而可享有之經濟實益；或(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ii)項交易具備相同經濟效益之交易；或(iv) 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上文(i)、(ii)或(iii)項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之意向，而不論上文(i)或(ii)或(i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b) 進行上文(a)(i)、(ii)及(iii)等段之任何上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致使大新金融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終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再者，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或大新金融與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所協議之借股安排提呈發售待售股份外，大新金融已分別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承諾：

- (a) 分別於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之日期後直至及包括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六個月當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沒有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

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大新金融將不會：(i) 提呈、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 (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之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權益負擔) 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成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獲得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權利之證券)；或(ii) 訂立任何調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任何部份因擁有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而可享之經濟實益；或(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項交易具備相同經濟效益之交易；或(iv) 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上文(i)或(ii)或(iii)項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之意向，而不論上文(i)或(ii)或(i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進行上文(a)(i)、(ii)及(iii)等段之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倘緊隨該等轉讓或出售或因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認股權、權利、權益或權益負擔後，則大新金融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進行任何上文(a)(i)、(ii)及(iii)等段之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該等交易之意向，其將採取所有合理之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混亂或虛假之股份市場。

大新金融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及包括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十二個月當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其會在(i)倘及當大新金融在以一間認可機構為受益人之一項真誠商業貸款中將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或證券之權益抵押或押記，其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任何該等抵押或押記事宜，以及被抵押或押記之證券之數目；及(ii)倘及當大新金融獲悉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將出售本公司任何被抵押或押記之證券或證券之權益之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其將會立即將該等意向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本公司承諾經大新金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段(i)及(ii)所述事項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以於報章刊登公佈之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經扣除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之未經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有)之數目)之總發售價的2.5%作為佣金，其中部份將用作支付分包銷佣金。對於該等未經認購而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之適用比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明之責任外，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大新金融除外)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配售，本公司及大新金融預期將會與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i)將名列該協議之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但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國際配售股份；及(ii)根據優先發售，優先發售包銷商分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預留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大新金融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刊發本招股章程之日期後第三十日止單獨及全權酌情根據公開發售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大新金融額外出售最多合共27,3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之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僅作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總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26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12.66港元至13.86港元之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則有關全球發售之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之相關開支，預計合共約95,000,000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及大新金融支付。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全球發售中之公開發售及配售部份刊發。滙豐為全球發售之全球協調人，並與里昂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調整)：

- 根據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18,2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重新分配)；
-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國際配售136,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調整)；及
- 按保證配額基準向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優先發售27,3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包括合共182,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其中本公司現正提呈100,100,000股股份及大新金融現正提呈81,900,000股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如符合資格)有興趣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前述兩項申請。然而，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亦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包括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股份作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包銷商正洽詢準投資者於國際配售認購股份的興趣。於定價日前，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國際配售認購股份之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定價程序」將一直進行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為止。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之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預期本公司、大新金融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其時將能判定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該日期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誠如下文所解釋，除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之最後一天上午另行作出公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3.86港元，而預期不少於12.66港元。準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上之發售價範圍。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獲大新金融及本公司同意下)根據有意投資之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程序中表示之認購反應認為適當，則會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隨時將指定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盡快在決定作出調減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最後一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定發售價範圍之通告。該通告亦將包括確定或修訂(倘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發售統計數字」一節所載之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有關調低價格而可能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低減指定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佈可能遲至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之最後一日方會公佈。倘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者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最後一日前提交，即使指定發售價範圍如上述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

在若干情況下，在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之股份或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之酌情權在此兩項發售間重新分配。根據優先發售將予提呈之股份可於優先發售認購不足之情況下按聯席賬簿管理人之酌情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國際配售分配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鞏固之股東基礎而分發股份，致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之股份將根據下文「大新金融股東之優先權」一節所載之程序進行。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僅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之數目向投資者配發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將會嚴格按每手400股股份按比例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配發的股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75億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按發售價每股13.26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12.66港元至13.86港元之中位數)及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計算所得。

大新金融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43億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按發售價為每股13.26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12.66港元至13.86港元之中位數)，並經扣除大新金融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計算所得。

適用的發售價、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配售之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公開發售之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在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發行之任何股份，僅受配發所限)及因行使在認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可能獲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
- (b) 於定價日當日或以前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c) 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而終止，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均須於有關協議指定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和時間或之前被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前達成；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d) 於及截至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以及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視為重複之日期，本公司及大新金融給予之陳述、保證、同意及承諾為真實及準確，猶如於當日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給予之陳述、保證、同意及承諾；及
- (e) 於必須履行該等責任或達成條件之各限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大新金融各自已遵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符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予履行或達成本身之所有責任及條件。

倘本公司、大新金融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全球發售失效之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於香港領有牌照之其他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彼此間的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合共18,2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82,000,000股股份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惟或會根據下文所述而調整。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之個別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讓其識別公開發售之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公開發售下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將不超過13.86港元，而預期不會低於12.66元。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之發售價低於13.86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將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差額(包括多出之申請款項所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8,200,000股股份(在計入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之數目後)減掉本集團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假設全部1,8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獲本集團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且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分配之發售股份並無任何重新分配，甲組初步將包括8,1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初步將包括8,1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會公平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將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所有有效申請，乙組將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之申請所獲分配之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中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則多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並作相應分配，以應付該組的需求。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一組內或兩組之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經扣除供本集團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1,8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後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50%之申請(即8,1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之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54,600,000股、72,800,000股及91,000,000股，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情況下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iii)而言)。在此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之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之方式相應調低，而該等額外股份將重新配予甲組和乙組。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予國際配售。

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之股份數目將為136,5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之75%，而根據優先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為27,3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之15%。國際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包銷商將依據S規例有條件地配售股份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本公司及大新金融預期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計第三十日止。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會作出報章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及要求大新金融出售，合共最多達27,3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之15%，僅用以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超額配股權之55%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應付，而45%則由大新金融銷售股份應付。

本集團僱員之優先權

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優先提呈1,8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初步相等於發售股份之1%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2%)，僅為分配予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僱員。倘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將該等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

大新金融股東之優先權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大新金融股東得以優先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現獲邀按保證基準申請國際配售項下合共27,300,000股預留股份（相等於發售股份之15%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條之規定，將不會向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預留股份，以彼等為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為限。相反，該等股東將有權獲得之預留股份將可根據重新分配予優先發售。因此，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有權按發售價，就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任何持有少於五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

保證配額的倍數可為並非4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而零碎股份可能會按低於當時市價的價值買賣。

隨附上保證配額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已一併寄予每位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可申請數額多於、少於或相等於根據優先發售而為定出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根據藍色申請表格所載之規限，有關數額少於或等同於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獲悉數接納。若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預留股份之數額超過其保證配額，則其保證配額將根據上述規定獲悉數接納，而該申請超出之部份只能在其他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放棄部份或全部保證配額而多出足夠的預留股份時才予接受。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對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未有認購之任何預留股份按公平合理基準首先分配予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超額認購預留股份之申請，而餘數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分配。彼等可分配全部或部分該等優先發售之預留股份至國際配售。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大新金融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A)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透過兩種途徑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亦可經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表上提供所需資料外，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

1.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之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為本集團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並希望閣下之申請可獲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最多達1,82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可供本集團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按此基準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不可供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或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擁有香港地址之人士認購。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8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副牽頭經辦人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6樓

或滙豐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香港總行 128皇后大道中分行 北角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又一城分行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九龍塘達之路80號 又一城LG1-37 旺角彌敦道673號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新界區：	沙田第一城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沙田第一城中心1樓138-140號舖 屯門屯門市廣場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或大新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銅鑼灣分行 中環分行 告士打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82號泰港大廈 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地下
------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97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一期二樓F5A-F6A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E及F號舖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1-15號好運中心一樓9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大河道14-16號登發大廈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ii)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面；或
- (iii)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或會提供上述之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本集團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可向人力資源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蘇海倫女士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7樓。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依照該等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之申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退回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表示(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i) 閣下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
- (ii) 閣下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iii) 閣下確認 閣下在提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資料及陳述，且並無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v) 閣下同意本公司、滙豐、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應負之責任，只限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章程內所載之資料及聲明；
- (v) 閣下同意 (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利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惟按照招股章程之規定者除外；
- (vi) 閣下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而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以外 (具有S規例所賦予之涵義)，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vii) 閣下承諾及確認 閣下 (倘為 閣下之利益提出認購申請) 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及/或已申請或認購及不會表示有興趣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viii) 閣下同意應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其收款銀行、顧問和代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及
- (ix) 閣下同意本公司之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而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之銀行，處理 閣下之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 (倘適用)。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如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交申請：
 - (a)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鑑 (印鑑印列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ii)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iii)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適當之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iv)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於適當之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並由授權簽署人簽署。

簽署、簽署人數及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記存相符。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之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及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遺漏或不當，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酌情在彼等認為適合之條件下(包括 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身份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不准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聯名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列滙豐或大新銀行之任何一間分行特設之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者除外。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不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後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合資格僱員－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人力資源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7樓。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及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面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無論閣下親自或透過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提出認購申請，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其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之代理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之情況負上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個別該等人士：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時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和同意接納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下申請之數目或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及／或已申請或認購，及將不會表示有興趣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之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聲明及保證該名人士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該名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身處美國以外(具有S規例所賦予之涵義)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之人士；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之利益而發出；
- (如該人士為他人之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另一人士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之身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其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滙豐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增補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其他彼等要求之有關於該名人士之資料或就該名人士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之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該名人士不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前撤回其**電子認購指示**，而此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則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發出指示人士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前撤回其指示；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之公開發售結果為準；及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一經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 閣下視為作出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之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個為閣下之利益而提出之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之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減少。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就最少4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超過4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倍數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情況下不時決定將該等時間予以更改。

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提交，或倘於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D)一般資料—1.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作出。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述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由本公司及股份登記處所持有，該節同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申請人。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3. 閣下可提交多少份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閣下只可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作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i) 倘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及可以閣下之名義代表不同之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之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寫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而作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ii) 倘閣下為本集團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於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

- (假如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作出) 保證根據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將為閣下為本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所作出之唯一申請；及
- (假如閣下為另一人士之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另一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以確定此將為該另一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所作出之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之代理人之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一起作出下列之行動，則閣下所有之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是個人或聯名)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是個人或聯名) 以一張白色申請表格及一張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張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聯名) 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經扣除1,820,000股可供本集團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後之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之50%以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可供本集團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或
- 已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此外，倘以閣下之利益而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之部分)，則閣下之所有申請會被視為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獲受理，惟閣下為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外。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之利潤或資本之部分)。

(B)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只可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遞交一份認購預留股份之申請。

閣下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或相等於閣下個別提交之藍色申請表格按保證基準所指定數目之預留股份，閣下亦可申請超過閣下個別提交之藍色表格所指定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除可申請預留股份外，亦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為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則本公司會向閣下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藍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之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依照該等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述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請注意簽署**藍色**申請表格表示(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閣下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及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
- (ii) 閣下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iii) 閣下確認 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v) 閣下同意本公司、滙豐、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v)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利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惟按照招股章程之規定撤回者除外；及
- (vi) 閣下同意應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其收款銀行、顧問和代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要求，向彼等披露個人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所有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如欲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則必須填妥**藍色**申請表格。在**藍色**申請表格上，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將須(其中包括)填寫欲申請認購之預留股份總數。

為使**藍色**申請表格有效，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應填妥**藍色**申請表格，並將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為股款，於下文「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時間」一節所指定遞交**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期限前，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列之滙豐或大新銀行任何分行所提供之特設收集箱。

如申請一經接納，預留股份將以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名義發行及配發。

可作出之申請數量

閣下不得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一名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並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亦為一名本集團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有關閣下可提出一份以上之發售股份申請之情況，請參閱上文「(A)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閣下可提交多少份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一節。

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夾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D)一般資料－1.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夾附之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A)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列之滙豐或大新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特設之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C)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導致閣下不獲配發股份之情況之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謹請閣下細閱。閣下亦須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亦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如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撤回申請。閣下之申請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當閣下呈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須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如根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豁免或限制其對招股章程須負上之責任，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或該日之前撤回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資料，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資料所載之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有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之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收回或撤銷。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報刊上公佈後，未遭拒絕受理之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分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份之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如發生以下情況，則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配發會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所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或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
- 倘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申請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於國際配售中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發或分配)股份。經填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之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得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國際配售之興趣；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換時未能兌現；
-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中所述之指示填妥(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有關條款終止。

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除申請預留股份外，亦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並非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則 閣下可於公開發售申請項下之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之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D) 一般資料

1.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於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無發出任何此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認購申請登記將改為在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2.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對配售之認購反應、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3. 發售股份之價格

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3.86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400股發售股份支付5,600.11港元(以最高發售價計)。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至最多500,000股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亦須於申請認購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乃代表證監會收取)。

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提出申請時已付之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之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獲達成，或倘申請遭撤回或根據申請之任何配發已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予閣下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則股票將會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及就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予閣下之所有預留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股份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已付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但在下文所述之情況下，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之地址寄發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獲寄發一張所申請之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獲寄發一張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之全部及部分接納之申請，則其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b) 以白色、黃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向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不獲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多收之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及於申請時已付之最高發售價之差額乘以所申請之股份數目，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按1%之經紀佣金、0.005%之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者之情況外，有關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之申請股款餘額(如有)及相當於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如有)之股款之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之人士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以待支票進行結算。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i)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之預留股份，並分別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註明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登記處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股份登記處所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申請(i)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之預留股份，及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所獲配發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不可預料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之指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或存入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i)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之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即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之翌日)，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之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適用之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已申請(i)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並無於閣下之**黃色**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將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或(ii)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之銀行賬戶。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倘獲提供)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之公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公開發售股份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戶口後翌日)，香港結算將向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之退款(如有)。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有關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5.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2356」。

6.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接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股份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將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之交收安排詳情。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備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備收錄在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方案(「重組」)(詳情見下文「編製基準」第五節附註第一(貳)項)，貴公司成為「第五節附註第四十二項」所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現時組成貴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而除重組外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之賬目。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擔任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核數師。

我們已審查現時組成貴集團之所有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執行我們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下文第一至第五節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組成貴集團之所有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經審核賬目，及下文第五節附註第一（貳）項所載之基準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須各自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意見之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基本原則為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此等財務資料負責。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查之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作出報告。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五節附註第一（貳）項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致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節 – 合併損益結算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利息收入	二	2,355,956	2,563,904	3,179,240
利息支出		(672,575)	(734,909)	(1,480,251)
淨利息收入		1,683,381	1,828,995	1,698,989
其他營運收入	三	534,254	550,082	443,711
營運收入		2,217,635	2,379,077	2,142,700
營運支出	四	(781,087)	(868,152)	(907,113)
扣除準備前之營運溢利		1,436,548	1,510,925	1,235,587
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六			
– 持續經營業務		(534,752)	(703,887)	(411,075)
– 終止經營業務		(2)	18	(31)
		(534,754)	(703,869)	(411,106)
扣除準備後之營運溢利		901,794	807,056	824,481
出售固定資產及固定資產重估減值淨虧損	七	(64,479)	(38,104)	(11,287)
出售聯營公司淨收益	廿三	–	1,613	–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持至到期之證券淨收益	八	195,918	83,164	176,116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準備調撥		(25,877)	–	–
一般業務溢利		1,007,356	853,729	989,3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虧損		(2,015)	(6,000)	(20,000)
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	–	(27)
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淨貢獻	十一	141	673	672
除稅前溢利		1,005,482	848,402	969,955
稅項	十二			
– 持續經營業務		(122,758)	(68,641)	(117,537)
– 終止經營業務		(18)	(108)	(71)
		(122,776)	(68,749)	(117,608)
除稅後溢利		882,706	779,653	852,347
少數股東權益		(2,880)	(3,320)	(1,639)
股東應佔溢利		879,826	776,333	850,708
股息	十三	507,500	440,000	440,00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節 –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十五	10,983,523	9,010,988	6,918,309
貿易票據	十六	737,548	576,446	535,645
持有之存款證	十七、卅四	204,400	455,137	524,766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十八	2,789,214	2,497,937	2,980,255
各項客戶貸款及其他賬目	十九	29,049,518	29,277,275	30,024,347
持至到期證券	廿一、卅四	392,198	78,049	4,597,102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廿二	17,091,136	15,870,632	6,204,215
投資於聯營公司	廿三	—	—	99,866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廿四	22,985	25,000	27,000
固定資產	廿五	893,750	1,005,316	1,073,549
資產合計		<u>62,164,272</u>	<u>58,796,780</u>	<u>52,985,054</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卅四	161,972	62,423	293,164
客戶存款	廿六、卅四	40,152,196	37,589,089	33,153,143
已發行之存款證	卅四	7,868,079	6,888,227	5,652,190
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廿九、卅四	31,052	—	—
其他賬目及預提	廿七	7,219,535	7,875,246	7,915,785
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廿八	61,461	10,724	45,919
負債合計		<u>55,494,295</u>	<u>52,425,709</u>	<u>47,060,201</u>
資本來源				
借貸資本	卅一	970,388	974,831	974,719
少數股東權益		19,120	18,153	32,766
股本	卅二	1,215,850	1,215,850	1,213,952
儲備	卅三	4,464,619	4,162,237	3,703,416
股東資金		<u>5,680,469</u>	<u>5,378,087</u>	<u>4,917,368</u>
資本來源合計		<u>6,669,977</u>	<u>6,371,071</u>	<u>5,924,853</u>
負債及資本來源合計		<u>62,164,272</u>	<u>58,796,780</u>	<u>52,985,054</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節 – 合併現金流量結算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卅八(甲)	2,811,669	(1,530,426)	(420,491)
投資業務				
出售聯營公司		—	105,165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25,030
購置固定資產		(23,407)	(45,679)	(82,71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6,321	7,458	56
投資合夥公司作稅務用途		(44,170)	(92,401)	(44,991)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61,256)	(25,457)	(102,620)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50,413	(1,555,883)	(523,111)
融資				
發行存款證		4,350,184	2,506,482	1,639,000
贖回存款證		(3,363,176)	(1,270,740)	(2,081,072)
發行債務證券		31,052	—	—
發行普通股		—	—	50,000
發行借貸資本		—	—	974,863
派發普通股股息		(547,500)	(440,000)	(359,220)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470,560	795,742	223,5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3,220,973	(760,141)	(299,540)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04,564	4,364,705	4,664,245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卅八(丙)	6,825,537	3,604,564	4,364,705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四節－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於一月一日權益合計		5,378,087	4,917,368	4,373,909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公平值之變動	卅三	137,747	139,828	33,910
遞延稅項負債於行產及 投資重估內(確認)/撥回		1,909	(14,148)	(3,141)
行產重估減值	卅三	(1,164)	—	(155)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卅三	—	(1,589)	(17,797)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賬目的滙兌差異	卅三	(233)	—	—
未於合併損益賬確認之淨收益		138,259	124,091	12,817
股東應佔溢利		879,826	776,333	850,708
發行普通股		—	—	50,00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15,500	—
派發普通股股息	卅三	(540,000)	(440,000)	(352,720)
派發其他股息	卅三	(5,662)	—	(3,315)
轉撥因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之儲備至合併損益賬	卅三	(195,918)	(10,237)	(14,031)
轉撥因撥備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之儲備至合併損益賬	卅三	25,877	—	—
轉撥因出售聯營公司之儲備至合併損益賬	卅三	—	(4,96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合計		5,680,469	5,378,087	4,917,368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一、主要業務、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壹) 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服務、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貳)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並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成為附註四十二所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是以股份交換之方式進行，據此，貴公司發行809,899,998股予其最終控股公司及進行轉讓其於大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大新保險代理」）全部權益，作為收購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豐明銀行」）、鈞寶證券有限公司及D.A.H. Holdings Limited（「DAHHL」）75.5%權益之最終控股公司全部權益之代價。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結算表、合併現金流量結算表及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包括於重組後組成現時貴集團各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3.340附錄三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已於有關期間已存在。

貴集團編製的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呈列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未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已發行股本。現時只呈列組成貴集團於重組前各公司之合併股本以代替貴公司之股本。

所有貴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若干行產、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價值予以修訂。貴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報告，並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遵從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詳情載於下文。

此外，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載規定而編製。

(參) 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列入合併損益結算表內（倘適用）。附屬公司指貴公司可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a)銷售之所得款項及(b)貴集團所佔其淨資產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之間的差額。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肆)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貴集團持有其權益作為長期投資及對其管理具有重要性影響而又不屬於附屬公司之公司。

合併損益結算表包括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當年業績之部份。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及收購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當在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到零時，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貴集團就該聯營公司負有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貴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合併損益結算表包括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當年度業績，而合併資產負債表則包括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

(陸) 收入確認基礎

甲)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法於合併損益賬內確認。當預期貸款最終未能收回，應計利息便會終止。一般情況下，如貸款逾期超過三個月，應計利息將會暫停，除(1)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足以抵銷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樓宇按揭貸款；及(2)遵照重組貸款的條款而清還之貸款。

相對(1)，若樓宇按揭貸款已拖欠超過十二個月，則不考慮其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而暫停應計利息。相對(2)，經重組的貸款必須嚴格遵照重組的條款償還才能計算應計利息。

以組合形式管理的信用卡應收賬或消費貸款，如貸款逾期超過三個月，應計利息將會暫停。在此之前已確認但仍未收回的利息收入便從合併損益賬中扣除。

乙)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應收期間記賬，而預繳之服務費則遞延至有關年期確認。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丙)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認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柒) 各項客戶貸款及其他賬目

各項客戶貸款及其他賬目按未償還結餘扣除壞賬及呆賬準備後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與住宅物業貸款有關而授予客戶之現金回贈已被列入其他賬目，並按不超過三年之提早付還懲罰期以直線基礎攤銷。

向借款人墊付現金時，貸款即被確認。

(捌) 壞賬及呆賬準備

當信貸委員會對本金或利息最終能否全數收回有所懷疑時，透過由董事會所授予之權力，可對特定之貸款和墊款作出準備。因應信貸委員會對該等已被認明之貸款及墊款潛在損失作出之評估，而作出特殊準備以把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有關抵押品)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倘若不能可靠地估計損失，貴集團會根據貸款分類程序而對貸款之無抵押部份按設定撥備要求作出準備。

貴集團內部將貸款和墊款分類為五種類別：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和虧損。貸款和墊款之分類主要是根據對借款人之償還能力和利息及／或本金可回收之懷疑度而決定。利息及／或本金逾期時間之長短乃貸款回收能力之重要指標。

被評定為次級貸款之逾期末償還貸款無抵押部份，會因應貸款之種類作出25%至50%之特殊準備。假如有關貸款之逾期時間延長，或更多之信貸資料顯示信貸變壞而令貸款降級，便要作進一步之特殊準備。被評定為虧損貸款之逾期末償還貸款無抵押部份，將會全數作出特殊準備。

凡涉及入稟申請迫令或自願個人破產之借貸者之無抵押私人貸款均全數作出特殊準備並即時核銷其貸款結餘。

此外，亦就呆賬作出一般準備。一般準備並不特別針對任何個別貸款，而是以設定之百分比，按已扣除政府擔保及有現金作抵押之貸款而作出準備。

特殊及一般準備均從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各項客戶貸款及其他賬目」和「貿易票據」內扣除。

若呆賬並無任何實質預期回收，其餘額將予以核銷。

(玖) 融資租賃及租購貸款

融資租賃及租購客戶之結欠均列入「各項客戶貸款」內，並以投資淨額列賬，以定息作計算基礎的合約所得收入均按逐期數字合計法入賬。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租購貸款時付予交易商之佣金按貸款期以直線法攤銷。攤銷費用包括在合併損益賬內之服務費及佣金支出。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此等佣金以收入相配法，按相關貸款每期之利息收入金額攤銷。攤銷之金額包括在淨利息收入以跟隨市場做法。此等攤銷方法及會計分類之變更對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故此該年之數字並無重列。

(拾) 收回資產

已收回抵押品之貸款仍然被視作客戶貸款。於收回抵押之資產後，有關貸款將調整至該收回資產之變現淨值，此等抵押品之價值定時被重估。集團已為有關抵押品之預期變現所得款項及貸款餘額之虧額作出特殊準備。

(拾壹)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依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有外幣兌換之差異已於合併損益賬內處理。

以外幣列示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滙兌差額被處理為儲備變動。

(拾貳)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按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之程度確認。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除非此等差異回撥之時間可以控制，並很有可能可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否則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拾叁) 固定資產

甲) 行產

行產以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和折舊入賬，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折舊率撇銷其值，方法如下：

- 租賃土地乃按照餘下之租用年期或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餘下租約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 樓宇均按五十年之估計總可用年期折舊。於估值時，重估之數額則以直線法按餘下之可用年期折舊。

行產之公平價值按需要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最少每三年一次之評估。估值是以個別物業的公開市值作為計算基準。估值會被包括於財務資料內。重估之增值會撥入「行產重估儲備」。重估增值如用作抵銷同一資產因過去重估減值而被確認為支出之數額，則會被列作收入。減值則由先前之同一資產之估值盈餘首先抵銷，尚餘部份則於合併損益賬內扣除。在出售行產時，有關物業之重估儲備會由「行產重估儲備」轉撥到「保留盈利」內。

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建築工程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持有之投資物業，若其租約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皆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年估值一次。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並不會分開估值。估值會被包括於財務資料內。重估之增值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從合併損益賬內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合併損益賬，惟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

租約尚餘二十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資物業均按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份，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合併損益賬。

丙)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及折舊入賬，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一般介乎五至十年之估計可用年期撇銷。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丁) 減值與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均須考慮內外資料以評估其行產、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之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之賬面成本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合併損益表入賬。但假若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在此情況下則視為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合併損益賬確認。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保留盈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拾肆) 證券投資

甲) 持至到期證券

持至到期證券乃本集團有清晰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之有限期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按成本扣除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列賬，而成本乃就收購時產生之溢價或折讓按至到期日期間作攤銷而調整。如集團預期未能收回賬面值，則撥出準備，並於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賬中列作開支賬目。

有限期債務證券產生之溢價或折讓之攤銷已包括在利息收入中。變賣持至到期證券時之溢利或虧損，將會在產生時列於合併損益賬內。

乙)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為用作在短期價格波動中賺取溢利而購入之證券，此等證券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在流動市場上活躍買賣之證券之交易市價。買賣不活躍或非上市證券，其公平值是透過向活躍證券交投之非關連金融機構取得之報價而估計。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公平值之變動在產生時確認於合併損益賬內。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確認於合併損益賬內。

丙)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包括持有作流動資產用途之債務證券(主要為維持香港銀行業條例第四附表所界定之流動資產比率)，及其他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債務與權益性證券及於投資基金之權益。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以公平值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公平值乃在流動市場上活躍買賣之證券之交易市價。買賣不活躍或非上市證券，其公平值是透過向活躍證券交投之非關連金融機構取得之報價及以各種內部定價技術作估計。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列賬，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被界定為減值為止，其累計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任何增值／減值，皆包括在合併損益賬內。

(拾伍)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是指擁有資產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租金支出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賬中撇銷。

如貴集團為出租人，租賃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固定資產，並與同類型自置固定資產相同的基準按可使用年期折舊。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因賺取租金收入而需支出之直接前期成本於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賬中列作開支。

(拾陸)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乃來自集團在外匯、股票及利率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

此等工具之記賬方法乃視乎該等交易之目的而定。

作買賣用途之交易是以其公平值重新釐定價值。公平值是定期取自各種渠道，包括市場報價、現金流量貼現模式及期權評價模式。買賣外匯工具產生之損益已包括在合併損益賬「外匯買賣淨收益／(虧損)」內。買賣利率及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損益已包括在合併損益賬之其他營運收入。貴集團在評估用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公平值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已列於附註卅七(丙)。

按市值計算買賣之未變現收益已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各項客戶貸款及其他賬目」內。按市值計算買賣之未變現虧損則包括於「其他賬目及預提」內。

在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貴集團或會指定某些交易為對沖交易。被分類為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必須與被對沖之項目有正式聯繫，並在交易發生時已被清楚地確定及記錄。集團風險部不時檢討及監控對沖工具對減免風險之有效性。指定為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根據其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相同基準計算價值。而所產生之盈虧亦根據相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產生盈虧之相同基準計入損益賬內。

當衍生工具交易不再符合以上作為對沖之條件時，則此等衍生工具將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並循以上所述方法入賬。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衍生工具交易只會在貴集團有能力堅持以淨額方式結算時(如達成總體性之對銷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之安排)，才互相對銷。要求淨額結算之或然性權力之確認，只有在貴集團有能力於交易對手所有違約的情況下(包括合約中任何一方資不抵債)堅持以淨額結算，並毫不存疑地可以行使此等權力時才被考慮。

除非相關之結算貨幣均相同，或交易以在活躍市場中能夠提供到自由兌換貨幣作價，否則衍生工具交易不作互相抵銷。

(拾柒) 準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及可靠地估計其金額時，則會確認準備。

當貴集團重組業務之正式詳細計劃已在執行中或其詳情已向受影響之人仕展述，貴集團會為相關的成本作出準備。重組撥備主要包括解僱員工之遣散費。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出的情況產生，而金額又能夠可靠地被估計時，則會悉數作出準備。

(拾捌) 僱員福利

甲)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福利已在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集團於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撥出準備。

乙) 獎金計劃

當貴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即時或推定應付獎金責任，而有關金額須在年結後十二個月內償付及又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將預期獎金計劃之負債入賬。

丙) 退休金責任

集團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及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由集團相關公司與員工供款。

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支付之供款在已付時作為費用支銷。除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集團可將員工在未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用作扣減供款。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丁) 權益補償福利

貴公司根據行政人員優先認股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最終控股公司之認股權。

按低於可向第三者發行票據之公平值向集團僱員發行認股權所得之權益補償福利，不在本財務資料中確認。

(拾玖)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其存在只能就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出現而被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資源可能流出，則被確認為負債。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被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益流入，則被確認為資產。

(貳拾) 分項報告

按照貴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政策，貴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項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列。由於貴集團超過九成收益及資產皆源自香港之業務決策及營運，故並無提供區域分項資料。

(貳拾壹)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結算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國庫債券及由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銀行及金融機構結存、國庫債券及存款證。

(貳拾貳) 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乃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及不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二、利息收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上市投資利息收入	214,443	173,456	187,420
非上市投資利息收入	411,358	418,560	415,324
其他利息收入	1,730,155	1,971,888	2,576,496
	<u>2,355,956</u>	<u>2,563,904</u>	<u>3,179,240</u>

三、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72,054	463,955	399,962
減除：服務費及佣金支出(附註)	(54,447)	(80,229)	(94,57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17,607	383,726	305,391
外匯買賣淨收益	26,028	35,319	35,496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衍生工具淨收益	56,317	90,447	43,439
在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62	327	3,548
非上市投資	9,738	14,661	17,88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1,900	13,709	14,681
其他租金收入	5,417	4,669	4,279
其他	7,085	7,224	18,995
	<u>534,254</u>	<u>550,082</u>	<u>443,711</u>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租購貸款時付予交易商之佣金是按貸款期以直線法攤銷。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之攤銷金額分別26,990,000港元及33,251,000港元已包括在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內。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此等佣金以收入相配法，按相關貸款每期的利息收入金額攤銷。攤銷之金額包括在淨利息收入以跟隨市場做法。此等攤銷方法及會計分類之變更對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故此該年之數字並無重列。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四、營運支出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五)	441,682	495,598	494,268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行產之租金	44,100	43,746	44,752
其他	54,944	62,383	84,046
折舊(附註廿五)	63,009	66,761	66,218
核數師酬金	2,223	2,382	2,398
其他營運支出	175,129	197,282	215,431
	<u>781,087</u>	<u>868,152</u>	<u>907,113</u>

經營租約內行產之租金已減除分租予第三者時所收回之租金。

五、人事費用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薪酬及工資	418,825	463,689	471,249
解僱補償	—	4,412	—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附註十)	22,857	27,497	23,019
	<u>441,682</u>	<u>495,598</u>	<u>494,268</u>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i) 酬金總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薪金、房屋、實物利益及其他津貼	41,868	43,908	37,400
退休金福利	1,237	1,299	920
	<u>43,105</u>	<u>45,207</u>	<u>38,320</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ii) 五名最高收入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3,500,001 – 4,000,000	—	1	1
4,000,001 – 4,500,000	—	—	1
5,000,001 – 5,500,000	3	—	—
6,000,001 – 6,500,000	—	—	1
6,500,001 – 7,000,000	—	1	—
7,000,001 – 7,500,000	—	1	—
8,000,001 – 8,500,000	—	1	—
10,500,001 – 11,000,000	1	—	—
11,000,001 – 11,500,000	—	—	1
13,000,001 – 13,500,000	—	—	1
16,500,001 – 17,000,000	1	—	—
19,500,001 – 20,000,000	—	1	—
	<u>5</u>	<u>5</u>	<u>5</u>

在五位最高酬金收入之人士內，有三位(二零零二年：兩位及二零零一年：三位)為董事。其相關之董事酬金已包括在附註九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以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六、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壞賬及呆賬淨準備調撥			
持續經營業務			
特殊準備調撥			
－新增準備	609,598	727,965	465,294
－回撥	(27,862)	(14,440)	(30,716)
－收回	(42,119)	(27,754)	(17,038)
	<u>539,617</u>	<u>685,771</u>	<u>417,540</u>
一般準備(撥回)／調撥	(4,865)	18,116	(6,465)
	<u>534,752</u>	<u>703,887</u>	<u>411,075</u>
終止經營業務			
特殊準備			
－新增準備	—	—	6
一般準備調撥／(撥回)	2	(18)	25
	<u>2</u>	<u>(18)</u>	<u>31</u>
合併損益賬中淨調撥	<u>534,754</u>	<u>703,869</u>	<u>411,106</u>
呆賬及壞賬準備(附註二十)	534,754	703,869	407,450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廿三)	—	—	3,656
	<u>534,754</u>	<u>703,869</u>	<u>411,106</u>

七、出售固定資產及固定資產重估減值淨虧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19,022	32,528	—
行產重估減值	45,187	—	10,830
出售投資物業及行產收益	(590)	—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虧損	860	5,576	457
	<u>64,479</u>	<u>38,104</u>	<u>11,287</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八、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持至到期的證券淨收益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淨收益	195,918	10,237	14,031
出售持至到期證券及 將持至到期證券轉換至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淨收益(附註)	—	72,927	162,085
	<u>195,918</u>	<u>83,164</u>	<u>176,116</u>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貴集團改變其持有證券至到期之意向，遂出售及將持至到期之證券作出轉移。除於短期銀行同業市場賬中所持之持至到期證券(反映在「現金及短期資金」(附註十五)中之國庫債券)，所有在轉移時在投資賬中剩留之持至到期證券，已重新指定為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九、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貴公司董事。貴集團就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管理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提供之服務支付及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袍金	200	170	160
薪金、房屋、實物利益及其他津貼	33,301	33,197	21,952
退休金福利	1,081	987	967
	<u>34,582</u>	<u>34,354</u>	<u>23,079</u>

以上董事酬金之袍金已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及應付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0,000港元)。

上述之實物利益包括行使最終控股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認股權之獲益，並按大新金融股份之行使認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與認股權之設定行使價之差額釐定。於二零零三年，貴集團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二零零一年：無)董事獲得金額共4,463,875港元(二零零二年：8,05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股份認購權利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董事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無	— 1,000,000	4	5	5
1,000,001	— 1,500,000	1	—	—
1,500,001	— 2,000,000	—	—	1
2,000,001	— 2,500,000	1	1	1
2,500,001	— 3,000,000	—	2	—
3,500,001	— 4,000,000	1	—	1
4,000,001	— 4,500,000	—	—	1
5,000,001	— 5,500,000	2	—	—
7,000,001	— 7,500,000	—	1	—
11,000,001	— 11,500,000	—	—	1
16,500,001	— 17,000,000	1	—	—
19,500,001	— 20,000,000	—	1	—
		<u>10</u>	<u>10</u>	<u>10</u>

上述分析已包括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最高酬金之三位人士(二零零二年：兩位及二零零一年：三位)。彼等之董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五。

除上述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獲授予認購大新金融股份之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可認購股份218,750股(二零零二年：475,000股、二零零一年：975,000股)之認股權未獲行使。此等認股權可於獲授予日期起計之第一至第五個周歲日期間或直至該計劃屆滿時(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日)按不同數額行使。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6.28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貴集團之獎賞或離職補償。

十、退休金支出

僱主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介乎僱員月薪百份之五至十五作出。記入合併損益結算表之退休金支出為貴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支付及應付之供款(附註五)。

二零零三年底應付供款合計1,1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1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675,000港元)已包括在「其他賬目及預提」。合計6,0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182,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動用。於二零零三年底並無任何被沒收而未應用之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供款(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無)。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十一、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指大新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保險代理之業務。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大新銀行已出售其於大新保險代理之全部權益予最終控股公司。

十二、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二零零三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16%) 提撥準備。於二零零三年，香港政府立法把利得稅率自16%更改為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年度之1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明銀行之估計累積稅務虧損為7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3,000,000港元)，可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估計累計稅務虧損之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固定資產令可扣除虧損回撥所致。

貴集團只在預期由豐明銀行所獲得的稅務虧損可能沖減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貴公司董事之意見，由於尚未肯定在可預見之將來，豐明銀行之未來盈利能力可以足夠運用此等稅務虧損，基於審慎立場，董事認為不宜在遞延稅項資產內確認二零零三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7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000,000港元)。倘若稅務虧損被確認，貴集團之股東資金將會增加12,5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3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994,000港元)。在下一個年終結算日，倘若豐明銀行可在未來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來運用累積稅務虧損之條件得以明朗化，將會重新評估此未被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合併損益賬中支出之稅項指：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年度估計應課香港利得稅	149,839	116,603	152,197
應佔合夥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69,591)	(116,264)	(136,843)
	<u>80,248</u>	<u>339</u>	<u>15,354</u>
合夥投資撇銷	53,287	91,248	102,756
	<u>133,535</u>	<u>91,587</u>	<u>118,110</u>
海外稅項	1,005	513	—
於往年度超額撥備	(6)	(15,178)	(845)
遞延稅項(附註廿八)			
— 關於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7,619)	(8,173)	343
— 稅率上升所致	(4,139)	—	—
	<u>122,776</u>	<u>68,749</u>	<u>117,608</u>

貴集團之合夥投資將於獲取及運用來自該等投資之稅務利益之同年撇銷。海外溢利之稅項按貴集團營運之國家當時之稅率就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運用香港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數目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除稅前溢利	1,005,482	848,402	969,955
以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16%) 計算	175,959	135,744	155,193
稅務影響源於：			
其他國家稅率之差異	(1,228)	(712)	100
無需徵稅之收入	(58,862)	(58,705)	(54,486)
不能作稅務扣減之支出	20,738	21,707	38,41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5	5,853	7,927
運用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07)	(323)	(556)
由稅率上升而引致之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增加	(4,139)	—	—
於往年度超額撥備	(6)	(15,178)	(845)
合夥投資終結回報	6,980	5,379	5,943
應佔合夥投資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69,591)	(116,264)	(136,843)
合夥投資撤銷	53,287	91,248	102,756
稅項	122,776	68,749	117,608

十三、股息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有關期間派付之股息指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數並無意義，故不呈列該資料。

十四、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按上文附註一(貳)披露之合併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之業績而認為收錄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不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十五、現金及短期資金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595,685	552,810	1,102,246
通知及短期存款	4,996,907	2,862,468	2,688,944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附註卅四)	5,390,931	5,595,710	3,127,119
	<u>10,983,523</u>	<u>9,010,988</u>	<u>6,918,309</u>
持有之國庫債券分析如下：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公平值			
– 非上市	1,391,323	248,680	536,016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公平值			
– 非上市	3,999,608	–	–
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			
– 非上市	–	5,347,030	2,591,103
	<u>5,390,931</u>	<u>5,595,710</u>	<u>3,127,119</u>

十六、貿易票據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貿易票據	744,998	582,268	541,056
一般準備(附註二十)	(7,450)	(5,822)	(5,411)
	<u>737,548</u>	<u>576,446</u>	<u>535,645</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十七、持有之存款證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公平值			
－非上市	204,400	455,137	—
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			
－非上市	—	—	524,766
	<u>204,400</u>	<u>455,137</u>	<u>524,766</u>

十八、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按公平值：			
債務證券(附註卅四)			
－香港上市	2,173,363	1,198,309	1,727,877
－非上市	613,968	1,299,554	1,251,878
	<u>2,787,331</u>	<u>2,497,863</u>	<u>2,979,755</u>
權益性證券			
－香港上市	1,883	74	500
	<u>2,789,214</u>	<u>2,497,937</u>	<u>2,980,255</u>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242,304	1,188,628	1,987,615
－公營機構	488,592	1,219,997	992,23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6,527	89,312	—
－企業	1,791	—	408
	<u>2,789,214</u>	<u>2,497,937</u>	<u>2,980,255</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十九、各項客戶貸款及其他賬目

(甲) 各項客戶貸款及其他賬目：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各項客戶貸款(附註卅四)	27,942,364	28,156,907	29,274,357
壞賬及呆賬準備			
特殊(附註二十)	(235,747)	(222,299)	(308,142)
一般(附註二十)	(274,376)	(280,904)	(263,182)
	<u>27,432,241</u>	<u>27,653,704</u>	<u>28,703,033</u>
應計利息	411,868	403,032	366,996
其他賬目	1,205,529	1,220,625	954,439
其他賬目準備			
一般(附註二十)	(120)	(86)	(121)
	<u>1,617,277</u>	<u>1,623,571</u>	<u>1,321,314</u>
	<u>29,049,518</u>	<u>29,277,275</u>	<u>30,024,347</u>

(乙) 客戶之不履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客戶之不履行貸款	433,346	469,082	605,935
特殊準備	(209,965)	(202,763)	(267,035)
	<u>223,381</u>	<u>266,319</u>	<u>338,900</u>
撥入懸欠利息	<u>24,502</u>	<u>34,653</u>	<u>53,147</u>

不履行貸款乃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利息已撥入懸欠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客戶之不履行貸款佔貴集團之各項客戶貸款總額1.55% (二零零二年：1.67%、二零零一年：2.07%)。以上特殊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丙) 各項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應收賬，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投資在融資租賃之應收賬總額：			
一年以內	1,344,141	1,400,569	1,456,879
一年以上至五年	1,545,659	1,677,620	1,792,684
五年以上	1,576,555	1,774,732	1,531,433
	<u>4,466,355</u>	<u>4,852,921</u>	<u>4,780,996</u>
融資租賃之遞延未來融資收入	(830,789)	(999,260)	(962,387)
	<u>3,635,566</u>	<u>3,853,661</u>	<u>3,818,609</u>
融資租賃淨投資			
融資租賃淨投資期限之分析如下：			
一年以內	1,180,353	1,197,423	1,229,464
一年以上至五年	1,263,323	1,339,191	1,449,173
五年以上	1,191,890	1,317,047	1,139,972
	<u>3,635,566</u>	<u>3,853,661</u>	<u>3,818,60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以上之融資租賃之投資總額內並無擔保剩餘價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虧損準備包括為融資租賃不可收回之應收賬作之準備合計為29,6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16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152,000港元)。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二十、壞賬及呆賬準備

	集團			
	壞賬及呆賬準備			懸欠利息
	特殊	一般	合計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2,299	286,812	509,111	34,653
撇除額	(568,288)	—	(568,288)	(20,607)
收回已於往年撇銷之貸款	42,119	—	42,119	—
於合併損益賬內				
支出／(撥回) (附註六)	539,617	(4,863)	534,754	—
年內懸欠利息	—	—	—	10,456
滙兌差異	—	(3)	(3)	—
	<u>235,747</u>	<u>281,946</u>	<u>517,693</u>	<u>24,502</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5,747</u>	<u>281,946</u>	<u>517,693</u>	<u>24,502</u>
扣減於：				
貿易票據 (附註十六)	—	7,450	7,450	
各項客戶貸款 (附註十九(甲))	235,747	274,376	510,123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附註十九(甲))	—	120	120	
	<u>235,747</u>	<u>281,946</u>	<u>517,693</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集團			懸欠利息
	壞賬及呆賬準備			
	特殊	一般	合計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08,142	268,714	576,856	53,147
撇除額	(799,368)	—	(799,368)	(27,026)
收回已於往年撇銷之貸款	27,754	—	27,754	—
於合併損益賬內支出(附註六)	685,771	18,098	703,869	—
年內懸欠利息	—	—	—	8,53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299</u>	<u>286,812</u>	<u>509,111</u>	<u>34,653</u>
扣減於：				
貿易票據(附註十六)	—	5,822	5,822	
各項客戶貸款(附註十九(甲))	222,299	280,904	503,203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附註十九(甲))	—	86	86	
	<u>222,299</u>	<u>286,812</u>	<u>509,111</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集團			懸欠利息
	壞賬及呆賬準備			
	特殊	一般	合計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23,001	275,154	498,155	63,019
撇除額	(345,787)	—	(345,787)	(29,713)
收回已於往年撇銷之貸款	17,038	—	17,038	—
於合併損益賬內支出／(撥回)				
(附註六)	413,890	(6,440)	407,450	—
年內懸欠利息	—	—	—	19,84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142</u>	<u>268,714</u>	<u>576,856</u>	<u>53,147</u>
扣減於：				
貿易票據(附註十六)	—	5,411	5,411	
各項客戶貸款(附註十九(甲))	308,142	263,182	571,324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附註十九(甲))	—	121	121	
	<u>308,142</u>	<u>268,714</u>	<u>576,856</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廿一、持至到期證券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結存	78,049	4,597,102	7,106,084
折讓攤銷	650	8,094	84,510
增購	329,387	3,905,897	7,085,237
償還	—	(685,806)	—
本年內出售的證券(附註八)	—	(7,747,238)	(9,678,729)
本年內到期之證券	(15,529)	—	—
滙兌差異	(359)	—	—
	<u>392,198</u>	<u>78,049</u>	<u>4,597,102</u>
上市證券，按攤銷成本			
— 香港上市	—	—	1,817,416
— 香港以外上市	—	—	1,203,092
	<u>—</u>	<u>—</u>	<u>3,020,508</u>
非上市證券，按攤銷成本	392,198	78,049	1,576,594
	<u>392,198</u>	<u>78,049</u>	<u>4,597,102</u>
上市證券之市值	—	—	2,996,177
	<u>—</u>	<u>—</u>	<u>2,996,177</u>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1,817,416
— 公營機構	—	—	284,04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65,556	78,049	2,354,921
— 企業	26,642	—	140,722
	<u>392,198</u>	<u>78,049</u>	<u>4,597,102</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廿二、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按公平值：			
債務證券(附註卅四)			
－香港上市	1,384,656	2,343,957	999,581
－香港以外上市	7,650,441	6,146,886	846,752
－非上市	7,681,808	7,366,763	4,128,214
	<u>16,716,905</u>	<u>15,857,606</u>	<u>5,974,547</u>
權益性證券			
－香港上市	71,723	3,212	18,193
－非上市			
－於投資基金之權益	292,633	—	—
－其他非上市公司之股票	9,875	9,814	211,475
	<u>374,231</u>	<u>13,026</u>	<u>229,668</u>
	<u>17,091,136</u>	<u>15,870,632</u>	<u>6,204,215</u>
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3,940,712	6,729,179	1,347,408
－公營機構	2,600,245	1,740,652	1,400,4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428,815	4,404,484	521,206
－企業	4,119,836	2,994,599	2,852,893
－其他	1,528	1,718	82,224
	<u>17,091,136</u>	<u>15,870,632</u>	<u>6,204,215</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廿三、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90,0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	—	18,520
減值虧損	—	—	(3,656)
應佔淨資產	—	—	104,86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2,51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7,511)
	—	—	99,866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貴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達成協議，出售於從事銀行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建新銀行有限公司（「建新」）及其附屬公司之餘下30%權益。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所收代價為105,165,000港元及出售之收益於撥回二零零一年作出減值虧損準備後為1,61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確認。

廿四、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000	20,000	20,000
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賬	31,000	31,000	27,0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28,015)	(26,000)	(20,000)
	22,985	25,000	27,00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共同控制實體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佔擁有權之 百分比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13.333%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受托人及退休金福利之 代管人服務，香港	13.333%

貴集團在銀聯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由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持有，而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乃銀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對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賬為免息、無特定還款期及無抵押。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廿五、固定資產

	集團				
	投資物業	行產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0,747	672,750	276,559	2,328	1,152,384
增置	—	—	23,168	239	23,407
重新分類	21,646	(21,646)	—	—	—
出售／撇銷	(5,600)	—	(34,091)	—	(39,691)
重估減值	(19,022)	(79,519)	—	—	(98,541)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771	571,585	265,636	2,567	1,037,559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7,305	128,521	1,242	147,068
是年度折舊(附註四)	—	15,863	46,634	512	63,009
出售／撇銷	—	—	(33,100)	—	(33,100)
重估回撥	—	(33,168)	—	—	(33,168)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2,055	1,754	143,809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771	571,585	123,581	813	893,75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47	655,445	148,038	1,086	1,005,316
以上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	265,636	2,567	268,203
按專業估值					
二零零三年	197,771	571,585	—	—	769,356
	197,771	571,585	265,636	2,567	1,037,559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集團				
	投資物業	行產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42,899	672,328	281,620	2,922	1,199,769
增置	—	—	45,475	204	45,679
重新分類	(8,035)	8,035	—	—	—
出售／撇銷	—	(7,613)	(50,536)	(798)	(58,947)
重估減值	(34,117)	—	—	—	(34,117)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747</u>	<u>672,750</u>	<u>276,559</u>	<u>2,328</u>	<u>1,152,384</u>
累積折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124,765	1,455	126,220
是年度折舊(附註四)	—	17,461	48,715	585	66,761
出售／撇銷	—	(156)	(44,959)	(798)	(45,913)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7,305</u>	<u>128,521</u>	<u>1,242</u>	<u>147,068</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747</u>	<u>655,445</u>	<u>148,038</u>	<u>1,086</u>	<u>1,005,316</u>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899</u>	<u>672,328</u>	<u>156,855</u>	<u>1,467</u>	<u>1,073,549</u>

以上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	276,559	2,328	278,887
按專業估值					
二零零二年	200,747	—	—	—	200,747
二零零一年	—	672,750	—	—	672,750
	<u>200,747</u>	<u>672,750</u>	<u>276,559</u>	<u>2,328</u>	<u>1,152,384</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集團				
	投資物業	行產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54,348	742,518	235,663	3,483	1,236,012
增置	—	—	82,426	289	82,715
重新分類	6,348	(6,348)	—	—	—
出售／撇銷	—	—	(36,469)	(850)	(37,319)
重估減值	(17,797)	(63,842)	—	—	(81,639)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899	672,328	281,620	2,922	1,199,769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35,296	112,729	1,640	149,665
是年度折舊(附註四)	—	17,561	47,992	665	66,218
出售／撇銷	—	—	(35,956)	(850)	(36,806)
重估撥回	—	(52,857)	—	—	(52,857)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4,765	1,455	126,220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899	672,328	156,855	1,467	1,073,549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348	707,222	122,934	1,843	1,086,347
以上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	281,620	2,922	284,542
按專業估值					
二零零一年	242,899	672,328	—	—	915,227
	242,899	672,328	281,620	2,922	1,199,769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行產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特許測量師萊坊國際物業顧問按公開市值作出重估。

假若貴集團之行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其賬面值應為430,8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2,45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87,125,000港元)。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投資物業及行產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投資物業	行產	投資物業	行產	投資物業	行產
租約業權						
在香港中期租約 (十至五十年)	197,155	570,801	200,131	654,671	242,262	671,516
在香港以外 中期租約 (十至五十年)	616	784	616	774	637	812
	<u>197,771</u>	<u>571,585</u>	<u>200,747</u>	<u>655,445</u>	<u>242,899</u>	<u>672,328</u>

廿六、客戶存款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活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3,757,246	2,782,377	1,832,757
儲蓄存款	6,924,297	5,370,759	5,295,811
定期、通知及短期存款	29,470,653	29,435,953	26,024,575
	<u>40,152,196</u>	<u>37,589,089</u>	<u>33,153,143</u>

廿七、其他賬目及預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其他賬目及預提」內包括沽空國庫債券、國庫票據及其他公營債券總數為6,379,9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90,42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636,119,000港元)(附註三十)。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廿八、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即期稅項(附註(甲))	54,557	(9,847)	31,323
遞延稅項(附註(乙))	6,904	20,571	14,596
	<u>61,461</u>	<u>10,724</u>	<u>45,919</u>

(甲) 即期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香港利得稅	53,712	(11,032)	30,309
海外稅項	845	1,185	1,014
	<u>54,557</u>	<u>(9,847)</u>	<u>31,323</u>

(乙)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就暫時差異，根據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16%) 按負債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20,571	14,596	11,112
於合併損益賬內(撥回)／支出的 遞延稅項(附註十二)	(11,758)	(8,173)	343
於權益內(撥回)／ 扣除的稅項(附註卅三)	(1,909)	14,148	3,141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04</u>	<u>20,571</u>	<u>14,596</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在有關期間，於權益中(撥回)／扣除之遞延稅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在股東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			
— 行產(附註卅三)	1,369	(524)	(2,063)
— 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附註卅三)	(3,278)	14,672	5,204
	<u>(1,909)</u>	<u>14,148</u>	<u>3,141</u>

在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對銷於同一課稅地域之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加速稅務折舊			行產重估			投資重估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12,460	14,754	8,744	48,773	49,297	51,360	15,944	1,272	(3,932)	77,177	65,323	56,172
於合併損益賬內(撥回)／ 支出	(11,370)	(2,294)	6,010	-	-	-	-	-	-	(11,370)	(2,294)	6,010
於權益內支出／ (撥回)	-	-	-	1,369	(524)	(2,063)	(3,278)	14,672	5,204	(1,909)	14,148	3,141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0</u>	<u>12,460</u>	<u>14,754</u>	<u>50,142</u>	<u>48,773</u>	<u>49,297</u>	<u>12,666</u>	<u>15,944</u>	<u>1,272</u>	<u>63,898</u>	<u>77,177</u>	<u>65,323</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準備			稅務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49,989	46,033	43,744	5,023	5,126	—	1,594	(432)	1,316	56,606	50,727	45,060
於合併損益賬內撥回/ (支出)	4,403	3,956	2,289	(5,023)	(103)	5,126	1,008	2,026	(1,748)	388	5,879	5,667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92	49,989	46,033	—	5,023	5,126	2,602	1,594	(432)	56,994	56,606	50,72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對銷只在具有合法執行權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時及遞延利得稅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方可進行。以下金額，經合適的對銷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遞延稅項資產	(56,994)	(56,606)	(50,727)
遞延稅項負債	63,898	77,177	65,323
	6,904	20,571	14,596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包括以下各項：

可收回未來遞延稅項資產			
— 在十二個月之內	—	(5,023)	(103)
— 在十二個月之後	(56,994)	(51,583)	(50,624)
應償還未來遞延稅項負債			
— 在十二個月之內	—	5,023	103
— 在十二個月之後	63,898	72,154	65,220
	6,904	20,571	14,596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廿九、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大新銀行透過其歐洲市場中期票據計劃，私人配售及發行價值四百萬美元之結構性票據（「票據」）。該票據為無抵押，其成本透過利息掉期後轉為浮息基準。該票據之最後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但當付予票據持有人之累計利息支出到達該票據面值之百分之五後，大新銀行有權贖回。此等可贖回安排的最早行使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三十、已作抵押之資產

以下為資產負債表項目中由貴集團因應銷售及回購協議而沽空國庫債券及其他公營機構債券用作抵押之資產（附註廿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現金及短期資金	5,328,118	240,189	1,387,190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857,013	1,843,696	2,024,549
持至到期之證券	—	—	432,928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289,384	5,344,741	781,427
	<u>7,474,515</u>	<u>7,428,626</u>	<u>4,626,094</u>

卅一、借貸資本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定息7.5%於2011年到期的後償票據	<u>970,388</u>	<u>974,831</u>	<u>974,719</u>

由大新銀行籌集的原本期限在五年以上的借貸資本乃用於發展及開拓其業務。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借貸資本是大新銀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年息七點五厘125,000,000美元在盧森堡交易所上市並被界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此等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選擇性贖還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由發行日至選擇性贖還日，年息為七點五厘，每年付息一次。如票據並未在選擇性贖還日贖回，往後五年的年利息會重訂為當時美元五年國庫債券息率加三百六十九點七五點子。若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預先批准，大新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理由以票面價贖回所有(但非部份)票據。大新銀行亦已與一國際銀行成立利息掉期合約以將票據的固定利息掉換為以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息付款債務。

卅二、股本

於結算日，貴公司仍未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已發行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相當於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其各結算日之繳足股本之總額。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卅三、儲備

二零零三年

	股份溢價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行產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1,917	23,287	256,058	109,751	700,254	—	3,030,970	4,162,23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879,826	879,826
行產重估減值	—	—	(1,164)	—	—	—	—	(1,164)
重新分類	—	17,139	(17,139)	—	—	—	—	—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								
證券公平值之變動	—	—	—	137,747	—	—	—	137,747
遞延稅項負債於行產								
重估內確認	—	—	(1,369)	—	—	—	—	(1,369)
遞延稅項負債								
於投資重估內撥回	—	—	—	3,278	—	—	—	3,278
派發普通股股息	—	—	—	—	—	—	(540,000)	(540,000)
派發其他股息	—	—	—	—	—	—	(5,662)	(5,662)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	—	(195,918)	—	—	—	(195,918)
轉撥因撥備持作買賣用途								
證券之儲備至合併損益賬	—	—	—	25,877	—	—	—	25,877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賬目的								
滙兌差異	—	—	—	—	—	(233)	—	(23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917</u>	<u>40,426</u>	<u>236,386</u>	<u>80,735</u>	<u>700,254</u>	<u>(233)</u>	<u>3,365,134</u>	<u>4,464,619</u>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41,917	40,426	236,386	80,735	700,254	(233)	3,393,149	4,492,634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28,015)	(28,015)
	<u>41,917</u>	<u>40,426</u>	<u>236,386</u>	<u>80,735</u>	<u>700,254</u>	<u>(233)</u>	<u>3,365,134</u>	<u>4,464,619</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二零零二年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行產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315	4,968	24,876	258,810	(5,168)	700,254	2,691,361	3,703,416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776,333	776,333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13,602	—	—	—	—	—	—	13,602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	(1,589)	—	—	—	—	(1,589)
出售行產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3,276)	—	—	3,276	—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 證券公平值之變動	—	—	—	—	139,828	—	—	139,828
遞延稅項負債於行產重估內撥回	—	—	—	524	—	—	—	524
遞延稅項負債於投資重估內確認	—	—	—	—	(14,672)	—	—	(14,672)
派發普通股股息	—	—	—	—	—	—	(440,000)	(440,000)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	—	—	(10,237)	—	—	(10,237)
出售聯營公司	—	(4,968)	—	—	—	—	—	(4,96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917</u>	<u>—</u>	<u>23,287</u>	<u>256,058</u>	<u>109,751</u>	<u>700,254</u>	<u>3,030,970</u>	<u>4,162,237</u>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41,917	—	23,287	256,058	109,751	700,254	3,056,970	4,188,237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26,000)	(26,000)
	<u>41,917</u>	<u>—</u>	<u>23,287</u>	<u>256,058</u>	<u>109,751</u>	<u>700,254</u>	<u>3,030,970</u>	<u>4,162,237</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二零零一年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行產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8,315	4,968	29,933	269,642	(19,843)	700,254	2,196,688	3,209,95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850,708	850,708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	(17,797)	—	—	—	—	(17,797)
行產重估減值	—	—	—	(155)	—	—	—	(155)
重新分類	—	—	12,740	(12,740)	—	—	—	—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 證券公平值之變動	—	—	—	—	33,910	—	—	33,910
遞延稅項負債於行產重估內撥回	—	—	—	2,063	—	—	—	2,063
遞延稅項負債於投資重估內確認	—	—	—	—	(5,204)	—	—	(5,204)
派發普通股股息	—	—	—	—	—	—	(352,720)	(352,720)
派發其他股息	—	—	—	—	—	—	(3,315)	(3,315)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	—	—	(14,031)	—	—	(14,03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315</u>	<u>4,968</u>	<u>24,876</u>	<u>258,810</u>	<u>(5,168)</u>	<u>700,254</u>	<u>2,691,361</u>	<u>3,703,416</u>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28,315	—	24,876	258,810	(5,168)	700,254	2,701,465	3,708,552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20,000)	(20,000)
聯營公司	—	4,968	—	—	—	—	9,896	14,864
	<u>28,315</u>	<u>4,968</u>	<u>24,876</u>	<u>258,810</u>	<u>(5,168)</u>	<u>700,254</u>	<u>2,691,361</u>	<u>3,703,416</u>

上述資本儲備由聯營公司行產重估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之總和，而一般儲備乃從往年之保留盈利中轉撥而至。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卅四、到期情況

二零零三年

	集團						合計
	即時還款	三個月或以下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五年以後	無註明日期	
資產							
國庫債券	—	1,004,442	4,386,489	—	—	—	5,390,931
持有之存款證	—	—	204,400	—	—	—	204,400
各項客戶貸款	4,408,115	4,322,946	2,701,600	6,667,165	9,404,010	438,528	27,942,364
債務證券包括：							
—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343,300	150,256	2,152,593	141,182	—	2,787,331
— 持至到期證券*	—	48,063	113,565	230,570	—	—	392,198
—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660,807	1,614,012	8,490,250	5,947,758	4,078	16,716,905
	<u>4,408,115</u>	<u>6,379,558</u>	<u>9,170,322</u>	<u>17,540,578</u>	<u>15,492,950</u>	<u>442,606</u>	<u>53,434,129</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41,844	16,778	3,350	—	—	—	161,972
客戶存款	10,939,309	27,427,394	1,447,893	337,600	—	—	40,152,196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1,384,424	6,483,655	—	—	7,868,079
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	31,052	—	—	—	31,052
	<u>11,081,153</u>	<u>27,444,172</u>	<u>2,866,719</u>	<u>6,821,255</u>	<u>—</u>	<u>—</u>	<u>48,213,299</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二零零二年

	集團						合計
	即時還款	三個月或以下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五年以後	無註明日期	
資產							
國庫債券	—	635,961	4,959,749	—	—	—	5,595,710
持有之存款證	—	—	355,137	100,000	—	—	455,137
各項客戶貸款	5,047,889	3,623,145	2,533,913	6,774,549	9,661,961	515,450	28,156,907
債務證券包括：							
—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50,700	487,243	1,884,291	75,629	—	2,497,863
— 持至到期證券*	—	—	—	78,049	—	—	78,049
—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1,353,723	1,811,318	9,193,657	3,494,831	4,077	15,857,606
	<u>5,047,889</u>	<u>5,663,529</u>	<u>10,147,360</u>	<u>18,030,546</u>	<u>13,232,421</u>	<u>519,527</u>	<u>52,641,272</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4,166	8,257	—	—	—	—	62,423
客戶存款	8,241,089	27,072,774	2,048,516	226,710	—	—	37,589,089
已發行之存款證	—	366,980	3,000,770	3,520,477	—	—	6,888,227
	<u>8,295,255</u>	<u>27,448,011</u>	<u>5,049,286</u>	<u>3,747,187</u>	<u>—</u>	<u>—</u>	<u>44,539,739</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二零零一年

	集團						合計
	即時還款	三個月或以下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五年以後	無註明日期	
資產							
國庫債券	—	865,392	2,261,727	—	—	—	3,127,119
持有的存款證	—	—	69,178	455,588	—	—	524,766
各項客戶貸款	5,543,495	3,780,315	2,552,040	6,801,066	9,983,136	614,305	29,274,357
債務證券包括：							
—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	344,631	2,526,949	108,175	—	2,979,755
— 持至到期證券*	—	682,137	—	3,462,438	452,527	—	4,597,102
— 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749,418	160,925	2,480,201	2,579,924	4,079	5,974,547
	<u>5,543,495</u>	<u>6,077,262</u>	<u>5,388,501</u>	<u>15,726,242</u>	<u>13,123,762</u>	<u>618,384</u>	<u>46,477,646</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70,578	221,299	1,287	—	—	—	293,164
客戶存款	7,171,763	23,553,333	2,240,351	187,696	—	—	33,153,143
已發行的存款證	—	100,000	1,170,606	4,381,584	—	—	5,652,190
	<u>7,242,341</u>	<u>23,874,632</u>	<u>3,412,244</u>	<u>4,569,280</u>	<u>—</u>	<u>—</u>	<u>39,098,497</u>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期限超過一年之債務證券之其中21% (二零零二年：19%；二零零一年：14%) 屬浮息資產並包括可調整利率之債務證券。

卅五、集團公司之結餘

資產負債表內賬目包括與集團公司之結餘詳列如下：

最終控股公司結餘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各項客戶貸款及其他賬目	—	18,009	—
客戶存款	30,893	5,832	2,84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同系附屬公司結餘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各項客戶貸款及其他賬目	21,133	—	—
客戶存款	217,198	382,168	203,510
其他賬目及預提	474	9	29

卅六、高級人員貸款

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4C)條，貸款予高級人員之細節披露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年內貸款最高結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本金及利息結餘總額	57,222	60,805	39,581	83,524	61,619	65,215

卅七、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

(甲) 或然負債及承擔

各項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額分類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直接信貸代替品	312,580	146,004	67,356
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15,051	40,018	14,014
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802,388	732,334	859,371
其他承擔，其原本期限為：			
— 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取消	19,529,291	18,220,680	17,849,072
— 一年及以上	895,261	899,695	740,487
	21,554,571	20,038,731	19,530,30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乙) 衍生工具

各項重大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額摘要載列如下：

	集團								
	買賣交易			對沖交易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匯率合約									
遠期及期貨合約	1,902,840	1,825,076	341,288	27,485,672	27,655,528	16,218,588	29,388,512	29,480,604	16,559,876
貨幣掉期	—	—	—	—	38,993	57,703	—	38,993	57,703
外匯期權合約									
— 購入貨幣期權	255,143	301,073	437,773	—	—	—	255,143	301,073	437,773
— 沽出貨幣期權	254,890	300,662	437,853	—	—	—	254,890	300,662	437,853
	<u>2,412,873</u>	<u>2,426,811</u>	<u>1,216,914</u>	<u>27,485,672</u>	<u>27,694,521</u>	<u>16,276,291</u>	<u>29,898,545</u>	<u>30,121,332</u>	<u>17,493,205</u>
利率合約									
遠期及期貨合約	1,141,550	292,703	—	—	—	9,304,892	1,141,550	292,703	9,304,892
利率掉期	213,122	—	—	8,489,383	6,962,073	3,166,208	8,702,505	6,962,073	3,166,208
利率期權合約									
— 沽出期權	261,616	8,164	—	1,859,263	1,875,575	1,169,663	2,120,879	1,883,739	1,169,663
	<u>1,616,288</u>	<u>300,867</u>	<u>—</u>	<u>10,348,646</u>	<u>8,837,648</u>	<u>13,640,763</u>	<u>11,964,934</u>	<u>9,138,515</u>	<u>13,640,763</u>
其他合約									
權益性指數期貨合約	—	—	16,896	—	—	14,435	—	—	31,331
權益性期權合約									
— 購入期權	199,535	270,676	71,424	—	—	—	199,535	270,676	71,424
— 沽出期權	199,535	270,676	71,424	—	—	—	199,535	270,676	71,424
	<u>399,070</u>	<u>541,352</u>	<u>159,744</u>	<u>—</u>	<u>—</u>	<u>14,435</u>	<u>399,070</u>	<u>541,352</u>	<u>174,179</u>

買賣交易包括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此等持倉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及重置成本，未經計入貴集團訂立之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或然負債及承擔	780,114		728,484		582,336	
衍生工具						
滙率合約	152,771	462,356	114,092	263,728	111,714	347,146
利率合約	103,874	427,738	64,536	249,582	24,766	89,772
其他合約	2,394	1,823	541	2,140	1,067	253
	259,039	891,917	179,169	515,450	137,547	437,171
	1,039,153		907,653		719,883	

合約數額僅為顯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三附表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計算，而計算所得之數額則視乎交易對手及各項合約到期特性。

重置成本乃指取替所有按市值估價，其價值為正數之合約成本（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義務時），並以價值為正數之合約按市值計算。重置成本亦被視為於結算日接近該等合約數額之信貸風險約數。

(丙) 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之釐定

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該工具在有相關知識及願意之交易對手之間以公平基礎而能夠交換或結算得到之金額而釐定。當可以從市場取得報價或觀察到價格時，便會使用此等價格用作釐定公平值。當未能取得此等價格時，公平值就以一系列方法及因應各種不同之金融工具風險特質、貼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來預期損失之經驗及其他因素作有關之假設來估計。假設之改變可以高度影響公平值之估值。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卅八、合併現金流量結算表附註

(甲) 扣除準備後之營運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扣除準備後之營運溢利	901,794	807,056	824,481
壞賬及呆賬準備	534,754	703,869	411,106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除淨額	(526,169)	(775,270)	(328,749)
折舊	63,009	66,761	66,218
已發行借貸資本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支出	29,476	38,660	42,380
已發行之存款證利息支出	112,574	150,236	296,232
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淨貢獻	141	673	672
	<u>1,115,579</u>	<u>991,985</u>	<u>1,312,340</u>
營運資產及負債於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1,115,579	991,985	1,312,340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國庫債券之變動	1,347,422	(3,085,303)	(518,351)
貿易票據之變動	(162,730)	(41,212)	(81,636)
持有的存款證之變動	250,737	69,629	(176,884)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變動	(291,277)	482,318	(1,470,816)
各項客戶貸款及其他賬目之變動	211,686	814,995	145,949
持至到期證券之變動	(314,508)	(3,066,517)	(4,017,008)
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變動	(1,082,757)	(1,868,092)	1,310,147
聯營公司結餘之變動	—	(4,998)	(2,513)
共同控制實體應收貸款之變動	—	(4,000)	(17,200)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565	1,742	(99,142)
客戶存款之變動	2,563,107	4,435,946	1,516,023
其他賬目及預提之變動	(644,882)	(42,380)	2,034,830
滙兌調整	(11,551)	407	(681)
	<u>2,981,391</u>	<u>(1,315,480)</u>	<u>(64,942)</u>
由經營業務產生／(耗用)的現金	2,981,391	(1,315,480)	(64,942)
借貸資本及已發行的債務證券之利息付出	(30,837)	(40,886)	(31,574)
已發行之存款證利息付出	(122,042)	(146,169)	(320,536)
已繳香港利得稅	(15,497)	(27,549)	(3,439)
已繳海外稅項	(1,346)	(342)	—
	<u>(275,722)</u>	<u>(314,936)</u>	<u>(396,952)</u>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2,811,669</u>	<u>(1,530,426)</u>	<u>(420,491)</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乙)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借貸資本	已發行的 存款證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6,094,799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974,863	(442,072)
滙率變動之影響	(144)	(537)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74,719	5,652,190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	1,235,742
滙率變動之影響	112	29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74,831	6,888,227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	987,008
滙率變動之影響	(4,443)	(7,15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0,388</u>	<u>7,868,079</u>

(丙)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595,685	552,810	1,102,246
通知及短期存款	4,996,907	2,862,468	2,688,944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內之國庫債券	1,391,323	248,680	865,392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58,378)	(59,394)	(291,877)
	<u>6,825,537</u>	<u>3,604,564</u>	<u>4,364,705</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卅九、資本及租約承擔

(甲)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內仍未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已簽約但未撥準備	21,393	21,441	10,592
已批准但未簽約	1,437	892	1,869
	<u>22,830</u>	<u>22,333</u>	<u>12,461</u>

(乙) 租約承擔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取消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土地樓房			
– 一年以內	33,453	47,510	48,350
– 一年以後至五年	81,378	16,862	45,463
– 五年以後	13,451	546	–
	<u>128,282</u>	<u>64,918</u>	<u>93,813</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租客已簽訂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土地樓房			
－一年以內	9,842	15,259	17,248
－一年以後至五年	7,259	13,427	8,599
	<u>17,101</u>	<u>28,686</u>	<u>25,847</u>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四十、分項資料

(甲) 按業務分類：

二零零三年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類業務	抵銷	總計
利息收入						
－外界客戶	950,654	578,781	819,834	6,687	—	2,355,956
－跨項目	319,523	—	—	—	(319,523)	—
利息支出						
－外界客戶	(358,210)	(75,071)	(230,220)	(9,074)	—	(672,575)
－跨項目	—	(26,505)	(283,802)	(9,216)	319,523	—
淨利息收入／(支出)	911,967	477,205	305,812	(11,603)	—	1,683,381
其他營運收入	332,764	93,499	83,199	24,792	—	534,254
營運收入	1,244,731	570,704	389,011	13,189	—	2,217,635
營運支出	(554,121)	(118,967)	(69,316)	(38,683)	—	(781,087)
扣除準備前之 營運溢利／(虧損)	690,610	451,737	319,695	(25,494)	—	1,436,548
壞賬及呆賬準備 (支出)／撥回						
－持續經營業務	(456,934)	(79,881)	879	1,184	—	(534,752)
－終止經營業務	—	—	—	(2)	—	(2)
	(456,934)	(79,881)	879	1,182	—	(534,754)
扣除準備後之 營運溢利／(虧損)	233,676	371,856	320,574	(24,312)	—	901,794
出售固定資產及 固定資產重估 減值淨虧損	—	—	—	(64,479)	—	(64,479)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及 持至到期之 證券淨收益	—	—	195,918	—	—	195,918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 證券準備調撥	—	—	(25,877)	—	—	(25,877)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淨虧損	—	—	—	(2,015)	—	(2,015)
終止經營業務之 其他淨貢獻	—	—	—	141	—	1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3,676	371,856	490,615	(90,665)	—	1,005,482
資產合計	19,204,568	13,126,303	31,454,300	1,115,354	(2,736,253)	62,164,272
負債合計	31,341,017	7,911,489	18,369,349	608,693	(2,736,253)	55,494,295
本年度折舊	31,353	1,754	862	29,040	—	63,009
本年內資本支出	7,232	143	230	15,802	—	23,407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二零零二年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務業務	未分類業務	抵銷	總計
利息收入						
－外界客戶	1,136,490	684,786	734,970	7,658	—	2,563,904
－跨項目	253,562	—	—	32,203	(285,765)	—
利息支出						
－外界客戶	(390,976)	(100,250)	(237,322)	(6,361)	—	(734,909)
－跨項目	—	(92,593)	(193,172)	—	285,765	—
淨利息收入	999,076	491,943	304,476	33,500	—	1,828,995
其他營運收入	327,713	68,419	129,343	24,607	—	550,082
營運收入	1,326,789	560,362	433,819	58,107	—	2,379,077
營運支出	(608,503)	(124,074)	(72,709)	(62,866)	—	(868,152)
扣除準備前之						
營運溢利／(虧損)	718,286	436,288	361,110	(4,759)	—	1,510,925
壞賬及呆賬準備						
(支出)／撥回						
－持續經營業務	(608,280)	(100,724)	712	4,405	—	(703,887)
－終止經營業務	—	—	—	18	—	18
	(608,280)	(100,724)	712	4,423	—	(703,869)
扣除準備後之						
營運溢利／(虧損)	110,006	335,564	361,822	(336)	—	807,056
出售固定資產及						
固定資產重估						
減值淨虧損	(1,263)	—	—	(36,841)	—	(38,104)
出售聯營公司淨收益	—	—	—	1,613	—	1,613
出售非持作						
買賣用途及持至						
到期之證券淨收益	—	—	83,164	—	—	83,164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淨虧損	—	—	—	(6,000)	—	(6,000)
終止經營業務之						
其他淨貢獻	—	—	—	673	—	6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743	335,564	444,986	(40,891)	—	848,402
資產合計	19,019,756	13,177,715	28,546,708	606,960	(2,554,359)	58,796,780
負債合計	28,415,268	7,341,694	16,976,592	2,246,514	(2,554,359)	52,425,709
本年度折舊	33,788	1,803	1,297	29,873	—	66,761
本年內資本支出	37,406	1,340	330	6,603	—	45,679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二零零一年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類業務	抵銷	總計
利息收入						
－外界客戶	1,355,141	1,044,448	767,561	12,090	－	3,179,240
－跨項目	303,120	－	－	22,410	(325,530)	－
利息支出						
－外界客戶	(791,491)	(224,036)	(448,801)	(15,923)	－	(1,480,251)
－跨項目	－	(260,293)	(65,237)	－	325,530	－
淨利息收入	866,770	560,119	253,523	18,577	－	1,698,989
其他營運收入	251,288	73,227	82,416	36,780	－	443,711
營運收入	1,118,058	633,346	335,939	55,357	－	2,142,700
營運支出	(640,018)	(148,845)	(69,101)	(49,149)	－	(907,113)
扣除準備前之營運溢利	478,040	484,501	266,838	6,208	－	1,235,587
壞賬及呆賬準備 (支出)／撥回						
－持續經營業務	(319,029)	(79,384)	－	(12,662)	－	(411,075)
－終止經營業務	－	－	－	(31)	－	(31)
	(319,029)	(79,384)	－	(12,693)	－	(411,106)
扣除準備後之 營運溢利／(虧損)	159,011	405,117	266,838	(6,485)	－	824,481
出售固定資產及 固定資產重估 減值淨虧損	－	－	－	(11,287)	－	(11,287)
出售非持作買賣 用途及持至到期的 證券淨收益／(虧損)	－	－	177,316	(1,200)	－	176,116
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	－	－	(27)	－	(27)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淨虧損	－	－	－	(20,000)	－	(20,000)
終止經營業務之 其他淨貢獻	－	－	－	672	－	6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011	405,117	444,154	(38,327)	－	969,955
資產合計	17,984,626	13,161,161	21,966,846	551,833	(679,412)	52,985,054
負債合計	23,196,995	6,696,440	16,836,831	1,009,347	(679,412)	47,060,201
本年度折舊	28,971	1,723	4,387	31,137	－	66,218
本年內資本支出	65,443	447	108	16,717	－	82,715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別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貿易融資及應收賬貼現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亦包括機械、汽車及運輸的租購及租賃。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未分類業務包括未可直接歸類任何現有業務部門之營運結果與集團投資(包括物業在內)。

(乙) 按區域範圍

貴集團超過九成之資產及收入，皆源自香港之業務決策及營運，故並無區域分項資料提供。

四十一、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有關連人士為該等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倘若該等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時，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於有關期間，於貴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之持續及終止經營簽訂多項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包括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或董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持續經營業務

就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方面，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甲) 提供信貸融資及接受存款服務

貴集團曾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或董事或貴集團內各公司董事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提供信貸融資及接受存款。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尚未償還之結餘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貸款	35,000	36,271	25,000
年內尚未償還之平均貸款結餘	35,225	35,919	4,667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存款	135,196	114,081	200,191
年內尚未償還之平均存款結餘	158,085	150,736	230,941

貴集團亦持有最終控股公司一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若干債務證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總額為77,6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5,89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7,196,000港元)，已包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該等證券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購入。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乙)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之交易

貴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之交易收到及產生下列收入及支出：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利息支出	(1,024)	(1,189)	(5,082)
其他營運收入	24,290	16,666	11,692
－收回營運支出	7,076	944	856
－營運支出	(1,123)	(1,075)	(585)

(i) 提供信貸融資及接受存款服務

貴集團曾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信貸融資及接受存款。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貸款及存款之結餘載於上文附註卅五。

(ii) 分租物業予一同系附屬公司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大新保險服務」）

大新銀行已租賃及分租若干自置及租賃物業予大新保險服務，作為後者之辦公室用途。大新銀行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向大新保險服務收取空調費、大廈管理費及其他公共設施費用。所有租賃及分租均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

(iii) 向大新保險服務提供電腦及行政服務

根據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服務就提供服務簽訂之安排，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大新銀行須向大新保險服務提供管理支援服務，包括零售分行及市場推廣支援、電腦服務、營運支援、自動付款服務、財資服務、風險管理支援及其他行政服務。大新保險服務須根據大新銀行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向大新銀行支付所有獲得服務之費用。

(iv) 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與另一同系附屬公司大新保險服務簽訂之分銷及代理協議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各行簽訂之分銷及代理協議，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已委任大新保險服務負責銷售及分銷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之壽險保單。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有權向大新保險服務收取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之佣金。

(v) 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與大新人壽之間簽訂之信貸壽險保單協議

根據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提供有關保障個人貸款、信用卡借貸及按揭貸款之信貸壽險保單協議，大新人壽提供保障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之保險，換取之保費是根據有關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vi) 大新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保險」)所提供之保險服務

大新保險以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名義及作為受益人所提供之一般保險包括家用汽車、財產全險、公眾責任、金錢、電子設備、僱員賠償及團體個人意外。保單須每年更新。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有關保險乃根據大新保險之一般書面商業條款訂立。

(vii) 其他交易

有關大新人壽客戶利用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發出之信用卡繳交保費，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向大新人壽收取收單服務費用。

(丙) 向最終控股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豐明銀行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Wing O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予最終控股公司，代價為25,030,000港元，相當於當時之賬面成本。

(丁) 與建新(貴集團之前聯營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

根據大新銀行與建新簽訂之服務合約，大新銀行向建新提供之管理服務，按實際支出或協議定額月費中較高者收費。此外，大新銀行提供予建新之電腦服務，乃依固定月費加每次分行交易協定費用徵收。此外，大新銀行提供予以建新有關租購貸款之代理服務，則以未償還貸款結餘按月收費。此等合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二零零二年度收取建新之管理費用總額為4,47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434,000港元)。

貴集團亦與建新就出租物業予建新按一般商業基準收取租金。二零零二年收取之租金為3,9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998,000港元)。

此外，貴集團在其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可接受及存放存款於建新。直至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出售建新之權益前，接受及存放之存款分別為95,11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0,773,000港元)及22,66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334,000港元)。

(戊) 有關最終控股公司購入DAH H更多權益之代位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大新金融與Abbey National Jersey International Limited(「Abbey」)簽訂有關協議，同意以二百三十萬美元收購DAH H 245,000股股份，相等於其百分之二十四點五已發行股本。大新金融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二百三十萬美元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是項收購令大新金融於DAH H所佔權益由百分之五十一增至百分之七十五點五，代價相等於有關收購DAH H股份之資產淨值。餘下DAH H百分之二十四點五已發行股本則由SG Hambros Bank and Trust Limited(「SG Hambros」)持有。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完成與Abbey之交易後，大新金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與SG Hambros達成協議，同意授予SG Hambros認沽期權，而SG Hambros亦授予貴公司認購期權，涉及股份逾245,000股（相等於其百分之二十四點五已發行DAH H股本）。

大新金融或SG Hambros任何一方均可行使此等期權。當行使期權時，大新金融有權從SG Hambros買入、SG Hambros亦有權向大新金融出售全部DAH H每股面值1美元之245,000股股份，相等於DAH H百分之二十四點五之已發行股本。訂立此等期權並無牽涉任何代價。行使期權時，股份收購代價總額將由雙方協定，或參照行使期權前一個月底該等股份之資產淨值作計算。此等期權可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行使此等期權將令貴集團於DAH H所佔之權益由百分之七十五點五增至百分之一百，代價與行使期權時有關DAH H股份之資產淨值相約。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大新金融移轉與貴集團其根據上述協議之權利及責任。

(2) 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貴集團（與大新保險代理有關）之終止經營業務，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保險簽訂之代理協議。

根據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保險簽訂之代理協議，大新保險代理獲委任為銷售及分銷大新保險保單之代理。大新保險代理有權向大新保險收取不多於大新保險向第三方代理所提供之佣金為計算基準之淨佣金。作為此安排之一部分，大新保險代理亦向大新保險收取管理費。

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收入總額如下：

	<u>二零零三年</u>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其他營運收入	8,919	9,978	10,054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四二、組成貴集團各公司

貴公司將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之公司詳情載於下文：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	800,000,000港 元	100%	銀行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400,000,000港 元	100%	銀行
D.A.H.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	1,000,000美 元	75.5%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鈞寶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0港 元	100%	證券買賣
大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20港 元	100%	暫無營業
大新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三年三月九日	25,000,000港 元	100%	暫無營業
大新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九日	200,000港 元	100%	保險經紀
Dah Sing MTN Financ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美 元	100%	暫無營業
大新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三年三月九日	100,000港 元	100%	代理人服務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日	10,000港 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新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100,000港 元	100%	物業代理
Dah Sing SAR Financ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	1美 元	100%	暫無營業
域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20港 元	100%	物業投資
MEVAS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	50,000港 元	100%	代理人服務
D.A.H. 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根恩西島，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8,000,000美 元	75.5%	銀行

* 所有公司之營運地點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除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是公眾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公司是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其特徵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極為相似。

四三、最終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第五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四四、結算日後事項

為籌備貴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全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公司重組」一節。

四五、結算日後賬目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任何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本附錄所載資料提供有關本集團其他財務詳情，而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經審核財務資料之一部分。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遵從金管局發出之補充財務資料「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之規定。其他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之非財務資料（亦遵從該指引之規定）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況－風險管理」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企業管治」各節。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以千港元位列示)

本集團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一、不履行、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各項客戶貸款

(i) 不履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貸款總額	433,346	1.55	469,082	1.67	605,935	2.07
已撥出特殊準備	(209,965)		(202,763)		(267,035)	
	<u>223,381</u>		<u>266,319</u>		<u>338,900</u>	
持有抵押品市值	228,250		249,329		328,420	
懸欠利息	24,502		34,653		53,147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

	二零零三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貸款 總額：						
三個月以上至 六個月	121,029	0.43	119,659	0.42	179,324	0.61
六個月以上至 一年	68,533	0.25	97,621	0.35	113,761	0.39
一年以上	177,266	0.63	163,347	0.58	191,569	0.65
	<u>366,828</u>	1.31	<u>380,627</u>	1.35	<u>484,654</u>	1.65
上述貸款之仍 累計利息部份	<u>32,111</u>		<u>50,992</u>		<u>60,536</u>	
有擔保逾期貸款 所持的抵押品 市值	<u>207,073</u>		<u>222,470</u>		<u>308,015</u>	
有擔保逾期貸款	189,193		212,349		290,424	
無擔保逾期貸款	<u>177,635</u>		<u>168,278</u>		<u>194,230</u>	
已撥出特殊準備	<u>196,964</u>		<u>148,733</u>		<u>184,044</u>	

(iii) 逾期未償還貸款與不履行貸款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貸款逾期超過三個月	366,828	380,627	484,654
加：逾期三個月或以下之不履行貸款	65,438	60,679	109,379
加：未逾期之不履行貸款	7,985	16,196	20,536
加：經重組貸款減去已列入 逾期貸款內之金額	25,206	62,572	51,902
減：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仍 在累計利息之貸款	<u>(32,111)</u>	<u>(50,992)</u>	<u>(60,536)</u>
不履行貸款	<u>433,346</u>	<u>469,082</u>	<u>605,935</u>

超過九成之不履行及逾期貸款的客戶皆在香港。

(iv)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載於上述註(ii)內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未償還貸款)：

	二零零三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經重組貸款	210,515	0.75	188,318	0.67	268,364	0.92
已撥出特殊準備	12,074		31,132		20,349	

(v) 其他逾期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票據」中，包括逾期一年以上之3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逾期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之62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其利息已作懸欠處理。除此之外，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貸予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或其他資產被分類為不履行、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vi) 收回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收回資產為67,4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5,246,2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6,110,000港元)。

二、資本充足及流動資產比率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資本充足比率	20.4%	19.9%	18.6%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20.2%	19.8%	18.5%
流動資產比率	65.9%	54.9%	46.2%

請注意僅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須遵守銀行業條例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本集團上述比率之計算僅供參考。

「資本充足比率」指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本充足比率。本集團內各附屬銀行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三附表計算。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指計入市場風險資本規定後，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本充足比率。本集團內各附屬銀行公司之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所發出「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算，是項經調整比率已顧及在有關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風險。

「流動資產比率」顯示就本集團之本地附屬銀行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十二個月每個曆月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的簡單平均數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四附表計算。

三、扣減後的資本基礎

除去扣減項目後之本集團附屬銀行公司之合併資本基礎及用作計算上述在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充足比率並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報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1,207,749	1,207,749	1,207,749
儲備	3,922,614	3,548,195	3,193,331
核心資本總額	<u>5,130,363</u>	<u>4,755,944</u>	<u>4,401,080</u>
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之儲備	193,769	193,285	194,846
持有非用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			
重估儲備	56,464	76,680	(5,172)
一般呆賬準備	281,826	286,727	268,594
有期後償債項	970,388	974,831	974,719
可計算之附加資本總額	<u>1,502,447</u>	<u>1,531,523</u>	<u>1,432,987</u>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6,632,810	6,287,467	5,834,067
資本基礎總額之扣減項目	<u>(26,186)</u>	<u>(28,201)</u>	<u>(120,201)</u>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u><u>6,606,624</u></u>	<u><u>6,259,266</u></u>	<u><u>5,713,866</u></u>

四、分項資料

(甲) 客戶貸款總額—按行業及貸款用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74,024	187,546	447,730
—物業投資	2,380,652	2,456,538	2,379,572
—金融企業	385,350	378,959	363,192
—股票經紀	9,065	7,863	12,512
—批發與零售	1,018,219	1,098,085	1,168,226
—製造業	2,262,914	2,109,125	2,134,177
—運輸及運輸設備	1,903,823	2,076,126	2,180,592
—其他	767,300	983,714	888,067
	<u>8,801,347</u>	<u>9,297,956</u>	<u>9,574,068</u>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2,204,899	2,402,710	2,465,067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8,801,491	8,019,036	8,443,582
—信用卡貸款	2,131,724	2,623,848	2,773,749
—其他	2,770,559	3,184,531	3,661,823
	<u>15,908,673</u>	<u>16,230,125</u>	<u>17,344,221</u>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24,710,020	25,528,081	26,918,289
貿易融資	2,657,311	2,053,497	1,879,97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575,033	575,329	476,092
	<u><u>27,942,364</u></u>	<u><u>28,156,907</u></u>	<u><u>29,274,357</u></u>

(乙) 跨國債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總額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相等於百萬港元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在內	1,741	—	421	2,162
北美及南美	649	3,096	1,994	5,739
歐洲	4,403	1,391	2,652	8,446
	<u>6,793</u>	<u>4,487</u>	<u>5,067</u>	<u>16,347</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總額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相等於百萬港元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在內	1,467	—	891	2,358
北美及南美	210	4,267	3,050	7,527
歐洲	3,345	3,566	1,144	8,055
	<u>5,022</u>	<u>7,833</u>	<u>5,085</u>	<u>17,940</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總額
	銀行及 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相等於百萬港元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在內	855	—	267	1,122
北美及南美	823	1,889	3,665	6,377
中東及非洲	1	—	—	1
歐洲	2,576	—	479	3,055
	<u>4,255</u>	<u>1,889</u>	<u>4,411</u>	<u>10,555</u>

跨國債權資料是在顧及風險的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而披露與外地交易對手最終之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之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之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銀行之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之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資料之披露只限於佔跨國債權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之地區。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18至119頁，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計入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後以顯示本集團收取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備考財務資料是經適當調整後計算。儘管已小心合理編製上述資料，惟閱讀本資料之準投資者應留意，該等數字可被調整，故不一定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實際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全球發售而刊發之招股章程中第118至119頁備考財務資料－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標題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如何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21段及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了由本所以其為抬頭人發出之報告之人士於發出日期之責任外，吾等概不就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之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發出之1998/8號通報「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有關工作。我們的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研究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之核數或審閱工作，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該等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第118至119頁所載之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之緣故，其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實際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就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之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現行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以下是章程細則某些條款之概述。章程細則之副本可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十「備查文件」一節中之地址索取查閱。

資本變化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其它條例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不時購買或以其它方式獲得本身之股份和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之股份)，或者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保證、擔保或其它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它方式獲得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資助，倘本公司購回或以其它方式獲得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按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者或及任何其它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者及股份與認股權證持有者之比例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它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就購買可贖回之股份而言，(a)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購買之股份不得超過某最高價格，及(b)如果透過投標購買，所有股東均有機會參與投標，及任何該等購回或其它收購或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發出之任何有效及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該等股本之總額和股份數目將由該決議案確定。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股份或其中之任何股份分割成少於公司章程規定面值之股份，且股份分割決議可規定分割後之各別不同股份持有人，與其它股份持有人相比，可以擁有優先權或好處；
- (b)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延後付息、限定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c) 合併及分割其股本或該股本之任何一部分，使股份數目多於其現有股份；
- (d)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就註銷之股份相應減少法定股本；或

(e)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

除非有關公司條例或章程細則有相反之規定，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將該等股票公開發售、配發、將其認股權授予或將其處置或出售給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惟除非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否則任何類別之股份不得按其面值折價發售。

本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之任何方式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任何股份溢價帳。

權利之修訂

在公司條例之限制範圍內，倘本公司之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其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以持續基準經營或於籌劃清盤時，均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四份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必須透過書面轉讓文據進行，如果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可以透過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或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及不時審批之其它格式的書信進行。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完全根據其本身之判斷及毋須說明理由，拒絕為任何非繳足股份之轉讓進行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為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除非：

- (a) 轉讓文件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點；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人不超過四名；
- (d) 有關股份未附有本公司可行使之留置權；
- (e) 轉讓文件已經繳足印花稅；
- (f) 董事會為防患偽造之損失可能不時規定之條件得到滿足；
- (g) 已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准許之上限之費用；及
- (h) 轉讓文件附有相關股份之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之其它證明。

如果董事會拒絕註冊轉讓，則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登記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轉讓人 and 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之通知。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無法律資格之人士。

股東大會表決權

在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如果是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可投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持有每一股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股東可親自投票，也可以用委託書方式投票。有權於投票時投一票以上之股東，不一定需要投出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出所有票數。如果表決結果均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作為決定票。

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權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託書或授權書需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獲授權人士擁有之投票權利，與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如個人個體股東可以行使之權力相同，而在舉手投票時，即使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人士分別有權單獨投票。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任何人士不會僅因為已達到特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為本公司集資或借款，及可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資產和未繳股本作抵押或押記。董事會可以直接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它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借債、償付責任或債務，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董事酬金

董事有權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取服務酬金而數額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和方式分派，或如沒有協議，則平均分派。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

董事亦有權報銷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時所支付之合理旅費、酒店及其它開支，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付之費用。

倘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之服務超出董事之普通職責範圍，則可(以花紅、佣金、分紅或董事確定之其他方式)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

董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為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不需避免任何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該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參與訂約或有此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條件是該董事必須按公司條例及在其規限下披露其於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除外)在董事會決議上投票，或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因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及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債務而與其訂立之任何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因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藉此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之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該等借債和債務之全部或部份責任；
- (c) 以下任何建議：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該等關係與其他持有人相似；
- (e) 關於以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屬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從中獲得該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 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情況除外；
- (f)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項安排相關僱員所沒有之特權或利益；及

- (g) 任何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提出之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員工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獲益。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說明出任該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因而獲得之酬金或其它利益。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它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以該等公司之董事身份而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或將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且不論該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正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或其商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額度。股息只能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其它可分配之儲備中支付，且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息支付利息。

除非章程細則或任何附於股份之權利或其發售條件另有限定，所有股息將根據股份繳足金額宣派及支付。倘任何股份按於特定日期享有股息之條款發行，則須據此享有股息。在各情況下，股息應在股息支付時期任何時段，按已繳足股本之比例分配及支付，惟繳款通知書發出前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本公司可留存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或與該股份相關之任何股息或其它應付款項，並可為解除與留置權相關之借債或償還責任而使用同樣之權利。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息和花紅中扣除股東當時尚拖欠本公司之股份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它款項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決定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在宣佈前或宣佈之同時決定並宣佈(i)有資格獲派股息之股東將以配發股份(該等股份應視為已經繳足入帳)之方式領取股息(或若董事會認為恰當，只領取該股息之一部分)，惟必須同時給予股東有權選擇接受現金而非配發股份之方式領取股息(或股息之一部分，視情況而定)，或(ii)有資格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配發股份(該等股份應視為已經繳足入帳)之方式領取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恰當之部份股息。不論上文所述，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下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用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董事可用本公司之任何資產以實物方式向股東支付部份或全部股息，特別是本公司有權利之其他公司股份或證券。

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均可由董事會在領取之前為本公司之利益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凡派發六年之後尚無人領取之應付股息，董事會可全部予以沒收，而本公司亦毋須支付該等股息。

彌償保證

倘若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訴訟)中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宣告無罪，或因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批准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並因而引致任何債務，本公司將會就該等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向彼作出彌償。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就該等人士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或招致對本公司之法律責任而購買並持有保險，以及就該名人士觸犯與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針對他提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而購買並持有保險。

以下為接獲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國際物業顧問就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4)段，本公司一般須載入為大新金融編製以供其載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估值報告。證監會已給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4)段，條件為載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之各項物業之價值。有關證監會豁免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及其業務—證監會之豁免」一節。由萊坊國際物業顧問對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之第1至第25項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之公開市場估值亦載於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9樓

敬啟者：

茲提述閣下指示吾等對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權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之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個別物業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出售換取現金代價而估計可取得之最高價值：

- (a) 有自願賣家；
- (b) 在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而定）在市場適當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與條款及完成出售；
- (c) 在任何較早前之假設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因素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並無考慮有特殊興趣準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之價值。

於評估下文第10頁所載第三類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價值時，吾等假設已按正常使用年費獲授該物業在特定年期內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的地價。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的獲授人或使用人，就整個未屆滿年期的物業權益，可自由地及不間斷地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吾等亦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此物業權益之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物業之權益之意見。

於評估第一及第三類，以及部份第二類空置或由 貴集團佔用之物業之物業權益價值時，吾等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假設有關物業以即時交吉形式出售，並參考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

於評估第二類受現有租約規限之物業權益價值時，吾等以投資法進行估值，按該方法將目前租金按剩餘租賃期資本化，而交吉之復歸權益則按該相同期間作遞延。

由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用之第四、五及六類物業，由於租賃約屬短暫性質、不得轉讓或欠缺可觀之租金利潤而無商業價值。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考慮安裝於物業之特殊固定附著物及裝置，例如保險箱、保險庫及保管箱。

於評估政府租契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香港物業之價值時，吾等已考慮《英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之規定，該土地契約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毋須補地價，而由續期當日起每年須繳交相等於各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之地稅。

就位於香港之物業，吾等曾向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有關位於中國之物業，吾等獲提供業權文件之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正本文件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有在吾等所獲之副本上存有無呈示之任何修訂。

在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資料，並採納吾等獲提供之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年期、佔用情況、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之資料。估值證書內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及租約內所載資料為基礎，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法律顧問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知悉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之遺漏。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有理據之見解。

吾等曾視察所有估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行之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上之測量，因而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有否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測試該等物業任何設施。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涉及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所有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開銷。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之金額均以港元列示。吾等估值內所採用之匯率為約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而由吾等估值日期至本函件日期期間，該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萊坊國際物業顧問
執行董事
劉振權
MHKIS MRIC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劉振權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彼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 香港 北角 英皇道433-437號 珠璣大廈 地下A號舖，包括一個天井	20,000,000港元	22,000,000港元
2. 香港 西灣河 筲箕灣道57-87號及太安街15號 太安樓 地下G8號舖及1樓6號車位	8,3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3. 香港 灣仔 美華大廈 莊士敦道164號地下 及莊士敦道164號及166號1樓	11,000,000港元	13,000,000港元
4.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地下A號舖	150,000,000港元	175,000,000港元
5.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 地下E及F號舖	36,500,000港元	42,000,000港元
6. 九龍 旺角 彌敦道561號及 咸美頓街22號 地下及1樓	27,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7. 九龍 土瓜灣 土瓜灣道237A號 益豐大廈 B座地下109及120號舖	6,200,000港元	6,500,000港元
8. 九龍 新蒲崗 彩虹道10號 地下連天井及舖位外牆	4,000,000港元	4,000,000港元
9. 九龍 觀塘 物華街49號 華安大樓 地下(4號舖)及1樓(C座)	16,000,000港元	18,000,000港元
10. 九龍 紅磡 船澳街4-6號 德裕閣 地下A號舖	6,000,000港元	6,200,000港元
11.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91-697號 永如大廈 彌敦道695、695A及697號 地庫全層， 彌敦道697號地下， 彌敦道695、695A及697號 天台及外牆	45,000,000港元	51,500,000港元
12.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335號 地庫、地下及1樓之辦公室	40,000,000港元	45,0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3. 新界 沙田 橫壘街1-15號 好運中心 首層9號舖	22,000,000港元	22,000,000港元
14. 新界 元朗 元朗安寧路59B號 同昌樓 地下2及3號舖	6,100,000港元	6,500,000港元
	<hr/>	<hr/>
小計：	<u>398,100,000港元</u>	<u>450,700,000港元</u>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供佔用及投資之物業權益		
15.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城 港運大廈 17樓1、6、7、8、9及10號單位， 18至20樓1-10號單位	170,756,000港元 (見附註)	195,000,000港元
16.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2號 泰港大廈 地下「AA」部份及地庫A室	77,000,000港元	90,000,000港元
17. 香港 天后 英皇道2-4A號及 天后廟道3號 鴻安大廈 地下D號舖，1樓A室， 主要天台及西南外牆	22,300,000港元	22,300,000港元
18. 九龍 油麻地 文匯街26及28號 文景樓 地下26及28號室	3,900,000港元	3,900,000港元
19.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44-450號 康利大廈 地下A及B號舖	7,700,000港元	7,700,000港元

附註：該價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樓、18樓、19樓及20樓之1-10號單位估值185,000,000港元按比例計算。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0. 九龍 深水埗 青山道193A號 永業大廈 地下(包括天井)連閣樓(包括高達閣樓天花之外牆)	11,000,000港元	11,000,000港元
21. 九龍 牛頭角 牛頭角道301及303號及 聯安街1、3、5及7號地下	20,000,000港元	21,000,000港元
22.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地下高層5、6、7及8號單位	4,700,000港元	4,800,000港元
23. 九龍 深水埗 長沙灣道140-142號大新大廈 長沙灣道142號地下包括閣樓及 長沙灣道140-142號外牆	14,500,000港元	16,000,000港元
24. 新界 荃灣 大河道10-16及20號及 安榮街7-11號 登發大廈 地下5及6A號舖及 上述商舖外牆(高達1樓之簷蓬)	38,000,000港元	48,000,000港元
小計：	<u>369,856,000港元</u>	<u>419,700,000港元</u>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供佔用及投資之物業權益		
2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羅湖 人民南路 發展中心大廈 15樓1504室	1,400,000港元	1,400,000港元
小計：	1,400,000港元	1,400,000港元
第四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26.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地下B號舖及1樓、31樓3107-3110室、 33-37樓全層及2樓2-22、2-23及 2-32至2-43號車位		無商業價值
27. 香港 香港仔 湖北街20號 地下及閣樓		無商業價值
28.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 商場1樓10號舖		無商業價值
29. 香港 皇后大道中85號 地下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0.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12-214號 地下A號舖		無商業價值
31.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道21-23號 浩利大廈 地下A號舖		無商業價值
32. 香港 盛泰道100號 杏花邨 杏花邨商場 中商場 地下G59號(又稱3號銀行舖)		無商業價值
33.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63號 地下		無商業價值
34. 香港 西環 德輔道西410-424B號 太平洋廣場 地下15號舖		無商業價值
35. 九龍 尖沙咀 海防道45號 地下E及F號舖		無商業價值
36.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 2樓F5A-F6A號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7.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3號 德福花園德福廣場一期 地下G53A號舖及G96號 舖前之MC-02號機房位		無商業價值
38. 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一座9樓909-910室		無商業價值
39. 新界 葵涌 葵義路2-20號 新葵芳花園 C座地下銀行櫃位		無商業價值
40. 新界 荃灣 蕙荃路22-66號 綠楊坊 平台P8號舖		無商業價值
41. 新界 青衣 青敬路33號 青衣城 3樓316號舖		無商業價值
42. 新界 屯門 屯盛街1號及屯順街1號 屯門市廣場一期 吉之島百貨公司 UG-A層223號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3. 新界 屯門 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二期 地面高層16號舖		無商業價值
44. 新界 屯門 湖翠路168-236號 海翠花園海翠商場124號舖		無商業價值
45. 新界 屯門 良運街3號 建生邨 商場111A號舖		無商業價值
46. 新界 屯門 石排頭徑1號 卓爾居商場 地下中庭1號角 自動櫃員機位		無商業價值
47.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華路30-33號 頌富商場132號舖		無商業價值
48. 新界 大嶼山 東涌 東薈城 2樓248號舖		無商業價值
49. 新界 將軍澳 貿泰路8號 茵怡花園 7座地下4號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現況下之資本值
50. 新界 沙田 馬鞍山 西沙路608號 馬鞍山廣場 平台2樓287-288號舖		無商業價值
51. 新界 大埔 安邦路 大埔超級城 A區 首層012d號舖		無商業價值
52. 新界 粉嶺 華明路21號 華明商場 201號舖及3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5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羅湖 人民南路2055號 熙龍大廈首層之舖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第六類－貴集團將於香港訂約租用之物業權益		
54. 九龍		無商業價值
荔枝角		
美孚新邨		
荔灣道10-16號及		
萬事達廣場1-11號、15-17號		
1樓N95號舖C部份		
	_____	_____
小計：		無商業價值
	_____	_____
總計：	<u>769,356,000港元</u>	<u>871,800,000港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433-437號 珠璣大廈 地下A號 舖，包括一 個天井 內地段3504 號B段及C 段79份之8 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四年落成樓高22層之綜合大廈之地下一個舖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755平方呎（163.04平方米），連一個約為50平方呎（4.65平方米）的天井。</p> <p>該物業根據賣地規約持有，由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為期75年，可續期75年。</p> <p>該地段有關分段每年應付之地租為92港元。</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20,000,000港元	22,000,000港元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香港 西灣河 筲箕灣道 57-87號及 太安街15號 太安樓 地下G8號 舖及1樓6號 車位 筲箕灣內地 段738號A 段餘段及筲 箕灣內地 段738號餘 段2,094份 之2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八年落成樓高29層之綜合大廈之地下一個舖位及1樓之一個露天車位。 該舖位之實用面積約為850平方呎(78.97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換地規約持有，由一九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75年，已續期75年。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8,3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936港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 (2) 該物業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6條發出編號D0011/HK/01之命令所規限，以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之備忘錄編號8455303號登記。該命令要求太安樓之業主修葺該樓宇之外部及公共地方。該命令對吾等之估值並無重大影響， 貴公司亦已確認現正遵從該命令。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 香港 灣仔 美華大廈 莊士敦道 164號 地下及 莊士敦道 164號 及166號 1樓 海旁地段 119號餘段 106份之3 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三年落成樓高14層之綜合大廈之地下一個舖位及1樓兩個單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如下：</p> <p>地下： 547平方呎 (50.82平方米)</p> <p>一樓： 887平方呎 (82.41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八五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999年。</p> <p>海旁地段119號每年應付之地租為206.58港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11,000,000港元	13,000,000港元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4. 香港 德輔道中 19號 環球大廈 地下A號舖 內地段 8432號 123,000份 之1,866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一年落成樓高28層之商業大廈之地下一個街角舖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3,150平方呎 (292.64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批地規約持有，由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75年，可續期75年。</p> <p>內地段8432號每年應付之地租為1,000港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150,000,000港元	175,000,000港元
---	---	--------------------	---------------	---------------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 66-70號 金冠大廈 地下E及 F號舖 九龍內地段 6824號 及 6726號餘段 155份之2 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四年落成樓高17層之綜合大廈之地下兩個舖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580平方呎(146.79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兩份重批規約持有，由一八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150年。</p> <p>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18港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36,500,000港元	42,000,000港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 (2) 該物業每年須付予政府補地價分期458港元，直至二零三八年六月止。
- (3) 該物業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8(3)條發出編號DRZ/U17/0002/03之命令所規限，以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備忘錄編號9190710號登記。該命令要求金冠大廈之業主修葺及更新該樓宇之損壞公共渠管。該命令對吾等之估值並無重大影響， 貴公司亦已確認現正遵從該命令。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6. 九龍 旺角 彌敦道 561號及 咸美頓街 22號 地下及1樓 九龍內地段 2083號16份 之4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五八年落成樓高8層之綜合大廈之地下兩個舖位及1樓之兩個單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如下：</p> <p>地下： 1,226平方呎 (113.90平方米)</p> <p>連一個天井： 40平方呎 (3.72平方米)</p> <p>1樓： 1,602平方呎 (148.83平方米)</p> <p>連一個平台： 173平方呎 (16.07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75年，已續期75年。</p> <p>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73,564港元。</p>	該物業地下及1樓前部由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該物業其餘部份現時空置。總空置面積約為1,256平方呎(116.69平方米)。	27,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 (2) 該物業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6A(1)條及28(3)條發出編號INVO 29/K/97/P2之命令所規限，以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四日之備忘錄編號7009606號登記。該命令要求彌敦道561號及咸美頓街22號樓宇之業主委任認可人士，就該樓宇之公共地方、公共渠管及外部之毀壞／損壞程度及位置，進行勘查及作報告，並就勘查所發現之毀壞／損壞提交修補工程之建議。 貴公司確認政府委任之承建商已代該樓宇之業主進行該命令規定之工程， 貴公司現正等待其應佔費用之通知。該命令對吾等之估值並無重大影響。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7. 九龍 土瓜灣 土瓜灣道 237A號 益豐大廈 B座地下 109及120號 舖 九龍海旁地 段73號A段 餘段7,432 份之52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二年落成樓高15層之綜合大廈之地下兩個舖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957平方呎(88.91平方米)，連一個約40平方呎(3.72平方米)之天井。</p> <p>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九零二年四月七日起，為期75年，已續期75年。</p> <p>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1,818港元。</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6,200,000港元	6,500,000港元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8. 九龍 新蒲崗 彩虹道10號 地下連天井 及舖位外牆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 於一九六四年落成 樓高6層之綜合大廈 之地下一個舖位。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銀行業 務用途。	4,000,000港元	4,000,000港元
新九龍內地 段 4640號 A 段 16份之 3 份。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 約為 734平方呎 (68.19平方米)，連 一個約 22平方呎 (2.04平方米)之天 井。			
	該物業根據賣地規 約持有，由一八九 八年七月一日起， 為期99年(減最後三 日)，該租期已法定 續期至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			
	該物業每年應付之 地租為當時應課差 餉租值之3%。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 (2) 該物業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6條發出編號D10019/K/00/BZ/TC之命令所規限，以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備忘錄編號9119170號登記。該命令要求彩虹道8號及10號樓宇之業主對該樓宇之公共地方及外部進行修葺工程。該命令對吾等之估值並無重大影響， 貴公司亦已確認現正遵從該命令。
- (3) 該物業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8(3)條發出編號DR 02403/K/03/TCW/TC之命令所規限，以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備忘錄編號9119185號登記。該命令要求彩虹道8號及10號樓宇之業主修葺及更新損壞之公共渠管。該命令對吾等之估值並無重大影響， 貴公司亦已確認現正遵從該命令。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9. 九龍 觀塘 物華街49號 華安大樓 地下（4號 舖）及1樓 （C座） 觀塘內地段 406號 54份 之2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五年落成樓高9層之綜合大廈之地下一個舖位及1樓之一個單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如下：</p> <p>地下： 526平方呎 (48.87平方米)</p> <p>連一個天井： 153平方呎 (14.21平方米)</p> <p>1樓： 331平方呎 (30.75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賣地規約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減最後三日），該租期已法定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p>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16,000,000港元	18,000,000港元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0. 九龍 紅磡 船澳街 4-6號 德裕閣 地下A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 於一九九零年落成 樓高14層之綜合大 廈之地下一個舖 位。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銀行業 務用途。	6,000,000港元	6,200,000港元
紅磡內地段 421號及426 號 267份之 40份。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 約為 746平方呎 (69.31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重批條 件及政府租契持 有，各自由一八八 七年五月九日起， 為期150年。		
	紅磡內地段421號及 426號每年應付之地 租總額為92港元。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1. 九龍旺角彌敦道691-697號永如大廈彌敦道695、695A及697號地庫全層，彌敦道697號地下，彌敦道695、695A及697號天台及外牆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八年落成樓高18層之綜合大廈之地庫、地下一個舖位及部份天台及外牆。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如下：	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45,000,000港元	51,500,000港元
九龍內地段2260號及2262號餘段60份之6份。	天井： 107平方呎 (9.94平方米) 天台： 2,120平方呎 (196.95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兩份政府租契持有，各自由一九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75年，已續期75年。 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27,54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2. 該物業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8(3)條發出編號DR03041/K/03/TCW/TF之命令所規限，以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之備忘錄編號9173248號登記。該命令要求彌敦道695、695A及697號樓宇之業主修葺及更新損壞之公共渠管。該命令對吾等之估值並無重大影響， 貴公司亦已確認現正遵從該命令。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2.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 335號 地庫、地下 及1樓之 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 於一九七一年落成 並於一九九零年代 翻新之19層高商業 大廈之地庫全層及 地下以及1樓一個辦 公室單位。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銀行業 務用途。	40,000,000港元	45,000,000港元
九龍內地段 1352號餘段 292份之111 份。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 約為如下： 地庫： 1,670平方呎 (155.15平方米) 地下： 1,175平方呎 (109.16平方米) 天井： 40平方呎 (3.72平方米) 1樓： 1,528平方呎 (141.96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 契持有，由一九一 七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起，為期75年， 已續期75年。			
	該物業每年應付之 地租為 100,764港 元。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3. 新界 沙田 橫壆街 1-15號 好運中心 首層9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之住宅發展項目內之商場之首層一個舖位。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22,000,000港元	22,000,000港元
沙田市地段 15號 83,186 份之 1,158 份。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 2,365平方呎 (219.71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編號 11167之新批租約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減最後三日），該租期已法定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4. 新界 元朗 元朗安寧路 59B號 同昌樓 地下2及 3號舖 元朗市地段 264號200份 之37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九年落成樓高14層之綜合大廈之地下兩個舖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835平方呎(77.57平方米)，連一個約為100平方呎(9.29平方米)之天井。</p> <p>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減最後三日)，該租期已法定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p>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6,100,000港元	6,500,000港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 (2) 該物業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8(3)條發出編號DR 00105/NT/03/TF之命令所規限，以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之備忘錄編號1049917號登記。該命令要求同昌樓之業主(3樓B座及13樓B座及天台之業主除外)修葺及更新損壞之公共渠管。該命令對吾等之估值並無重大影響， 貴公司亦已確認現正遵從該命令。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供佔用及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5.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510號 港運城 港運大廈 17樓1、6、 7、8、9及 10號單位， 18至20樓 1-10號單位 內地段8849 號 62,411份 之1,981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樓高27層之辦公室大廈之17樓6個辦公室單位及18、19及20樓全層。</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7,228平方呎（7,174.72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換地規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p> <p>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p>	<p>17樓1號單位部份、19樓全層及20樓部份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17樓6號單位部份附有租約，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18,176.4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有權按當時公開市場租金再續期3年。</p> <p>17樓之部份建築面積約2,256平方呎（209.59平方米）將由貴集團租予大新保險服務，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20,304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p> <p>17樓之其餘部份現時空置，該部份之面積約為7,878平方呎（731.89平方米）。</p> <p>18樓附有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199,234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p>	170,756,000港元 (見附註2)	195,000,000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p>20樓之部份建築面積約9,936平方呎(923.08平方米)由貴集團租予大新保險服務，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64,72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在該9,936平方呎(923.08平方米)之面積中，3,690平方呎(342.81平方米)由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銀行共用。</p>		
		<p>20樓之另一部份建築面積約1,438平方呎(133.59平方米)由貴集團租予大新保險代理，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11,504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p>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 (2) 該價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樓、18樓、19樓及20樓之1-10號單位估值185,000,000港元按比例計算。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6.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 482號 泰港大廈 地下「AA」 部份及地庫 A室 內地段 3582號 120份之 6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六年落成樓高21層之綜合大廈之地下一個街角舖位及地庫一個單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如下：</p> <p>地下： 1,420平方呎 (131.92平方米)</p> <p>地庫： 1,928平方呎 (179.12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八六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999年。</p> <p>內地段3582號每年應付之地租為104港元。</p>	<p>地下實用面積約1,000平方呎(92.9平方米)之部份附有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26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除此之外，該物業其餘部份由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p>	77,000,000港元	90,000,000港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 (2) 該物業受以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備忘錄編號8852474號登記之備忘錄所規限。該備忘錄通告任何處置該物業之人士，該物業有關修葺的費用60,000港元尚未清償。該備忘錄對吾等之估值並無重大影響， 貴公司亦已確認現正遵從該備忘錄。
- (3) 吾等上述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分細之存在。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7. 香港 天后 英皇道2-4A 號及天后廟 道3號 鴻安大廈 地下D號 舖，1樓A 室，主要天 台及西南外 牆 內地段2615 號90份之6 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一年落成樓高21層之綜合大廈之地下一個街角舖位、1樓一個單位、主要天台及外牆一部份。</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如下：</p> <p>地下： 1,190平方呎 (110.55平方米)</p> <p>1樓： 3,850平方呎 (357.68平方米)</p> <p>主要 天台： 1,267平方呎 (117.71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九二六年十月九日起，為期75年，已續期75年。</p> <p>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71,820港元。</p>	<p>該物業(不包括1樓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p> <p>1樓部份實用面積約2,795平方呎(259.66平方米)</p> <p>附有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36,5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p>	22,300,000港元	22,300,000港元

附註：

- (1) 地下D號舖及1樓A座之登記業主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主要天台及西南外牆之登記業主則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 (2) 吾等獲貴集團知會，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之命令(編號CWP/S1/94002/04/HK)，要求西南外牆之業主拆除面對天后廟道及英皇道交界2樓至15樓外牆上附有之一個金屬架，並修復該樓宇受影響之部份。該命令對吾等之估值並無重大影響，貴公司亦已確認現正遵從該命令。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8. 九龍 油麻地 文匯街26 及28號 文景樓 地下26及 28號室 九龍內地段 8279號A段 2分段餘段 448份之 2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七年落成樓高19層之綜合大廈之地下兩個舖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152平方呎(107.02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換地規約持有，由一八九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75年，已續期75年。</p> <p>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756港元。</p>	<p>該物業附有三份租約，最遲的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總額23,090港元。</p> <p>兩份租約的租金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而其餘一份的租金則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3,900,000港元	3,900,000港元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9.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 444-450號 康利大廈 地下A及B 號舖 新九龍內地 段 1183號 A 及 C段 餘 段，新九龍 內地段1182 號餘段及新 九龍內地段 1182號 A段 餘段90份之 10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樓高23層之綜合大廈之地下兩個舖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 1,719平方呎 (159.70平方米)，連一個約30平方呎 (2.79平方米) 之天井。</p> <p>該物業根據兩份政府租契持有，各自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75年，並已續期24年 (減最後三日)，該租期已法定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p>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p>	該物業現時空置。	7,700,000港元	7,700,000港元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0. 九龍 深水埗 青山道 193A號 永業大廈 地下(包括 天井)連閣 樓(包括高 達閣樓天花 之外牆) 新九龍內地 段 2863號 B 段及餘段 320份之200 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樓高6層(不包括閣樓)之綜合大廈之整個地下及閣樓。</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如下：</p> <p>地下： 2,150平方呎 (199.74平方米)</p> <p>天井： 72平方呎 (6.69平方米)</p> <p>閣樓： 1,937平方呎 (179.95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75年，並已續期24年(減最後三日)，該租期已法定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p>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p>	<p>該物業附有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屆滿，每月租金4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雙方已同意進一步續租，租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起，為期兩年，租金為每月46,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然而，正式租賃協議尚未簽訂。</p>	11,000,000港元	11,000,000港元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1. 九龍 牛頭角 牛頭角道 301及303號 及聯安街 1、3、5及 7號地下 觀塘內地段 102號 50份 之6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二年落成樓高8層之綜合大廈之地下一個舖位。該物業內建有一個閣樓。</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如下：</p> <p>地下： 4,182平方呎 (388.52平方米)</p> <p>天井： 347平方呎 (32.24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賣地條件持有，由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21年，並已續期21年（減最後三日），該租期已法定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p>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p>	該物業部份附有三份租約，最遲的一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屆滿，每月租金總額100,500港元，大部份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該物業其餘部份由 貴集團估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20,000,000港元	21,000,000港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 (2) 吾等獲 貴集團知會，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命令（編號UBZ/U06/0010/03），要求該物業之業主拆除側面及前面外牆上附有之建築物，並修復該樓宇受影響之部份。該命令對吾等之估值並無重大影響， 貴公司亦已確認現正遵從該命令。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2.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地下高層 5、6、7及 8號單位 九龍內地段 10549號 26,000份 之173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樓高15層(不包括停車場樓層)之商業大廈之地下高層四個商場舖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180平方呎(109.62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賣地規約持有，由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期75年，可續期75年。</p> <p>九龍內地段10549號每年應付之地租為1,000港元。</p>	該物業現時空置。	4,700,000港元	4,800,000港元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3. 九龍 深水埗 長沙灣道 140-142號 大新大廈 長沙灣道 142號 地下包括 閣樓及 長沙灣道 140-142號 外牆 新九龍內地 段 949號 A 段餘段及新 九龍內地段 949號 餘 段 440份之100 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九年落成樓高6層(不包括閣樓)之綜合大廈之地下一個舖位連其從屬之閣樓及外牆。</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如下：</p> <p>地下： 1,030平方呎 (95.69平方米)</p> <p>閣樓： 813平方呎 (75.53平方米)</p> <p>天井： 42平方呎 (3.90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75年，並已續期24年(減最後三日)，該租期已法定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p>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p>	<p>該物業附有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另兩個月，每月租金8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可選擇按公開市場租金續約兩年。</p>	14,500,000港元	16,000,000港元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4. 新界 荃灣 大道 10-16及 20號及 安樂街 7-11號 登發大廈 地下5及 6A號舖及 上述商舖 外牆(高達 1樓之簷蓬) 荃灣市地段 206號 256份 之6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四年落成樓高24層之綜合大廈之地下兩個舖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090平方呎(101.26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編號4970之新批租約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減最後三日)，該租期已法定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p>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p>	實用面積約490平方呎(45.52平方米)之部份附有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2年，每月租金1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除此之外，該物業其餘部份由貴集團估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38,000,000港元	48,000,000港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
- (2) 吾等上述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分細之存在。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供佔用及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羅湖 人民南路 發展中心 大廈 15樓15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樓高43層之商業大廈之15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720平方呎(252.7平方米)。</p> <p>已獲授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50年。</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面積約1,420平方呎(132平方米)之部份將由 貴集團租予大新人壽，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4,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電話費及物業稅。</p>	1,400,000港元	1,400,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深房地字第0209740號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業主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域寶投資有限公司(「域寶」)。
-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其中包括)述明：
 - (i) 域寶有權使用、佔用及出售該物業；
 - (ii) 該物業可於公開市場轉讓；及
 - (iii)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
-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上述之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及授出之主要批准及許可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	---

第四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6.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地下B號舖及1 樓、31樓 3107-3110 室、33-37樓 全層及2樓2- 22、2-23、及 2-32至 2-43號 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 一年落成樓高40層之商業大 廈之地下一個舖位、1樓一個 商業單位、31樓一個辦公室 單位、33至37樓全層辦公室 及2樓14個車位。 該物業之總可出租面積(不包 括車位)約為64,688平方呎 (6,009.7平方米)。	<p>該物業(不包括車位) 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 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 為期6年,每月租金如 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52 689 900 719">租期</th> <th data-bbox="1078 689 1126 719">月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52 757 967 786">第1至第3年:</td> <td data-bbox="1078 757 1126 824">1,066,104.80 港元</td> </tr> <tr> <td data-bbox="852 864 967 893">第4至第6年:</td> <td data-bbox="1078 864 1126 931">公開 市場租金</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所有租金均不包括 差餉及服務費。</p> <p>33樓之部份可出租面 積約2,826平方呎 (262.54平方米)由 貴 集團分租予大新保險服 務,由二零零四年一月 一日起,為期3年,每 月租金38,438港元,不 包括管理費、政府差 餉、電費、服務費及空 調費。</p> <p>貴集團獲車位之使用許 可權,由二零零三年十 二月一日起,為期6 年,每月使用費總額為 50,400港元。</p> <p>除已分租之部份外,該 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銀行業務及停車用途。</p>	租期	月租	第1至第3年:	1,066,104.80 港元	第4至第6年:	公開 市場租金	無商業價值
租期	月租								
第1至第3年:	1,066,104.80 港元								
第4至第6年:	公開 市場租金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7. 香港 香港仔 湖北街20號 地下及閣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六年落成樓高7層(包括閣樓)之綜合大廈之地下及閣樓。</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如下：</p> <p>地下： 870平方呎 (80.83平方米)</p> <p>閣樓： 608平方呎 (56.49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69,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該租約載有租戶可按當時公開市場租金續租3年之選擇權。</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p>	無商業價值
28.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商場1樓 10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樓高3層之商場平台(其上建有兩幢寫字樓)之1樓一個舖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900平方呎(176.52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4年，每月租金14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該租約載有租戶可按當時公開市場租金續租3年之選擇權。</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9. 香港 皇后大道中 85號 地下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五七年落成樓高8層之商業大廈之地下一個舖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600平方呎 (55.74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96,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該租約載有租戶可按當時市場租金 (惟不少於每月96,000港元) 續租3年之選擇權。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30.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212-214號 地下A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五年落成樓高22層之商業大廈之地下一個舖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535平方呎 (49.7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3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1.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道 21-23號 浩利大廈 地下A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七年落成樓高12層之綜合大廈之地下一個舖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023平方呎 (95.03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3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該租約載有租戶可按當時公開市場租金續租3年之選擇權。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32. 香港 盛泰道100號 杏花邨 杏花邨商場 中商場 地下G59號 (又稱3號 銀行舖)	該物業包括一個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之大型私人住宅屋邨之地下一個舖位。 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為839平方呎 (77.95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6年，每月租金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2 1039 1129 1205"> <thead> <tr> <th data-bbox="852 1039 900 1068">租期</th> <th data-bbox="1078 1039 1129 1068">月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52 1106 979 1135">第1至第3年：</td> <td data-bbox="1011 1106 1129 1135">58,730港元</td> </tr> <tr> <td data-bbox="852 1173 979 1202">第4至第6年：</td> <td data-bbox="1011 1173 1129 1202">70,476港元</td> </tr> </tbody> </table> 以上所有租金均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租期	月租	第1至第3年：	58,730港元	第4至第6年：	70,476港元	無商業價值
租期	月租								
第1至第3年：	58,730港元								
第4至第6年：	70,476港元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3.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63號 地下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三年落成樓高9層之綜合大廈之地下一個舖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750平方呎 (69.68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3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34. 香港 西環 德輔道西 410-424B號 太平洋廣場 地下15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樓高26層之商業大廈之地下一個舖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62平方呎 (70.79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30,9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5. 九龍 尖沙咀 海防道45號 地下E及F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五八年落成樓高7層之綜合大廈之地下一個舖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80平方呎 (16.72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4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該租約載有租戶可按當時公開市場租金續租3年之選擇權。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36.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 2樓 F5A-F6A號舖	該物業包括建於地下鐵路(九龍灣)車站上，名為德福花園之住宅發展項目之2層高商場之2樓兩個相連舖位。該物業於一九八一年落成。 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為1,206平方呎 (112.04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144,72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37.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3號 德福花園 德福廣場一期 地下 G53A號 舖及 G96號舖 前之 MC-02號 機房位	<p>該物業包括建於地下鐵路(九龍灣)車站上,名為德福花園之住宅發展項目之2層高商場1樓之一個空位。該物業於一九八一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6平方呎(1.49平方米)。</p>	<p>貴集團獲授使用該物業之許可權,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2年,每月使用費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期</th> <th>每月使用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年:</td> <td>9,680港元</td> </tr> <tr> <td>第2年:</td> <td>10,650港元</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所有使用費均不包括差餉。</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之自動櫃員機佔用。</p>	使用期	每月使用費	第1年:	9,680港元	第2年:	10,650港元	無商業價值
使用期	每月使用費								
第1年:	9,680港元								
第2年:	10,650港元								
38. 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 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一座 9樓909-910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九年落成樓高14層(包括地庫)之商業大廈之9樓兩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4,400平方呎(408.77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59,85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該租約載有租戶可按當時公開市場租金續租3年之選擇權。</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39. 新界 葵涌 葵義路2-20號 新葵芳花園 C座地下 銀行櫃位	<p>該物業包括一座其上建有5幢多層住宅大廈之3層高商業、停車場、巴士總站及遊憩平台之平台層一個單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72平方呎(34.56平方米)。</p>	<p>貴集團獲授使用該物業之許可權，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使用費15,730港元。 貴集團已重續該使用許可權，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2年，每月使用費20,000港元。</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p>	無商業價值								
40. 新界 荃灣 蕙荃路 22-66號 綠楊坊 平台P8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座其上建有17幢住宅大廈之3層高商業平台之平台層一個舖位。該發展項目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為718平方呎(66.70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租期</th> <th>月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年：</td> <td>53,830港元</td> </tr> <tr> <td>第2年：</td> <td>56,520港元</td> </tr> <tr> <td>第3年：</td> <td>59,340港元</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所有租金均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p>	租期	月租	第1年：	53,830港元	第2年：	56,520港元	第3年：	59,340港元	無商業價值
租期	月租										
第1年：	53,830港元										
第2年：	56,520港元										
第3年：	59,340港元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1. 新界 青衣 青敬路33號 青衣城 3樓316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座其上建有12幢多層住宅大廈之7層高商業、停車場及休憩平台之3樓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 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為1,138平方呎（105.72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91,04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42. 新界 屯門 屯盛街1號及 屯順街1號 屯門市廣場 一期吉之島 百貨公司 UG-A層 223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名為屯門市廣場之住宅發展項目4層高商場內之百貨公司之地面高層一個單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七年落成。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00平方呎（9.29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2年，每月租金13,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營業與服務中心。	無商業價值
43. 新界 屯門 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 二期 地面高層 16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座其上建有2幢住宅大廈之4層高商業平台之地下高層一個舖位。該發展項目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597平方呎（55.46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為期2年，每月租金45,6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4. 新界 屯門 湖翠路 168-236號 海翠花園 海翠商場 124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個建於輕便鐵路總站上之住宅發展項目之商場內一個舖位。該發展項目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615平方呎 (150.04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2年，每月租金78,9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45. 新界 屯門 良運街3號 建生邨 商場111A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個名為建生邨之公共屋邨內之3層高商場地面之一個空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九年落成。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65平方呎 (6.04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6,300港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之自動櫃員機佔用。	無商業價值
46. 新界 屯門 石排頭徑1號 卓爾居商場 地下中庭1號角 自動櫃員機位	該物業包括一座其上建有6幢多層住宅大廈之6層高商業、停車場及遊憩綜合建築物地面之一個空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5平方呎 (1.39平方米)。	貴集團獲授使用該物業之許可權，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2年，每月使用費1,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之自動櫃員機佔用。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47.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華路 30-33號 頌富商場 132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樓高3層之商場之1樓一個舖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442平方呎(134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6年，每月租金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租期</th> <th>月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至第3年：</td> <td>46,800港元</td> </tr> <tr> <td>第4至第6年：</td> <td>54,600港元</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所有租金均不包括差餉。</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p>	租期	月租	第1至第3年：	46,800港元	第4至第6年：	54,600港元	無商業價值
租期	月租								
第1至第3年：	46,800港元								
第4至第6年：	54,600港元								
48. 新界 大嶼山 東涌 東薈城 2樓248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個其上建有一幢多層辦公室大廈之4層高商業平台之2樓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89平方呎(82.59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36個月，每月租金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租期</th> <th>月租</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24個月：</td> <td>59,500港元</td> </tr> <tr> <td>其後12個月：</td> <td>65,000港元</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所有租金均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p>	租期	月租	首24個月：	59,500港元	其後12個月：	65,000港元	無商業價值
租期	月租								
首24個月：	59,500港元								
其後12個月：	65,000港元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9. 新界 將軍澳 賢泰路8號 茵怡花園 7座地下 4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座其上建有7幢住宅大廈之4層高商業、停車場及遊憩平台之地下一個舖位。該發展項目名為茵怡花園，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278平方呎(118.73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34,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該租約載有租戶可按當時市場租金續租3年之選擇權。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50. 新界 沙田 馬鞍山 西沙路608號 馬鞍山廣場 平台2樓 287-288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座其上建有6幢住宅大廈之5層高(包括地庫)商業/停車場平台之2樓兩個舖位。該發展項目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78平方呎(72.28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2 1037 1129 1283"> <thead> <tr> <th data-bbox="852 1037 911 1066">租期</th> <th data-bbox="1066 1037 1129 1066">月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52 1104 967 1133">第1至第2年：</td> <td data-bbox="1066 1104 1129 1171">105,000 港元</td> </tr> <tr> <td data-bbox="852 1211 946 1240">第3年：</td> <td data-bbox="1066 1211 1129 1279">120,750 港元</td> </tr> </tbody> </table> 以上所有租金均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貴集團已將該租約續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為期2年，每月租金12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	租期	月租	第1至第2年：	105,000 港元	第3年：	120,750 港元	無商業價值
租期	月租								
第1至第2年：	105,000 港元								
第3年：	120,750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51. 新界 大埔 安邦路 大埔超級城 A區 首層 012d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座其上建有3幢住宅大廈之2層高商業平台之首層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五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655平方呎 (60.85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2年，每月租金32,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p>	無商業價值
52. 新界 粉嶺 華明路21號 華明商場 201號舖 及3號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個名為華明邨之公共屋邨內之2層高商場之第2層一個舖位及第1層一個空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2,820平方呎 (261.99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1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p> <p>貴集團已將該租約續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8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及自動櫃員機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第五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羅湖 人民南路 2055號 熙龍大廈 首層之舖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四年落成樓高23層之綜合大廈之首層一個舖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152平方呎(200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為期6年，每月租金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租期</th> <th>月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至第3年：</td> <td>人民幣 110,000元</td> </tr> <tr> <td>第4至第6年：</td> <td>人民幣 118,800元</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p>	租期	月租	第1至第3年：	人民幣 110,000元	第4至第6年：	人民幣 118,800元	無商業價值
租期	月租								
第1至第3年：	人民幣 110,000元								
第4至第6年：	人民幣 118,800元								

第六類－ 貴集團將於香港訂約租用之物業權益

54. 九龍 荔枝角 美孚新邨 荔灣道 10-16號及 萬事達廣場 1-11號、 15-17號 1樓N95號舖 C部份	<p>該物業包括一座其上建有12幢住宅大廈之5層高商業及停車場平台之1樓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七七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00平方呎(74.32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開支及費用。該租約載有租戶可按當時公開市場租金續租3年之選擇權。</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銀行業務用途。</p>	無商業價值
--	---	--	-------

下列為大新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分行及營業與服務中心：

分行／營業與服務中心	地址
香港	
香港島	
香港仔	香港仔 湖北街20號 地下及閣樓
金鐘海富中心	中環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商場1樓10號舖
銅鑼灣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2號 泰港大廈
中環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杏花邨	杏花邨 盛泰道100號 杏花新城 地下G59號
告士打道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地下
跑馬地	跑馬地 黃泥涌道21-23號 浩利大廈 地下A號舖
莊士敦道	灣仔 莊士敦道164號 美華大廈
北角	北角 英皇道433-437號 珠璣大廈 地下A號舖
鰂魚涌	鰂魚涌 英皇道963號 地下

分行／營業與服務中心	地址
筲箕灣	西灣河 筲箕灣道57-87號 太安樓 地下G8號舖
石塘咀	西環 德輔道西410號 太平洋廣場 地下15號舖
上環	上環 德輔道中212及214號 地下A號舖
天后	銅鑼灣 英皇道2號 鴻安大廈 地下D號舖
九龍	
紅磡	紅磡 船澳街4-6號 德裕閣 地下A號舖
佐敦	佐敦 彌敦道335號
觀塘	觀塘 物華街49號 地下及1樓
美孚新邨	美孚新邨 荔灣道10-16號 萬事達廣場1-17號 1樓 N95號C舖
旺角	旺角 彌敦道697號
牛頭角道	觀塘 牛頭角道301號
新蒲崗	新蒲崗 彩虹道10號 地下
德福花園	九龍灣 德福廣場一期 2樓F5A-F6A號舖

分行／營業與服務中心	地址
土瓜灣	土瓜灣 土瓜灣道237A號 益豐大廈 地下B座109及120號舖
將軍澳	將軍澳 茵怡花園 7座地下4號舖
尖沙咀	尖沙咀 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 E及F號舖
油麻地	油麻地 彌敦道561號及咸美頓街22號 地下及1樓
新界	
東涌東薈城	大嶼山 東涌 達東路20號 東薈城 2樓248號舖
華明邨	粉嶺 華明邨 華明商場 201號舖
吉之島(屯門)營業與服務中心	屯門 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 吉之島 UG-A 223號舖
葵芳	葵涌 新葵芳花園 C座地下
綠楊新邨	荃灣 蕙荃路22-66號 綠楊坊 平台 H座P8號

分行／營業與服務中心	地址
馬鞍山廣場	沙田 馬鞍山 西沙路608號 馬鞍山廣場 2樓287-288號舖
青衣城	青衣 青敬路33號 青衣城 316號舖
海翠花園	屯門 湖翠路168-236號 海翠花園 海翠商場124號舖
沙田	沙田 橫壘街1-15號 好運中心 1樓9號舖
大埔	大埔 安邦路 大埔超級城 012D號舖
天水圍頌富	天水圍 天華路30-33號 頌富商場 132號舖
荃灣	荃灣 大河道14-16號 登發大廈
元朗	元朗 安寧路59B號 同昌樓 地下2及3號舖
中國內地	
深圳	廣東省 深圳 羅湖 人民南路2055號 熙龍大廈首層商舖

下列為豐明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	
香港島	
銅鑼灣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2號 泰港大廈
中環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A2
皇后大道中	中環 皇后大道中85號 地下
九龍	
尖沙咀	尖沙咀 海防道45號 E及F號舖
彌敦道	佐敦 彌敦道335號
新界	
屯門	屯門 屯門市廣場二期 UG 16號舖

以下之香港認可機構監管制度概要由本公司編製。概要並非亦無意代表為香港認可機構監管制度之全面。有關香港銀行業監管之其他資料，請參閱銀行業條例及金管局其他官方刊物。

發牌及認可準則

發牌要求

為符合銀行業條例之認可資格，申請人須符合銀行業條例表七（「附表」）所指定之認可準則。

金管局擁有一般酌情權給予或拒絕接納申請人之認可申請。一般而言，倘申請人可達至附表之有關準則，金管局將不會拒絕認可其申請。然而，金管局擁有酌情權可拒絕授出認可。例如，倘申請人涉及附表準則並無覆蓋之審慎監管情況，金管局可行使此權利。

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三類認可機構均受相同準則規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之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結餘之規定乃高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即分別為三億港元、一億港元及二千五百萬港元）；
- 香港銀行牌照之申請人須符合最低資產規模要求（即40億港元）及最低客戶存款規定（即30億港元），而申請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則並無此規限；及
-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銀行牌照申請人而言，申請人於申請前須不少於連續三年為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持牌銀行（或兩者）或香港以外註冊成立之銀行之附屬公司或該銀行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銀行須最少連續三年獲認可在香港進行銀行業務。

附表所載之其他準則包含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發出及金管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採納之「有效監管銀行業之主要原則」（「主要原則」）所載之審慎監管牌照系統普遍接納之原則，包括：

- 申請人之行政總裁、董事及控權人是否為「適當人選」；

- 申請人之財務狀況，這包括資本充足比率、流動資金及資產質素均處於健全；
- 足夠之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
- 申請人是否會及將會持續以誠實、審慎之態度及有能力地經營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申請人須維持最低8%之資本充足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計算)。

銀行監管

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之主要功能為「促進普遍穩定及有效運作之銀行體系」，並負責監督香港認可機構之運作。金管局之監管方法與主要原則一致，乃根據「持續監管」之政策進行。這包括以風險為本之監管制度持續監管認可機構之運作，此乃一個為監督認可機構未來風險組合之結構性監管方法，且可對認可機構承擔最大風險之範疇作出直接及特定監管。

以風險為本之監管方法著重於對認可機構所承擔之多項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之評估。金管局所識辨之內在風險可分為以下八項主要類別：

- 信貸；
- 利率；
- 市場；
- 流動資金；
- 運作；
- 法律；
- 信譽；及
- 策略。

於實施以風險為本之監管方法，金管局採用多種方法以在初期測試出問題。該等方法包括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審慎監管會議、與董事會進行會議、與外聘核數師合作以及與其他監管機構分享資訊。

認可機構之風險範圍是以平衡其內在風險與其風險管理系統而被確認。然後其將獲分配一個風險管理評級及該評級會被注入CAMEL評級系統之管理及其他相關部份。

金管局採用CAMEL評級系統，透過參考認可機構之資本充足程度、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評估認可機構之安全性及實力。此系統主要協助金管局識別於上述因素中較弱之認可機構，以便對其作出特別監管及加強關注。

根據該系統，各認可機構會按各項CAMEL因素之評估而獲分配一個綜合評級。金管局內部已設立一套包括性質化因素及定量化計算的標準，以協助進行評級。CAMEL系統將認可機構之風險管理實施及內部控制之質量評估注入管理及其他相關部份之評級。

於CAMEL評級系統，認可機構之綜合評級分為1級至5級，數字越大，機構所需的監管程度也越高。被評為3級之認可機構被視為未能達至滿意程度，而被評為4級或5級之認可機構則被視為有問題之認可機構。此等評級之認可機構須受到監管，如提升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或對認可機構之業務實施嚴厲監管條件或規定。

CAMEL評級系統適用於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及外國銀行之分行。金管局旨在每年檢閱所有認可機構之CAMEL評級，尤其是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金管局將向認可機構之董事會（倘為外國銀行分行，則為總行）及高級管理層披露綜合評級，以及（如適用）提出加強財務狀況或管理之建議。董事會預期會與管理層緊密合作以補救導致綜合評級被評為3級或以下之問題。認可機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須將綜合評級保密，以避免對各認可機構之綜合評級可能引致之誤解。

香港認可機構之主要監督規定

資本充足比率

金管局規定本地註冊成立認可機構須保持某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水平。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與巴塞爾協定相同之基準計算。根據銀行業條例之條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均須保持最低8%之資本充足比率。然而，金管局有權提升特定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倘為持牌銀行，最高可達至12%，倘為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則最高可達至16%。現時，所有香港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須遵守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已

提升至10%或以上。除金管局所實施之最低比率外，認可機構亦須注意一個通常高於最低比率1%之觸發比率。觸發比率之意欲是為資本充足比率之惡化而提供預警信號。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通常需在獨立及綜合基礎上皆達到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和觸發比率。

除資本充足比率規定外，認可機構須維持繳足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最低水平。現時，銀行之規定為三億港元、有限制牌照銀行為一億港元及接受存款公司為二千五百萬港元。

資產質素

獲得認可之其中一項準則為各認可機構須保持充足之呆壞賬撥備。金管局透過現場審核及非現場分析，尤其是透過貸款分類之分析，監控資產質素及撥備之充足程度。根據貸款分類制度，所有認可機構均須根據五個類別匯報貸款狀況，即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和虧損。後三者統稱為「特定分類貸款」及普遍被視為不履行貸款。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須就位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之分行業務一併匯報。

貸款分類制度之詳情已載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況－貸款分類」一節。

金管局將不履行資產界定為已暫停計算利息或已終止應計利息之貸款及客戶墊款。倘下述若干事項符合下列情況，有關利息須撥入懸欠賬戶或終止累計，包括：

- 對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能否全數收回有所懷疑；
- 已作出特殊撥備；
- 應償還之本金及／或利息已經逾期三個月以上，而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不足以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 應償還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已經逾期一年以上，不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之多少；
- 透支額持續超過核准限額三個月以上，而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不足以償還本金和應計利息；或
- 透支額持續超過核准限額十二個月以上，不論抵押品可變現之淨值之多少。

金管局現時並無就多項特定分類貸款規定最低撥備水平，不論一般或特殊撥備。然而，倘其認為撥備金額並不足夠，則會要求認可機構增加撥備。

巨額貸款限額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81條及附表第8段，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個人之信貸風險須規限於資本基礎25%之法定限額。就此限額而言，相關借貸人之風險被當作單一風險及有關限額可以單一及／或綜合基準應用於認可機構。當中包括多項法定豁免，例如，金管局認為已有足夠監管之其他認可機構或海外銀行、政府及多邊發展銀行及由金管局接納之第三方作合適抵押或擔保之風險。

認可機構向其有關連之人士作出之無抵押貸款亦有限制。該等人士包括董事、控權人或負責批核貸款申請之僱員、彼等之親屬及彼等控制之非上市公司。該等人士之個人最高無抵押總貸款額不得超過每位人士1,000,000港元及資本基礎之5%。而借予所有關連人士及其關連公司之無抵押貸款，合共不得超過認可機構資本基礎之10%。

此外，於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須就構成認可機構資本基礎5%或以上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公司投資(包括成立公司)取得金管局之事先批准，而此項規定可能以單一及／或綜合基準應用於認可機構。

儘管認可機構所持有之土地(不包括行產)或股份權益分別最多為認可機構資本基礎之25%，金管局無就特定經濟行業之借貸設定限制。然而，預期認可機構會就不同行業設定內部限額以控制所承擔之風險。此外，關連貸款總額、所持股本之價值及所持土地權益之價值之總和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認可機構資本基礎之80%。

除上述風險之法定限制外，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須就巨額貸款保持足夠控制，包括就不同類型風險設立最高限額(如交易對手、行業、界別或國家等)及內部限制以控制巨額貸款(現時並未獲銀行業條例第81條豁免)之金額。

國家風險

從事國際借貸或會產生跨境貸款之認可機構必須確保：

- 有合適之政策及程序管理國家風險；
- 有健全系統評估跨境貸款之國家風險；
- 有適當控制(例如透過設立及監控國家風險限額)予以管理與該等貸款有關之集中風險；
- 有足夠資源分配予管理國家風險；及
- 維持足夠國家風險撥備。

流動資金

獲得認可之其中一項準則為每個認可機構須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及符合法定流動資產比率之規定。金管局對監管流動資金之制度，旨在盡量確保認可機構：

- 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負債；及
- 可維持足夠高質素流動資產以應付資金危機。

金管局採納風險為本監管制度，包括透過風險為重點之現場審核、非現場審閱及審慎監管會議以持續監管認可機構之流動資金風險，目的為取得足夠及即時資料以評估認可機構之流動資金風險組合及評估彼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主要監管工具為法定流動資產比率。於香港之所有認可機構之每曆月平均法定流動資產比率須維持不少於25%，並須遞交每月流動資金比率報告表。一般而言，流動資產比率指各認可機構可於一個月內變現之可流動資產佔將會或可於一個月內到期之合資格負債之百分比。可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銀行同業淨貸款、可買賣證券、出口票據、合資格償還貸款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不可撤銷遠期承諾融資之住宅按揭貸款。合資格負債包括客戶存款、銀行同業淨借入及其他負債。於計算比率時，各類可流動資產所應用之折讓(稱為「流動資產換算因數」)介乎0%至20%。

在根據現正進行諮詢之流動風險管理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政策手冊」），評估認可機構之流動資金風險組合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之足夠程度時，金管局特別注意下列因素：

- 認可機構之流動資產比率水平及趨勢，其流動資產價值之質素及成份以承受應付流動資金危機；
- 認可機構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之充足性，包括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監管水平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及申報系統之適合性；
- 員工對識別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資源之知識及專業水平；
- 認可機構於正常及緊急情況下之應變、監管及控制現金流量狀況之能力，及管理其作重大外幣持倉流動性投資；
- 認可機構在正常及危急情況下之融資能力，包括於銀行同業及批發市場之借貸能力、存款基礎之多樣化及波動性，以及備用融資及集團間融資之可行性及可靠性；
- 認可機構之風險承擔限額及管理流動資產比率之足夠性及有效性；及
- 認可機構於出現流動資金危機之應變計劃之足夠性及有效性，包括應付危機來臨之警告信號、緊急融資來源及可優先採取之行動。

在考慮認可機構是否擁有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合適系統時，金管局亦會考慮其業務之性質及複雜性。

除流動資產比率報表外，所有認可機構均須遞交季度到期情況報表及當監管政策手冊流動風險管理模式生效時，認可機構須提交之內部流動資金管理報告。

外匯風險

金管局規定認可機構須成立內部管控系統以監管彼等之外匯風險、設立風險承擔限額及釐定資金以數虧損所需，以及每月匯報彼等之外幣情況（包括期權）。於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須匯報彼等之綜合外幣狀況。隔夜未平倉淨額（以個別貨幣之好倉／淡倉淨額之總額計算）一般不得超過認可機構資本基礎之5%及個別貨幣隔夜未平倉淨額不得超過資本基礎之10%。在特定情況下，倘認可機構擁有高度市場佔有率及完善之系統，則一般總限額可

能超過5%，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其資本基礎之15%。就外國銀行附屬公司而言，彼等之綜合其全球之外匯風險，並受當地監管機構足夠監管，故金管局可能接納較高之限額。就外國銀行之分行而言，金管局會檢閱及監控彼等之內部限額（通常由總辦事處設定）。所有認可機構（包括本地及海外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均須於彼等之每月外幣持倉報告中向金管局匯報任何違反協定限額之事宜。未平倉淨額指引並不包括港元兌美元之持倉狀況。然而，預期認可機構會就該等持倉情況設定內部限額。

衍生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事項

金管局就認可機構所進行之衍生工具交易之風險管理已發出指引。監管政策手冊載有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之獨立指引。

用作控制認可機構衍生工具業務風險之審慎監管系統之基本原則包括：

- 認可機構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適當監管；
- 足夠之風險管理程序；及
- 完善之內部控制及審核程序。

就本地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而言，金管局於評估資金充足程度及大額風險（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產風險時，會考慮衍生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情況。此外，該等業務所產生之持倉狀況已計入市場風險申報機制內。就外國銀行分行而言，金管局普遍認為，由銀行本地之監管人按綜合基準監控彼等之衍生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業務之資金充足程度之影響更為合適。然而，該等認可機構須就該等工具定期提供持倉資料。

會計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

獲得認可之其中一項準則為所有認可機構須擁有足夠之會計及內部控制系統。每一間認可機構須受金管局之銀行審查員及／或其外聘核數師審查該等系統之足夠程度。系統「足夠」程度包括是否存在及是否有效地運作。

外聘核數師可能就下述之內部控制進行特別匯報：

- 高層面控制；

- 有關財務會計及管理申報系統之特定控制；
- 有關認可機構各業務範疇之特定控制，如貸款及墊款、電子理財等；
- 電腦控制；
- 應急計劃；及
- 防止洗黑錢之控制。

向公眾披露之財務及審慎監管資料

香港認可機構之披露資料須受金管局相關指引及適用會計慣例所規限，及倘認可機構或其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則受上市規則限制。金管局之財務披露之規定已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因此，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不包括資產總額並無或不超過10億港元或客戶存款總額並無或不超過3億港元之小型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銀行)現須於彼等之賬目內提供以下資料：

- 盈利及成本架構之性質及質素：這包括收入、營運開支、壞賬支出及稅項；
- 溢利；
- 按種類及到期情況分類之資產之性質及質素。獨立披露一般及特殊撥備。按所持證券之目的分析證券及披露上市投資證券之市值。披露所有主要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披露證券交易對手之分析及各行業墊款之標準披露。上述資料亦包括逾期及非應計貸款之狀況、其他資產之逾期狀況、按特殊及一般撥備貸款損失撥備水平之分析及期內撥備之變動；
- 資金來源：按多項主要成分分析負債，分別為客戶存款、銀行同業存款及其他賬目；
- 資本來源：分析為借貸資本、少數股東權益、股本及包括一般儲備及物業重估儲備之多項主要儲備類別。資本成份乃分拆為核心及合資格附加資本；

- 現金流量報表；
-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披露資產負債表外各重大類別之金融工具或未履行合約之合約或名義金額；披露各重大類別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披露持倉目的(即買賣或對沖)及現有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
- 主要會計政策：用作釐定期內損益及載列財務狀況所採納之政策；就信貸風險承擔(尤其是貸款及墊款)所採納之政策、慣例及方法，其中包括收購時及其後之測量基準、利息收入之確認、及特殊及一般撥備及撇銷之確定；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估值及收入確認之政策；及自願披露有關費用及開支之會計準則，包括是否有任何刺激住宅按揭或其他墊款之獎勵被撤銷或攤銷；
- 分項報告：其乃經審核賬目補充資料之部份。資產及負債總額、經營收入總額及除稅前溢利／虧損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乃按區域及業務分項進行分析。客戶墊款乃按各行業及區域分類，而跨境債務乃按區域分類及交易對手類別進行分析；
- 其他財務資料：集團公司間之交易、認可機構之抵押資產、資產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
- 企業管治：披露由董事會成立之主要專責委員會之任務、職務及組成。這包括執行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及
- 風險管理：就質性分析資料而言，認可機構須就彼等業務(包括信貸、流動資產、利率、外匯及市場風險)所產生之主要風險類別，及用作測量、監控及控制該等風險以及管理所需資金之政策、程序及控制提供概述。認可機構須就市場風險(倘市場風險被列為重大)及外幣風險之金額與波動之定性資料作出披露。

金管局規定認可機構須於董事會報告中載列符合指引聲明，載列是否全面遵守財務資料披露之指引，倘並不符合規定，則須列明範圍及原因。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之銀行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一般而言，該等規則之資料披露規定與金管局之披露財務資料最低披露標準一致。

除上述有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所特定之規定外，金管局亦預期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大型認可機構(即資產總額為100億港元或以上或客戶存款總額為20億港元或以上之認可機構)須作出足夠之財務資料披露。

外聘核數師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包括認可機構)須於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外聘核數師。核數師須審查公司賬目及根據其意見向股東滙報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是否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編製及公司財務狀況是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為四個月內)向金管局遞交根據認可機構註冊成立之法例而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核數師就賬目編製之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副本。

根據銀行業條例，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擬透過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之正常任期屆滿或之前罷免其職位，或任何人士因該決議案之結果以外之其他情況而終止作為認可機構之核數師，該認可機構須即時書面知會金管局。同樣地，核數師須書面知會金管局倘其：

- 於任期屆滿前辭任；
- 並無尋求重新委任；或
- 決定於認可機構之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中表達保留意見或否定聲明。

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機構須遞交核數師就若干內部控制系統之每年之報告及金管局規定之其他內部控制系統之特定報告。倘金管局認為需就特定範圍進行獨立審核及(其中包括)認可機構之內部控制出現重大弱點時，則認可機構須編製特定報告。金管局可要求該報告由另一間核數師行編製，以對檢閱之項目提出新及獨立之看法。

與內部核數師之關係

金管局之政策規定認可機構維持適當之內部審核部門作為有效內部控制系統之部份。金管局亦建議認可機構設立由董事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監督內部核數師之運作及提供獨立滙報渠道。

金管局確認認可機構之內部核數師職務之重要性，以確保認可機構擁有足夠及正確地根據董事會政策而運作之內部控制及經營程序，並協助管理層就所面對之問題提出合適之解決方案。於現場審核期間，金管局一般會檢閱內部核數師之審核程序及所進行之工作，並與內部核數師討論彼等發現之重大問題以確保認可機構內部審核部門之表現及足夠性。內部核數師通常會獲邀請參與金管局、認可機構之高級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之三方聯席會議。

其他監督方法

金管局已就多項活動發出指引，如計程車融資、予股票經紀貸款及認購新股份融資。

認股權計劃

以下為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彼等並不構成或擬屬於認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被視為影響認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或指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於本集團持有執行、管理或監督職位，且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合資格獲提呈之任何董事、經理或其他僱員；
「承授人」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提呈或獲授認股權之人士；及
「認股權」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

(a) 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就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及不斷努力增加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予彼等之獎勵及／或回饋。

(b) 可參加之人士

於本集團持有執行、管理或監督職位，且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合資格獲提呈之任何董事、經理或其他僱員，均合資格參與認股權計劃。

(c) 股份數目之上限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5%（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5%即40,495,000股股份）。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認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截至批准認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該5%即40,495,000股股份。在計算5%限額時，不應計入已失效之認股權。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東之批准下更新該5%限額，但每次更新，不可超過於股東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之股份5%。本公司亦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董事認為，註明根據認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此乃由於就計算認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若干可變數並未釐定。該等可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所定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理論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及將對股東造成誤導。

(d) 每名承授人獲得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第(d)(iii)及(d)(iv)段，在任何十二個月，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1%。
- (ii) 儘管第(d)(i)段如此載述，惟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認股權，須待股東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後，方可進行。將授予該承授人之認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及將授予該承授人之認股權條款，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為了計算認購價，就提呈是次進一步授出認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iii) 除第(d)(i)及(d)(ii)段外，向屬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董事會建議向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且若全面行使該認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有權認購某數目之股份。當該數目之股份與於直至建議向該承授人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有關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承授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認股權)而已向其發行及可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彙集時：
 - (a) 合共相當於在有關日期已發行有關類別之本公司證券之0.1%以上；及
 - (b) 根據於有關日期(如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緊接有關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價值為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項授出認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則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批准授出該等認股權進行投票。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e) 行使認股權

- (i) 本公司將於授出時間訂明必須行使認股權之期間。根據下文所概述有關認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這期間必須於被視為已接納有關認股權之收購建議日期起十年內屆滿。
- (ii) 根據下文第(e)(iii)及(l)(v)段，若根據認股權計劃，未行使認股權之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則認股權將於當日失效及將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在這情況下，認股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程度及可能決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該名持有人不再屬於合資格人士之日期將為其於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
- (iii) 倘未行使認股權之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認股權前身故，則由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認股權可按該承授人之配額為限予以行使，或(如適用)由其遺產代理人按下文第(e)(iv)、(v)或(vi)段選擇行使。
- (iv)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同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加上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限額行使認股權。
- (v)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加上該計劃在必需舉行之會議上經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會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限額行使認股權。

(v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於同日或其向每名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不久，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知)。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滙款(就此發出有關通知))而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認股權。因此，本公司會盡可能，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f) 持有之最短期間

於授出認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認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g) 表現指標

於授出認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於認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指標。

(h) 認股權價格

接納認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00港元。

(i) 認購價

認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將不少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有關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有關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採用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

董事會將訂明向承授人提呈認股權時之認購價。

(j) 清盤時之權利

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到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成文件之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派付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k) 認股權計劃期間

由採納認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認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

(l)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惟以並未行使者為限：

(i) 認股權期間屆滿時；

(ii) 上文第(e)(ii)、(iii)或(iv)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第(e)(v)段所述載於通告之期間屆滿時；

(iv) 根據上文第(e)(vi)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其他合約條款而即時被解僱，故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或承授人開始無法支付或並無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債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忠誠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當日。董事會就有關承授人之僱用或其他相關合約已或並未因本(l)(v)段所指明之一項或以上原因而予以終止所通過之決議案將屬於不可推翻；或

(vi) 承授人轉讓或承擔其認股權之任何權益之日期。

(m) 調整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倘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則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將相應地予以調整；惟不可就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作出有關調整。為了使每名承授人獲給予之本公司權益股本比例，與其之前之配額相同，

必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倘有關調整會導致股份之認購價少於其面值(惟在這情況下，認購價將削減至與面值相同之數額)，則不會進行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書面確認，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n) 註銷已授出之認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可能會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且可能會向承授人授出新認股權，惟該等認股權數目為上文第(c)段所列明之限額範圍內，並以其他方式，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新計劃之條款授出。

(o)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p) 終止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之決議案隨時終止認股權計劃之運作，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認股權計劃之運作。在這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根據認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認股權計劃終止後，任何未行使認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

(q) 轉讓認股權

認股權不可予以轉讓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r) 更改認股權計劃

倘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認股權計劃之特定條文(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之事宜，或涉及董事更改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均不可因應承授人之利益而予以更改。認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之任何更改，或已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認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作出之更改則除外。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之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s) 贖回認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註銷任何認股權，並向承授人支付以下兩者之總數：

- (i) 倘認股權已獲行使，則發出行使認股權之通知時，本公司向承授人收取之認購價；及
- (ii) 倘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於緊接註銷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者）超過認購價，則為相等於所超出之款額，乘以因行使認股權而將或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之款額。

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支付之款項，將於其損益賬中扣除。

(t) 股東批准

倘認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認股權計劃或任何有關事宜，須經本公司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當大新金融仍為本公司之上市控股公司時，則認股權計劃或有關事宜須同時獲得大新金融股東及／或大新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u) 認股權計劃之現有狀況

認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認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授出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大新金融股東批准認股權計劃；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下列兩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 (aa) 招股章程將載述有關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b) 因行使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
- (iv)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

- (v)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或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產生之責任)，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所有條件並無於採納認股權計劃日期後兩個月內或之前達成，則會終止認股權計劃，且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認股權計劃而將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唯一股東根據上文第(i)項條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大新金融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大新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計劃及於其後授出認股權，並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並未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故受香港法例及其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規限。章程細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 (1)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向認購人大新金融發行兩股股份。
- (2) 根據本節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499,99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0港元。
- (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向大新金融配發及發行809,899,998股股份，作為大新金融將轉讓以下項目之實益權益之部分代價：
 - (i) 向本公司轉讓大新銀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ii) 向本公司轉讓豐明銀行27,256,8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A」股普通股及12,743,1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可轉換無投票權「B」股普通股；
 - (iii) 向大新銀行轉讓鈞寶證券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
 - (iv) 向本公司轉讓D.A.H. Holdings 75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4) 待全球發售之完成成為無條件，以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發售股份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910,000,000股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另有590,000,000股股份為仍未發行。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925,015,000股股份，另有574,985,000股股份為仍未

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之情況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實質性改變。

(5)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其他改變。

(c)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1) 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 1,499,990,000 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增至 1,500,000,000 港元；及
- (2)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 809,899,998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大新金融轉讓下列權益之一部分代價，該等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 (i) 轉讓 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予本公司，相當於大新銀行已發行股本之 100%；
 - (ii) 轉讓 27,256,85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A」股普通股及 12,743,15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可轉換無投票權「B」類普通股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予本公司，相當於豐明銀行已發行股本之 100%；
 - (iii) 轉讓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予大新銀行，相當於鈞寶證券已發行股本之 100%；及
 - (iv) 轉讓 755,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予本公司，相當於 D.A.H.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之 75.5%。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其他書面決議案：

- (1)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待緊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前一日或之前，以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之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除非及以該等條件獲有效豁免為限）及沒有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以及因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對執行及為施行認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 (3)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對根據認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作出任何調整而產生者）。該項授權以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20%為限：(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4)分段所述之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仍然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時；

- (4) 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相當於最多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10%之該等股份數目。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仍然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時；及
- (5) 董事根據上文第(3)分段所述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分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10%。

(d) 公司重組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進行了重組，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所涉及之主要步驟如下：

-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及大新銀行向大新金融收購以下項目，與大新金融訂立一項重組協議：
 - (i) 大新金融當時實益擁有之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大新銀行之100%已發行股本；

- (ii) 大新金融當時實益擁有之27,256,8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A」股普通股及12,743,1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可轉換無投票權「B」股普通股，相當於豐明銀行之100%已發行股本；
- (iii) 大新金融當時實益擁有之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大新銀行將予收購之鈞寶證券100%已發行股本；及
- (iv) D.A.H. Holdings 股本中75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D.A.H. Holdings之75.5%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向大新金融發行及配發809,899,998股股份，以及由大新銀行及其代理人大新信託有限公司向大新金融轉讓5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大新保險代理股份，相當於大新保險代理之100%已發行股本。

(e)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曾發生之股本變動：

- (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Dah Sing MTN Financing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發行予大新銀行；
- (2)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Dah Sing SAR Financ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發行予大新銀行；
- (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大新金融收購8,000,000股大新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27,256,850股豐明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A」股普通股及12,743,1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可轉換無投票權「B」股普通股、755,000股D.A.H.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大新銀行則向大新金融收購下文第(4)分段所述之鈞寶證券，代價為向大新金融發行及配發809,8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並由大新銀行及其代理人大新信託有限公司向大新金融轉讓50,000股大新保險代理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

- (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銀行向大新金融收購10,000,000股鈞寶證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並如上文第(3)分段所述向大新金融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作為部分代價；及
- (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銀行及其代理人大新信託有限公司向大新金融出售50,000股大新保險代理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大新保險代理之100%已發行股本，作為上文第(3)分段所述向本公司轉讓之部分代價。

除本第(e)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f)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1) 上市規則之規例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有關之重要詳情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方式之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可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最多達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該等股份數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事宜必須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以可合法用於此一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除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結算方式作為購回之代價外，一家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一家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購回可認購相當於最多達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股份之認股權證。如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一家公司於緊隨購回證券起計三十日內之期間，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之該類別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或類似工具，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情況下則例外)。此外，如購買價較之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5%，則該上市公司被禁止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如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上市證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一家公司亦不可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就本公司而言，該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現時為20%。一家公司須促使由其所委任進行證券購回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提供關於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之該等資料。

(iv) 所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之證券(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均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有關之證書必須於購回後予以註銷，並於任何該等購回進行交收後在合理時間內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某項決定後或在發生有可能影響價格之事態發展，須暫時擱置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該等影響價格之資料公開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之期間：

- (aa) 為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 (bb)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之期限。

(vi) 報告規定

於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證券相關之事宜，必須在不遲於發行人進行購回股份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以規定之形式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一家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於回顧之財政年度進行證券購回之相關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之數目（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已付之最高及最低價，以及已付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內亦須包括年內進行購回之有關事項，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

(vii) 關連人士

一家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所持之證券。

(2) 購回證券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任何適當時候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會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行使購回授權

按全球發售完成後共有9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共有925,015,000股股份（計及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情況）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予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分別最多可購回91,000,000股股份及92,501,500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依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以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之現行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之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暫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此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導致任何其他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1) 本公司、大新金融及SG Hambros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轉授選擇權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向本公司轉授大新金融與SG Hambros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選擇權契據，根據該項契據，大新金融向SG Hambros授出一項認沽權，而SG Hambros則同意就245,000股D.A.H.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D.A.H. Holdings之24.5%已發行股本)，向大新金融授出一項認購權。並無就訂立轉授選擇權契據而應付之任何金錢代價；
- (2) 大新金融、大新銀行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據此，大新金融同意：
 - (i) 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大新銀行股本中實益擁有之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ii) 向本公司轉讓其於豐明銀行股本中實益擁有之27,256,8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A」股普通股及12,743,1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可轉換無投票權「B」股普通股；

- (iii) 向大新銀行轉讓其實益擁有之10,000,000股鈞寶證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
- (iv) 向本公司轉讓其實益擁有之755,000股D.A.H. Holdings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75.5%之已發行股本)；
- 作為代價，本公司：
- (i) 向大新金融發行及配發809,8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
- (ii) 促使大新銀行及其代理人大新信託有限公司向大新金融轉讓其50,000股大新保險代理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大新保險代理之100%已發行股本)；
- (3) 本公司、大新金融、SG Hambros及D.A.H. Holdings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履約契據，據此，本公司代替大新金融成為大新金融、Abbey、SG Hambros及D.A.H. Holdings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重新訂立之股東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由大新金融向本公司轉讓755,000股D.A.H. Holdings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之日期起生效，該項轉讓之詳情請參見上文第(2)(iv)段；
- (4) 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大新銀行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獲授一項免費及獨家特許使用權，可於進行或就該項協議內所述之活動有關之情況下使用若干商標，以及有權分該等商標之特許使用權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使用；
- (5) 下文「稅項彌償保證」一節所述之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彌償保證契據；及
- (6)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b) 知識產權

大新金融為、大新銀行、及大新(「該等商標」)於香港之所有人。

根據大新金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獲授一項免費及獨家特許使用權，可於進行或就銀行活動有關之情況下使用該等商標，以及有權分該等商標之特許使用權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使用。該項特許權為持續性，並由訂立協議日期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為止之期間一直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商標之詳情如下：

商標	類別 (附註)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9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986/2002
	16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987/2002
	35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988/2002
	36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989/2002
	42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8209/2002
 大新銀行 DahSingBank	9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990/2002
	16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92/2001
	35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93/2001
	36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94/2001
	42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8210/2002
DahSing DAH SING	9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83(A-B)/2001
	16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84(A-B)/2001
	35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85(A-B)/2001
	36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86(A-B)/2001
	42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8208(A-B)/2002
大新	9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87/2001
	16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88/2001
	35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89/2001
	36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90/2001
	42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91/2001

附註：

類別	規格
9	其中包括，電子設備及電腦
16	其中包括，文具
35	其中包括，商業服務
36	其中包括，金融、銀行及保險服務
42	其中包括，電腦及資訊科技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之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dahsing.com ⁽¹⁾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mevas.com ⁽¹⁾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

⁽¹⁾ 「www.dahsing.com」及「www.mevas.com」內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載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上文所述之權益統稱為「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大新金融股份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及淡倉⁽¹⁾

董事姓名	個人	公司 ⁽²⁾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王守業	—	4,344,746 (附註(3))	87,379,236 (附註(4))	91,723,982	37.18
莊先進	10,000	—	—	10,000	0.00
趙龍文	38,800	—	—	38,800	0.02

附註：

- (1) 此等權益不包括大新金融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此等權益須與下文第(ii)分段所載之權益(如適用)相加，才得出該名董事於大新金融實益擁有之權益總額。
- (2) 此等大新金融股份由有關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實益擁有。
- (3) 王守業先生擁有之公司權益為與其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之一家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有關。
- (4) 該等股份由為王守業及其家族之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持有大新金融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以下所列之該等大新金融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大新金融股份26.28港元	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黃漢興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200,000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日
趙龍文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18,750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日

附註：

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股份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董事將於以下之股份數目中擁有實益權益⁽¹⁾：

董事姓名	個人	公司 ⁽²⁾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王守業	—	728,000,000 ⁽³⁾	—	—	80.00 ⁽³⁾

附註：

- (1) 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2) 王守業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被視為透過大新金融擁有之公司權益。
- (3) 數字乃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計算及大新金融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責任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它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b) 董事酬金

- (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合共支付約34,600,000港元(包括實物利益)作為酬金。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估計本集團將向董事合共支付約42,000,000港元(包括實物利益)作為酬金。
- (3)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上文第(1)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4)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發出之委任函，史習陶、莊先進、韓以德及梁君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Sohei Sasaki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c) 已收取之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專業人士之同意」之專業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d)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1) 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

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載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2) 董事或於下文「專業人士之資格」一節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發起本公司中，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權益；
- (3) 除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外，董事或於下文「專業人士之資格」一節所列之任何人士，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而言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除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專業人士之資格」一節所列之人士並無：
 - (i) 合法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之權益；或
 - (ii) 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證券；及
- (5) 除了載於上節「董事酬金」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之詳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兩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其他資料

(a) 稅項彌償保證

大新金融（「彌償人」）根據上文「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5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所發生之行為、遺漏或事件而可能應付之任何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人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負上任何稅務責任：

- (i)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已作該等稅項之準備；
- (ii) 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法例修改或增加稅率追溯生效而導致或產生之稅項；
- (iii) 原應沒有產生之稅項責任，但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在日常業務範圍以外作出之某些行為或遺漏（不包括根據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現存之具約束力之承諾、根據法律施加之責任，或彌償人發出書面批准或根據全球發售之稅項責任）而產生之責任；
- (iv)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業務範圍內產生之稅項；及
- (v) 因本公司根據上文「公司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收購大新銀行、豐明銀行及 D.A.H. Holdings，由大新銀行收購鈞寶證券，或由大新銀行出售大新保險代理而產生包括印花稅之稅項。

董事已獲知會，根據香港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待解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c) 保薦人

滙豐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7,8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e)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f) 豁免公司條例之條文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4)條，理據為倘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萊坊國際物業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表有關大新金融集團物業(包括本集團之物業)之完整估值報告將為並不相關及造成不合理之負擔，並且載入該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將令公眾人士出現混淆。有關大新金融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完整估值報告將供公眾人士備查，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將僅載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概要。有關證監會之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及其業務－證監會之豁免」一節。

(g) 專業人士之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第1、4、6、7及9類受規管業務之註冊機構，並為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萊坊國際物業顧問	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
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h) 專業人士之同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萊坊國際物業顧問及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以本招股章程所示之形式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有關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或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約束力

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之條文除外)約束。

(j)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及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認購權。

(2) 董事確認：

(i)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及

(ii) 本公司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4) 已作出一切必需之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有白色、黃色、粉紅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其他資料」一節(h)段所述之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a)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之副本、售股股東資料報表，以及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之調整聲明副本。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包括該日)為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已披露之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各委任函、董事服務合約或重大合約；
- (c) 於本招股章程節錄或提述之任何專業人士發出之所有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報表；
- (d) 由申報會計師已簽署之書面聲明，當中載列彼等在達致其報告之數字時所作出之調整以及作出此等調整之原因；
- (e)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截至緊靠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連同所有附註、證書或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資料；及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